

ISSN 2075-0404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38

June 2017



東吳大學出版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38

June 2017

發行人 潘維大
Publisher: Pan, Wei-ta

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編輯委員：鍾正道（召集人・東吳大學副教授）
EDITORIAL COMMITTEE : Chung, Cheng-tao
侯淑娟（東吳大學教授）
Hou, Shu-chuan
謝靜國（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Hsieh, Ching-kuo
叢培凱（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Tsung, Pei-kai

執行編輯：曾甲一助教
EXECUTIVE EDITOR : Tseng, Chia-yi

東吳大學出版
臺灣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No. 70,
Lin-hsi Road, Shin Lin, Taipei, 11102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目 錄

【博碩士生論文】

「太白占」考辯

——兼論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文化的軍事政治表徵與影響

.....黃 旭.....1

論蘇軾俳諧詞

.....楊 翰.....19

婦女與鑒戒

——以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中的先秦婦女書寫

為討論核心

.....王德益.....35

陳元靚生平與著作探討

.....邱玉凡.....53

近代學者對《老子·第十五章》「士者」之詮釋

及其現代意義

.....潘君茂.....75

「太白占」考辯

——兼論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文化的 軍事政治表徵與影響

黃旭*

提 要

本文基於文獻資料與物質文明中與「太白占」相關者，試圖對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數術在軍事與政治領域中的呈現與影響展開討論。其中文獻資料包含傳世和出土的天文類、兵書類書籍，物質文明指進行天文觀測活動之靈臺。在對基本概念加以界定並舉例分析史書中記載的事例之後，主要分為三部分進行分析：①結合典籍記載揭示星氣之占在軍事活動中的具體操作；②回溯當時思想背景深入探明星占事應的內在義理與邏輯建構；③藉由考索星占文化的物質遺存——「靈臺」——深入體察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數術的表現與深遠影響。

關鍵詞：「太白占」、星占事應、天文學、靈臺、先秦兩漢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緒言

中國古代天文學建樹非凡，遺澤久長。在曆法研究、觀象授時、天象觀測等方面均有所成就。對太白金星的記錄，最早見於《詩經·小雅·大東》篇：「東有啟明，西有長庚」¹。《毛傳》中稱金星為「明星」，注此句曰：「日旦出謂明星為啟明，日既入謂明星為長庚」²，宋朱熹《詩集傳》注：「啟明、長庚，皆金星也。以其先日而出，故謂之啟明。以其後日而出，故謂之長庚。」³又《爾雅·釋天》曰：「明星謂之啟明」，郭璞注曰：「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為啟明，昏見西方為太白。」⁴《楚辭》中亦有描繪金星的章句：「結瓊枝以雜佩兮，立長庚以繼日。」（《九歎·遠遊》）王逸注：「長庚，星名也。」⁵此亦為太白金星。在上古先民的想象中，由於出現在天空的時間、方位不同，金星的名稱亦有不同：日出之前，金星出現在東方，謂之「長庚」；日落之後，金星出現在西方，謂之「啟明」。除此之外，金星還有「太白」、「明星」等不同的名字。時至秦漢時期，隨著古代天文學的進一步發展，人們對天體的觀測和瞭解日漸增多。金星在這一時期開始受到高度重視，其運行規律、異常變化在《史記·天官書》有著十分詳盡的記錄。占星術中的太白金星代表武將，主刑殺，是一位主戰的星神，其出現往往和戰爭息息相關，異常的變化常常預示朝綱不穩，或者天下將有兵災戰亂。如《史記·天官書》記載：「其已入三日又復微出，出三日而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師友糧食兵革，遭人用之；卒雖眾，將為人虜。……當出不出，當入不入，謂之失舍，不有破軍，必有國君之篡。」⁶

金星的這種占卜功用從《史記》開始被逐漸確定下來，各朝史書中的記載基本一致，鮮有改變。伴隨著應用於軍政國事領域的占星術的興起，太白金星在軍事占測儀式記錄中所佔比重日益增長。歷代兵家均依照太白金星的變化確定兵法戰術、推衍國事吉凶。如若對上古時期軍事天文占測儀式加以研究，或可將太白金星作為切入點展開進一步探討。

¹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635。

² 同註1，頁635。

³ 〔宋〕朱熹集註，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95。

⁴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爾雅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609。

⁵ 〔宋〕洪興祖注：《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311。

⁶ 〔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卷27〈天官書第五〉，頁1322。



二、「太白占」與先秦兩漢軍事活動

（一）《漢書》記載「太白」星占事應二則

歷代史籍對於星占事應的記錄頗為翔實，而在《漢書》中所記載的兩則與「太白」星占相關的史事頗具典型性，由此可考察「太白占」具體操作的直觀面貌與時人對於「太白占」的理解認知。

第一則事應為漢宣帝神爵元年（前 61），老將趙充國受命全權負責對西羌的軍事行動，時隔不久，宣帝又為其增派援兵，催促他盡快進兵開戰，詔書中言道：

今五星出東方，中國大利，蠻夷大敗。太白出高，用兵深入敢戰者吉，弗敢戰者兇。將軍急裝，因天時，誅不義，萬下必全，勿復有疑！（《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⁷）

趙充國受到宣帝責備之後，上書直言，陳情用兵思路，堅持時機尚未成熟之時，不應主動發起進攻。宣帝遂從其意，充國隨後果真大敗匈奴。

如果說第一則事應尚且因為在外行軍將領注重實際而避免貪功冒進，不致為星占所誤，第二則事應的主人公——一代學者劉歆——便是因為盲目篤信星占事應而招致了命喪黃泉的悲慘下場：

先是，衛將軍王涉素養道士西門君惠。君惠好天文讖記，為涉言：「星孛掃宮室，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涉信其言，以語大司馬董忠，數俱至國師殿中廬道語星宿，國師不應。後涉特往，對歆涕泣言：「誠欲與公共安宗族，奈何不信涉也！」歆因為言天文人事，東方必成。涉曰：「新都哀侯小被病，功顯君素耆酒，疑帝本非我家子也。董公主中軍精兵，涉領宮衛，伊休侯主殿中，如同心合謀，共劫持帝，東降南陽天子，可以全宗族；不者，俱夷滅矣！」伊林侯者，歆長子也，為侍中五官中郎將，莽素愛之。歆怨莽殺其三子，又畏大禍至，遂與涉、忠謀，欲發。歆曰：「當待太白星出，乃可。」……時忠方講兵都肄，護軍王鹹謂忠謀久不發，恐漏泄，不如遂斬使者，勒兵入。忠不聽，遂與歆、涉會省戶下。莽令惲責問，皆服。中黃門各拔刀將忠等送廬，忠拔劍欲自刎，侍中王望傳言大司馬反，黃門持劍共格殺之，省中相驚傳，勒兵至郎署，皆拔刀張弩。……劉歆、王涉皆自殺。莽以二人骨肉舊臣，惡其內潰，故隱其誅……」（《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下〉⁸）

王莽篡權之後，倒行逆施，肆無忌憚，很快政局陷入眾叛親離、內外交困的窘境。其親信衛將軍王涉被方術西門君惠以星占緣由說服，參與大司馬董忠、國師公劉歆等策

⁷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第三十九〉，頁 2981。

⁸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 99〈王莽傳第六十九下〉，頁 4184-4186。



動的軍事政變，意圖劫持王莽，向起義軍隊投降。時機本已成熟，卻因劉歆堅持「當待太白星出，乃可」而遷延不發，最終因叛徒告密，事敗身死。第二則事應中充斥著大量的「天文」、「星占」相關詞句，甚至可以說劉歆發動此次叛變，從說服拉攏同僚，到行動時機把握，處處反映著當事者們篤信「天文星占」的情形。

（二）「太白占」具體操作與先秦兩漢軍事活動

《史記·天官書》歷來被視作傳世最早的天文學文獻，其對於西漢之前的天文、星占等相關學術進行了較為系統全面的總結，受到前輩學者的高度重視。然而隨著馬王堆 3 號漢墓帛書《五星占》的出土，這部秦漢時期盛行的星占類古佚書，將今人可見古代星占典籍的時間上限從漢武帝時代史遷作《史記·天官書》時提早至漢文帝時期⁹。本文星占內容列舉主要以《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開元占經》三種傳世文獻以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中「太白占」相關內容，鑒於前三種已有定本，故本文論述特別著重於在對帛書的疏解與查考方面。

所謂「太白占」，指關於太白金星的星占預測。在歷代星占著作的「太白占」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古人關於軍事的豐富知識。「太白占」根據太白星象的運行、出沒、方位、顏色、大小、角芒種種因素，來預測指導人間軍事活動的變化和執行。主要內容涉及軍事形勢的判斷，軍事力量的估算，作戰方式、方向及地區的選擇，敵我雙方軍政關係的判斷，乃至戰爭勝負、結局的預測等等，可以說凡是與戰爭相關之事，均可在太白占中找到相應的條目與解析。這充分反映了太白星占與中國古代軍事的密切關聯。

江曉原《天外學史》¹⁰言及《周禮·春官宗伯》記載有各種星占相關官職，其中「占夢」享有「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之職，「保章氏」主要從事「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以及「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等活動，皆隸屬於靈臺觀天的內容。「從理論上說，靈臺上晝夜都有專人對天象、雲氣等進行觀測，觀測的結果被記錄在稱為『靈臺候簿』的檔案中。」江氏揭示出古代星占活動的第一種方式，在官方觀測地點——「靈臺」——進行專業性質的天文記錄，並由專人加以詮釋，即後世所謂「史傳事驗」、「星占事應」等。其中事涉軍事者，如占驗軍事活動之成敗，或選擇有利於己方的作戰地點或是時間等等。

然而，對於軍事活動的指導，並非僅僅局限在事先的預測活動，例如「用兵象太白：太白行疾，疾行；遲，遲行。」（《史記·天官書》）¹¹示意進行軍事行動的緩急節

⁹ 《五星占》全書分為占文與表兩部分，表中詳盡列出從秦始皇元年（前 246 年）至漢文帝三年（前 177 年）共 70 年間的木星、土星與金星行度，以及各星的晨出年表，故可推知其創作年代最晚不過漢文帝時期。

¹⁰ 江曉原：《天外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上海交通大學 SHC 書房電子版：<http://shc2000.sjtu.edu.cn/txws/mulu.htm>），檢索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

¹¹ 〔漢〕司馬遷：《史記》，卷 27〈天官書第五〉，頁 1324-1325。



「太白占」考辯——兼論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文化的軍事政治表徵與影響

奏，應與太白星象的活動保持一致。與此相類的一條占文記載於馬王堆帛書《五星占》「太白占」之中：「將軍在野，必視明星之所在。明星前，與之前；後，與之後。兵有大口，明星左，與之左；【右】，【與之右】。」¹²此條占驗提示了軍隊在行軍作戰時需要時刻密切觀測太白動向並且與之保持一致，由此可知，在軍事活動進行過程中，亦有星占學的參與，或稱「星氣之占」，可視為星占活動的第二種方式。

關於星氣之占，除去傳統星占文獻之外，兵書也可作為一種重要參考，兵家學派的著作涵蓋大量星占術相關內容，特別是兵陰陽學派的著作。李零《中國方術正考》指出：「（星氣之占）是直接根據星象和雲氣的觀察來預言天道吉凶和人事災異。從「象數」的角度講，它主要屬於「象」一類……古陰陽家主要與天文、地理有關。它對軍事學的影響也主要在這一方面。」¹³所謂兵陰陽家，邵鴻《兵陰陽家與漢代軍事》¹⁴援引《漢書·藝文志》對其加以界定：「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鬥擊，因五勝，假鬼神以為助者也。」邵氏認為，「兵陰陽家實際上是在陰陽五行框架支配下的多種術數形式在軍事理論和實踐中的運用或延伸。」同時他對於兵陰陽家所包含的各種用於軍事的術數加以介紹，「諸如卜籠、占星、占雲氣、占夢、祭祀、攘禱、詛咒、厭勝和形形色色的雜占、巫術等。」

在傳世文獻中，《漢書·藝文志》下「兵陰陽」書目有《太壹兵法》、《天一兵法》、《神農兵法》、《黃帝》、《封胡》、《風后》、《力牧》、《鵝冶子》、《鬼容區》、《地典》、《東父》、《師曠》、《萇弘》、《別成子望軍氣》、《辟兵威勝方》等。儘管這些兵陰陽學派的著作雖然大多已經失傳，但是從《別成子望軍氣》、《辟兵威勝方》的名目可知，其主體為與星占術一脈相承的「太一避兵術」。另外從古代相關文獻中輯出的一些逸文，也可以獲取到一些有關兵陰陽學派的資訊，大量內容是以軍事戰略戰術與當時的「天文」相結合，對戰爭進行指導預測。《六韜·龍韜·王翼》「論統帥部之組織」一條中記載了先秦時代軍隊組織配置設有天文職官：「天文三人，主司星曆，候風氣，推時日，考符驗，校災異，知天心去就之機。」¹⁵

在出土文獻中，兵陰陽著作亦可以反映出兵陰陽家與「天文家」之間千絲萬縷的聯繫。以張家山漢簡《蓋廬》為例，其成書年代被整理者定為春秋末年，主要內容為記述蓋（闔）廬與伍子胥所進行的兵學應對，其內容則屬於兵陰陽家。第一章如下：

建執四輔，及彼太極，行彼四時，還彼五德。日為地微，月為天則，以治下民，及破不服。其法曰：天為父，地為母，三辰為綱，列星為紀，維鬥為擊，

¹² ①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年），頁4；②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65。

¹³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7-29。

¹⁴ 邵鴻：〈兵陰陽家與漢代軍事〉，《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6期，頁81-90。

¹⁵ 徐培根注譯：《古籍今注今譯叢刊：太公六韜今注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頁107-109。



轉動更始。¹⁶

主要提示了兵陰陽家的一些基本概念及所要遵循的一些原則，如天、地、四時、五行、三辰、列星、鬥擊、四象等。其中關涉到數術的內容，大多與對天時的占測和運用相關，如望氣，五行等。這些文字與馬王堆星占簡帛中的占辭主旨如出一轍，都是在陰陽五行思想的基礎上配以天象的觀測來預兆人事。

與星占典籍相比，兵學典籍主要關注的問題除了星占之外，還包含諸多其他獲得戰爭勝利的客觀條件，而星占典籍則是以對天象的預測為主，其中關涉的重點仍是對戰爭的指導、預測。即便二者之間存在諸多差異，都在無形中反映了戰國時期重視天象與戰爭關係這一歷史背景與時代特徵。星占術在這一時期將重心放在對於戰爭的預測指導上，亦是星占術在此時得以迅速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太白占」關於軍事的認知領域，不僅表現在征戰殺伐的領域，還體現在對於戰爭與民生關係的認知上。如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太白占」中有「星^趨趨，一上一下，其下也耀貴」¹⁷的記錄，此條釋為太白上下跳動則預示其下之國將物價昂貴，提示了戰爭與國計民生的關聯。

三、星占內在邏輯建構與義理分析：以「太白占」為例

太白金星在傳統星占數術與祭祀活動中頗受重視，根據《史記·封禪書》記載，早在先秦時代，秦國國都雍城已為太白設廟祭祀：「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嚴、諸逯之屬，百有餘廟。」¹⁸其主要關涉在於兵事，相應到五行系統的序列中，與西方、白色、金、兵、秋、刑殺等相關。以下羅列歷代重要星占典籍中關涉「太白」之義理部分，以供參考：

①〔漢〕司馬遷《史記·天官書》：太白「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天，日庚辛，主殺，殺失者罰自太白。」¹⁹

②〔漢〕班固《漢書·天文志》：「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²⁰

③〔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太白占」之「太白名主」一章（下 15 條）²¹：

¹⁶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頁 275。

¹⁷ ①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頁 5；②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頁 6572。

¹⁸ 〔漢〕司馬遷：《史記》，卷 28〈封禪書第六〉，頁 1375。

¹⁹ 〔漢〕司馬遷：《史記》，卷 27〈天官書第五〉，頁 1322。

²⁰ 〔漢〕班固：《漢書》，卷 26〈天文志第六〉，頁 1282。

²¹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卷 45〈太白占一〉，頁 319。



「太白占」考辯——兼論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文化的軍事政治表徵與影響

- A.「石氏曰：『太白者，大而能白，故曰太白。一曰殷星，一曰大正，一曰營星，一曰明星，一曰觀星，一曰大衣，一曰大威，一曰太線，一曰終星，一曰大相，一曰大鷲，一曰爽星，一曰太皓，一曰序星。上公之神，出東方為明星。』」
- B.《荊州占》曰：『出東方為啟明。』
- C.郭璞曰：『太白晨見東方，為啟明。』
- D.《爾雅》曰：『明星謂之啟明。』
- E.《詩》曰：『東有啟明，西有長庚。』
- F.鄭玄曰：『日既入謂明星為長庚。』
- G.《荊州占》曰：『太白出東北，為觀星。出東方若東南，為明星。出西方，為太白也。』
- H.吳龔《天官星占》曰：『太一位在西方，白帝之子，大將之象，一曰天相，一名大臣，一名太皓。』
- I.石氏曰：『太白主秋，主西維，主金，主兵，於日主庚辛，主殺，殺失者罰出太白，太白之失行，是失秋政者也，以其舍命國。』
- J.甘氏曰：『太白主大將，主秦、鄭。』
- K.巫咸曰：『太白主兵革誅伐，正刑法。』
- L.《五行傳》曰：『太白者，西方金精也，於五常為義，舉動得宜，於五事為吉，號令民眾，義虧言失，逆秋令，則太白為變動，為兵，為殺。』
- M.班固《天文志》曰：『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
- N.石氏曰：『太白司兵喪姦凶不時，禁不祥，或出東方，或出西方。』
- O.《荊州占》曰：『太白出東方，色黃而明，早；黃而不明，此常色也。太白出西方，其高而色正白，早；若色青白，此其正色也，即變其常，以五色占。』」

綜合歷代觀點，可約略探知上古時期星占內在邏輯之建構，當與三方面相關，首先是「早期五行觀念」，其次是「天人合一觀念」，最後是「止戰抑兵觀念」，下面分而述之。

（一）早期五行觀念

所謂早期五行觀念，指有別於漢代陰陽五行說的至遲形成於先秦時代的原始五行觀念。鉤沉先秦文獻以及保存輯錄有先秦文獻原義的漢代典籍，便可發現「五行」與「五



星」有著密切關聯。劉起鈞在〈五行原始意義及其紛歧蛻變大要〉²²一文中明確指出：「古人提出『五行』一詞，完全是由對天象的觀察得來的。」

《管子·五行》：「經緯星曆，以視其離。通若道然後有行。……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²³

此段明確說明古人根據星歷建立五行。所謂「星曆」，即星體在天球表面上的運動。劉氏疏解此段認為，古人是「以作為二十八宿的恆星為經星，以依次運行移動於二十八宿之間的五顆行星為緯星。在不行動的經星之間見到有五顆移動行進的緯星，因而呼之為『五行』。」

《史記·曆書》：「蓋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²⁴

《史記·律書》：「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²⁵

《史記》援引先秦時期文獻資料，認為上古時代古人已藉由考定星曆來建立五行。

《太平御覽》引《河圖括地象》：「天有五行，地有五嶽。」²⁶

西漢末年緯書《河圖括地象》將天上五行與地下五嶽聯繫起來，天與地相對，故與五嶽相對的五行應指五星。

《說苑·辨物》：「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²⁷

《漢書·李勤傳》：「臣聞五星者，五行之精。」²⁸

《論衡·說日》：「星有五，五行之精。」²⁹

不論是《說苑》中的「氣」，還是《漢書》、《論衡》提及的「精」，均體現了一種「五行」受到「五星」之影響方可運作的思路。

《漢書·藝文志》：「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曆之數而分為一者也。」³⁰

《漢書·藝文志》直接說明了五行與五星不可分割的依存關係，認為五行之序由五星之

²² 劉起鈞：〈五行原始意義及其紛歧蛻變大要〉，收錄於《中國古代思想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36。

²³ 黎翔鳳撰：《管子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4〈五行第四十一〉，頁860-865

²⁴ 〔漢〕司馬遷：《史記》，卷26〈曆書第四〉，頁1256。

²⁵ 〔漢〕司馬遷：《史記》，卷25〈律書第三〉，頁1243。

²⁶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6年），卷36〈地部一〉，頁171。

²⁷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8〈辨物〉，頁443。

²⁸ 〔漢〕班固：《漢書》，卷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頁3186。

²⁹ 〔漢〕王充著，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11〈說日第三十二〉，頁509。

³⁰ 〔漢〕班固：《漢書》，卷30〈藝文志第十〉，頁1769。



常所定，如果五星之序紊亂，則是基於五星發生變異。

綜上所述，上古時代先民始終認定五行與天上五星二者之間存在內在聯繫，而五星為五行學說創設了最早的框架。即便是漢時董仲舒對陰陽五行說進行大力改造，其《春秋繁露·五行對》中仍言「天有五行」³¹，顯然是沿用先秦以來成說，保存了原來意義。

（二）天人合一觀念

人類對天象的觀測，主要是為了滿足農牧業生產的需要，然而對於尚未明察自然現象本質的古人而言，天上的日月星辰更令其懷有一種神秘懵懂的憧憬。這種憧憬的表現便是古人「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的種種嘗試，例如上古時期融合著天文觀測與原始信仰的神話傳說與歷史記錄，成為後世研究徵引運用的主要材料。

《周易·系辭上》有云：「天垂象，見吉凶。」³²早期國家建立之後，先民對於天人關係進行了修正：至遲在商周時代，統治者們便將「天」視作至高無上的神明，人間的帝王則稱「天子」，受命於天而成為人世間的統治者。因此帝王的一切言行作為均應秉承天命，並體現著天之意志。如果帝王的作為、言行或政治舉措妥善完備，政治修明，上天便會降現祥瑞，以示滿意與嘉獎；如果帝王的作為、言行或政治舉措昏庸失當，政治混亂，上天便會降下災異，以示警告與譴責。這樣確立的天人關係，使得天文觀測與軍國政治密不可分，並長期被官方控制，成為皇室專有之學，天文儀象、觀星臺、頒布曆法的機構亦被視作統治權力的象征與彰顯。

（三）止戰抑兵觀念

劉朝陽〈史記天官書之研究〉通過考察《史記·天官書》占侯的具體內涵，統計得出「就史記天官書而言，關於兵事之占侯，乃竟多至一百二十四則，為全數至百分之四十而強。又就此一二四則，分類而比較其則數……可見不利用兵之占侯，又為關於用兵全體則數之百分之三十七而強。」³³劉氏認為這一結果體現了當時形勢與作者身世之考量：當時正值漢武帝年間，武帝好大喜功，多次發動征戰，百姓苦於奔命，民怨沸反，史遷有心勸阻帝王，不便直言，於是借言天變，以為諷刺，而史遷因李陵事遭受酷刑，假借天變之占侯，聊以為自解之資料。

而通過考察帛書《五星占》「太白占」中之具體內容，可知同樣充斥著厭戰罷兵的強烈意願。其中記載不利用兵者 23 條，在總數 55 條中接近半數。由是可知，先秦時代兵禍連結，罷兵、嚴兵成為民心所向。星占書將兵事列為大災殃反映了當時民眾的普

³¹ 〔漢〕董仲舒撰，賴炎光注釋：《春秋繁露今注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卷 10 〈五行對第三十八〉，頁 278。

³²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90。

³³ 劉朝陽：〈史記天官書之研究〉，（臺北：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史記研究文獻輯刊（第十二冊）》影印 1929 年鉛印本），頁 544。



遍心態，並非僅為史遷個人創見。甚至在帛書《五星占》「太白占」最末一條中直接言明「司天獻，不教之國駕（加）之央（殃），其咎亡師。」所謂「不教之國」，即不進行教化、於義有失的國家。《漢書·天文志》言「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³⁴帛書此條與《漢書·天文志》所述之金星主「義」之言相一致。

四、靈臺觀星與上古時代天文占測活動

（一）釋義「靈臺」

掌握古代物質文明，可以使今人對上古先民活動產生更為直觀的認知。星占作為一項依賴觀測的學問，進行星占活動時必須建築一定高度的觀測高臺，以保證視野開闊，觀象清晰。中國古代天文機構的產生與建立，與觀象臺的修築密不可分。在上古時代天文官署中，帝王所建立的觀象臺，又稱名為「靈臺」，早期諸侯不被允許建設「靈臺」，如許慎《五經異義》引《公羊》說：「諸侯卑，不得以觀天象，無靈臺。」³⁵然而時至天子權力衰微，諸侯並起，紛紛打破規則，修築觀象高臺。相傳黃帝時設靈臺、立五官，但今已不可考。又歷史記載堯時亦有靈臺，《漢書·地理志》記：「昔堯作遊成陽。」如淳注曰：「成陽在定陶，今有堯冢靈臺。」³⁶此處當指堯帝之墓。觀今日可考之詩集淵源，有關「靈臺」之述說最早可見於《詩經·大雅·文王之什》中〈靈臺〉³⁷一篇，內容如下：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王在靈囿，鹿鹿攸伏。鹿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物魚躍。
虞業維縱，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廡。
於論鼓鐘，於樂辟廡。鼙鼓逢逢。蒙瞍奏公。

《毛詩序》言：「〈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鄭《箋》曰：「民者，冥也，其見仁道遲，故於是乃附也。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禋象，察氣之妖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於鄆，立靈臺。《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為備故也。』」³⁸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認為：「這是記述周文王建成靈臺及遊賞奏樂的詩。……首章說文王修建靈臺，由於百姓擁護，很快就建成

³⁴ 〔漢〕班固：《漢書》，卷 26〈天文志第六〉，頁 1282。

³⁵ 〔清〕陳壽祺撰，曹建墩點校：《五經異義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卷中〈靈台〉，頁 132。

³⁶ 〔漢〕班固：《漢書》，卷 28 下〈地理志第八下〉，頁 1664。

³⁷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卷 16〈大雅·靈台〉，頁 1042-1045。

³⁸ 同註 37，頁 1038。



了。次章寫文王在靈囿、靈沼的遊觀之樂。第三、四章寫文王在離宮有鐘鼓之樂，一片盛世景象。」³⁹

東漢許慎《五經異義》曰：「《公羊》說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觀鳥獸魚鱉。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⁴⁰鄭玄則稱：「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氛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於豐，立靈臺。」⁴¹。

（二）先秦兩漢史籍記載中的靈臺與天文活動

1、春秋戰國時期

（1）魯國

《左傳·僖公五年》：「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⁴²

此段文字記錄了公元前724年魯國僖公的一次登觀臺經歷。春秋戰國時期諸侯國亦建時臺，或自稱靈臺，遵照周制登臺望雲物。史家服虔曰：「天子曰靈臺，諸侯曰時臺，在明堂之中。」《左傳》載：「靈臺在太廟（明堂）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這裡還提示了登臺觀測的重要時間節點——「分、至、啟、閉」，「分」即春分、秋分，「至」即夏至、冬至，「啟」即立春、立夏，「閉」即立秋、立冬，也證明了藉由天象觀測活動，當時的人們已對於太陽運行的狀況有了相當程度的掌握。

《左傳·昭公二十年》載：「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氣，曰……」⁴³

此段文字記錄了公元前522年，大夫梓慎代表魯侯到觀臺望氣。梓慎是魯國懂數術的大夫，或稱司星、太史。

（2）秦國

《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乃捨（晉侯）諸靈臺。」⁴⁴

此段為秦國觀臺的相關歷史記錄，史事緣由是僖公十五年九月，秦、晉兩國交戰，秦獲晉侯以歸。秦穆公將與晉侯會面，作為晉侯之姊、秦穆公之妻的穆姬「聞晉侯

³⁹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頁 787。

⁴⁰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卷中〈靈台〉，頁 132。

⁴¹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頁 787。

⁴²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卷 12〈僖公五年〉，頁 338。

⁴³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49〈昭公二十年〉，頁 1387。

⁴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14〈僖公十五年〉，頁 377。



將至，以太子瑩、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⁴⁵秦穆公遂罷，將晉惠公放歸。有學者考證此靈臺即為秦國之靈臺，位於秦都郊外，穆姬「登臺而履薪」，欲攜子自焚以脅迫秦穆公釋放晉惠公，以上種種均與天文活動無關，而「靈臺」在此僅作為高臺使用。

(3) 衛國

《左傳·哀公二十五年》：「衛侯出奔宋。衛侯為靈臺於籍園，與諸大夫飲酒焉。」⁴⁶

此處亦與天文活動無關，乃作諸侯宴飲之所。

(4) 宋國

《史記·魏世家》：「六年，伐取宋儀臺。」《索隱》郭象云：「儀臺，靈臺。」⁴⁷

梁惠王為戰國時魏武侯之子，姓畢名瑩，初繼立為侯，與趙攻韓，為齊所敗，又數敗於秦，乃自安邑徙都大梁，改稱梁王。由以上可知，宋國確有靈臺。

(5) 越國

《吳越春秋·勾踐歸國外傳》：「范蠡曰：『天地卒號，以著其實。』名東武，起游臺其上，東南為司馬門，立增（層）樓冠其山巔，以為靈臺。」⁴⁸

〔清康熙〕《紹興府志》：「龜山在臥龍南三里……龜山，勾踐所起遊臺也。東南司馬門，因以灼龜，又仰望天氣、觀天怪也。臺高四十六丈，週五百三十步……越起靈臺於山上，又作三層樓以望雲物、川土明秀。」⁴⁹

儘管越國在春秋戰國時期本為小國，未列於春秋十三國之中，但根據歷史記載，越國設立靈臺，確有可能。且此處「靈臺」之功用，與天文占測活動息息相關，如觀測天文、記錄日月變異以及雲物變化、觀賞山川大河等自然風光等等。

(6) 楚國

《國語·楚語上》：「先君莊王為匏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⁵⁰

⁴⁵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春秋左傳正義》，卷14〈僖公十五年〉，頁376-377

⁴⁶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春秋左傳正義》，卷60〈哀公二十五年〉，頁1708。

⁴⁷ 〔漢〕司馬遷：《史記》，卷44〈魏世家第十四〉，頁1844。

⁴⁸ 〔漢〕趙燁撰，吳慶峰點校：《吳越春秋》（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卷8〈勾踐歸國外傳〉，頁108。

⁴⁹ 陳曉中、張淑莉：《中國古代天文機構與天文教育》（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頁25。

⁵⁰ 〔戰國〕左丘明：《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17〈楚語上〉「武舉論臺美而楚殆」，頁542。



由本段記載可知，「匏居之臺」就是當時的「靈臺」。而在莊王之後的楚靈王，又修建了更為高大壯麗的章華臺，大臣伍舉以此「進諫」。「望國氛」即觀測國之氣象，為靈臺之重要職能。

綜上所述，通過列舉傳世史籍記載春秋戰國時期各諸侯國或修築、或使用觀臺的史實，我們可以藉此考察觀臺的形制與功用：建築位置多於城郊、山巔等地勢較高、周遭空曠之處，功能主要為觀測天文與宴飲賓客。

2、兩漢時期

(1) 西漢

《三輔黃圖校證》：「漢靈臺，在長安西北八里。漢始曰清臺，本為候者觀陰陽天文之變，更名曰靈臺。郭延生《述徵記》曰：『長安宮南有靈臺，高十五仞，上有渾儀，張衡所制。又有相風銅鳥，遇風乃動……又有銅表，高八尺，長一丈三尺，廣尺二寸，題云太初四年造。』」直接《長安志》：『唐修真坊，有漢靈臺遺址，崇五尺，週一百二十步』……《水經注·渭水》：『明堂北三百步有靈臺，是漢平帝元始四年立。』當為武帝太初四年之誤文，楊守敬《水經註疏》辨之甚是。《雍錄》云：『清臺，武帝造太初曆之所。』《太平寰宇記》卷二十五，引《水經注》：『鎬水北徑清靈臺，是合清臺、靈臺二者為一名。』又《雍錄》云：『銅渾儀則云張衡所造，衡所造地動儀，在漢順帝陽嘉四年。其時帝都不在長安，或者衡儀已成，亦分置長安候合耶』……靈合遺址，今在阿房宮南去明堂三百步，鎬水經其西，古城村以西。」⁵¹

本段文字對西漢時期靈臺進行了詳盡的介紹，提供了建築時間、地理位置、建築形制、觀測儀器（渾天儀、地動儀、相風銅鳥等）、觀測活動（漢武帝制定太初曆）等諸多方面的寶貴資料。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史籍記載了兩種不同的建築年代，即「漢武帝太初四年」與「漢平帝元始四年」，及與「明堂」之關聯。較之先秦文獻，記錄更加詳細完備。

《玉海》引《水經注》：「鎬水北逕漢靈臺西，又逕磁石門西門，在阿房前，悉以磁石為，令四夷朝者，有隱甲懷刃入門而脅之，以示神，亦曰卻胡門。明堂北三百步，有靈臺，元始四年立。」⁵²

《漢書·王莽傳》：「元始元年二月丙辰拜為太傅，賜號安漢公……元始三年……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以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

⁵¹ 陳直：《三輔黃圖校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卷5〈臺榭〉，頁106-107。

⁵² 〔宋〕王應麟撰：《〔合璧本〕玉海（第六冊）》（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年，影印宋元刊本），卷162〈宮室〉，頁3087。



《東觀漢記·禮志》：「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闕而未舉。武帝封禪，始立明堂於泰山，猶不於京師。元始中，王莽輔政，庶績復古，乃起明堂、辟雍。」⁵⁴

考辯上述文獻記載，可推知西漢靈臺並非僅僅一處。儘管漢昭帝元鳳三年曆法家們進行雜候活動的清臺即為西漢靈臺，已為史家所公認。而漢平帝元始四年立的靈臺，也恐非為武帝太初四年的誤文。能否這樣設想：自漢武帝至漢平帝時代，歷時已百餘年，由於舊臺荒廢而另立新臺。否則，以上數種記載將互相牴牾，無法解釋。如果設想靈臺並非一處，那麼《三輔黃圖校證》與《玉海》、《東觀漢記》和《後漢書·王莽傳》的記載則可吻合。

(2) 東漢靈臺

《東觀漢記》：「是歲（建武中元元年），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⁵⁵

《玉海·宮室》引《洛陽記》：「平昌門南直大道，東是明堂，道西是靈臺也。」⁵⁶

《河南志》引《漢宮閣疏》曰：「靈臺高三丈，十二門。」《水經注》曰：「靈臺，高六丈，方二十步。」⁵⁷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諸事畢，升靈臺，望雲氣，吹時律，觀物變。」⁵⁸

《後漢書·明帝紀》：「三年春正月癸巳，詔曰：『朕奉郊祀，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⁵⁹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三年春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禮畢，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⁶⁰

這座靈臺是當時全國最大的國家天文臺。從東漢建武中元元年建臺開始，到曹魏和西晉時期，連續使用達 250 年之久。史載：設靈臺丞 1 人，靈臺待詔 42 人等，有明確分工，以掌候日、月、星氣，規模相當宏大。東漢天文學家張衡，在元初二年（115）至永寧元年（120）和永建元年（126）至陽嘉二年（133），先後兩次出任太史令，進

⁵³ 〔漢〕班固：《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第六十九上〉，頁 4068-4069。

⁵⁴ 〔漢〕劉珍：《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5〈禮志〉，頁 157。

⁵⁵ 〔漢〕劉珍：《東觀漢記校注》，卷 1〈世祖光武皇帝〉，頁 14。

⁵⁶ 〔宋〕王應麟：《〔合璧本〕玉海（第六冊）》，卷 162〈宮室〉，頁 3087。

⁵⁷ 〔清〕徐松輯，高敏點校：《河南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後漢城闕古跡〉，頁 56。

⁵⁸ 〔南朝宋〕範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2〈顯宗孝明帝紀第二〉，頁 100。

⁵⁹ 同註 58，頁 105。

⁶⁰ 〔南朝宋〕範曄：《後漢書》，卷 3〈肅宗孝章帝紀第三〉，頁 136。



行觀測，親自設計製造「候風地動儀」和「渾天儀」，撰寫《靈憲》等天文著作，流傳至今。可惜原臺規模，今已不存。

而就靈台之使用而言，可知東漢之後天子多在春正月時舉辦祭祀明堂、登臺望氣等儀式，既反映了天子對於民生物象的關切，又可視作一次官方性質的祭祀攘除祈福儀式。儘管並非嚴謹的天文觀測活動，但其時日、人員選擇，典儀規模，無不反映了對天文、天象的極大重視。

綜上所述，靈臺在先秦兩漢時期經歷了建構、職能等方面的一系列變化，具體表現為：①規模擴大化：考察歷代靈臺建築範圍與高度，可知後代均較前代規模盛大。以臺高為例，可知越靈臺高 46 尺，西漢靈臺高 15 仞，約合 105 丈；以建築群體規模為例，可知先秦時代靈臺多獨設，時至兩漢，靈臺多與明堂、辟雍等建築共立。②職屬明確化：早期靈臺雖具備「望國氛」等天文職能，卻仍有舉辦宴飲、甚至囚禁俘虜之功用，而隨著時代發展，兩漢時期的靈臺職屬逐漸明朗，兩漢均有增設天文觀測設施於靈臺的記載，便可充分證明這一點。③職能禮儀化：儘管東漢時代正月天子登靈臺望國氛之禮俗與先秦時期記載一脈相承，然而通過對比前後禮儀完備程度，可知靈臺的政治與禮儀功用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伴隨著星占數術與軍事政治的全面結合，靈臺被賦予了更多儀式性的重要使命。

五、結語

江曉原曾對中國傳統星占學的性質做出如下判斷：「一個運作了 2000 年的軍國星占學體系。」⁶¹可以說是極為恰切的見解。軍國者，軍事與政治也，以示與個人命運之占算相異。通過對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數術的文獻資料和物質文明的考索，可知星氣之占在軍事政治活動中的體現主要分為三方面：即通過撰寫星占著作勾連星象與人事，預測軍事政治活動的開展，在軍事活動進行過程中進行專人操作的「星氣之占」，揭示軍事活動給國計民生帶來的影響。回溯當時思想背景，可知星占事應的內在義理與邏輯建構與早期五行、天人合一及止戰抑兵觀念息息相關。最後藉由考索「靈臺」這一星占文化的物質遺存，體察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數術對於政治活動影響的變化，與這種變化帶來的深遠影響。

⁶¹ 江曉原：《歷史上的星占學》（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277。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戰國〕左丘明：《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董仲舒撰，賴炎光注釋：《春秋繁露今注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漢〕趙燁撰，吳慶峰點校：《吳越春秋》，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
- 〔漢〕劉珍：《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南朝宋〕範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 〔宋〕李昉等：《太平禦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6年。
- 〔宋〕王應麟：《〔合璧本〕玉海（第六冊）》，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宋元刊本，1977年。
- 〔宋〕洪興祖注：《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朱熹集註，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爾雅註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漢〕王充著，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清〕徐松輯，高敏點校：《河南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清〕陳壽祺撰，曹建墩點校：《五經異義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註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徐培根注譯：《古籍今注今譯叢刊：太公六韜今注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
- 陳直：《三輔黃圖校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 黎翔鳳：《管子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二、近人論著

- 王柏中：《神靈世界：秩序的構建與儀式的象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
- 艾蘭等編：《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江曉原：《星占學與傳統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太白占」考辯——兼論先秦兩漢時期星占文化的軍事政治表徵與影響

- 江曉原：《歷史上的星占學》，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5年。
- 江曉原：《天外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上海交通大學 SHC 書房電子版：<http://shc2000.sjtu.edu.cn/txws/mulu.htm>），檢索日期 2016年6月9日。
-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李憲堂：〈天保靈台考〉，《歷史學刊》2003年第4期。
- 邵鴻：〈兵陰陽家與漢代軍事〉，《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6期，頁81-90。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年。
- 陳偉：〈讀沙市周家臺秦簡筮記〉，「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5月5日刊佈，檢索日期 2016年1月5日。
- 陳曉中、張淑莉：《中國古代天文機構與天文教育》，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
- 盧央：《中國古代星占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
-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 張家國：《中華占侯術》，北京：文津出版社，1995年。
- 張懷通：〈文王「經始靈台」考〉，《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2000年第1期。
-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焦海燕：〈星占學與兩漢文化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趙繼寧：〈《史記·天官書》考釋〉，武漢：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
- 趙繼寧：〈由《史記·天官書》看上古社會的星占學思想〉，《渭南師範學院學報》2014年第2期。
- 歐陽傲雪：〈從馬王堆星占簡帛看戰國星占術特色〉，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
- 駢宇騫：《簡帛文獻概述》，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 劉全志：〈論《左傳》星占的思維特徵及意義〉，《唐山學院學報》2011年第5期。
- 劉起鈞：〈五行原始意義及其紛歧蛻變大要〉，收錄於《中國古代思想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 劉朝陽：〈史記天官書之研究〉，1929年鉛印本，收錄於《史記研究文獻輯刊(第十二冊)》，臺北：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
- 劉韶軍：《古代星占術注評》，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
-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Textual Research on "Tai Bai Divination" ——Discussion on Astrology Culture's Influence on Military Affairs and Political Affects during Pre-Qin to Han Dynasty

Huang, Xu

Abstract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material and historical progress related to "Tai Bai Divination",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reveal the astrology culture's influence on military affairs and political affects during Pre-Qin to Han dynasty. The literature material contains classical documents and unearthed literatures on astronomical and military topics, while historical progress mainly involved "Ling Tai" (the name of the ancient astronomical observation sites). After defining the basic concepts and analyzing cases in the historical literatures, the articl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or analysis: ①Revealing the combination of specific operation for "Star Divination" in military activities. ②Finding the origin of the ideological background, and exploring for the inner principles and logical construction of "Star Divination". ③Observing the performance of astrology and superstition, as well as its far-reaching impact during Pre-Qin to Han Dynasty.

Keywords: " Tai Bai", Divination, Astrology Culture, Pre-Qin to Han Dynasty

論蘇軾俳諧詞

楊 翰*

提 要

蘇軾一生仕途不順，生活困窘，但其生性樂觀、交遊廣泛，不被現實的逆境所影響，而其樂觀詼諧的人生觀也在詞作中呈現出來。本文採劉勰《文心雕龍·諧隱》之定義，將「俳諧文學」的內容分為單純娛樂滑稽和寓諷於諧來探討蘇軾之俳諧詞，分為宴飲雅趣、人文關懷及自我調侃三個部分。以期將蘇軾俳諧詞的內容從不同觀點作一整理，挖掘出其幽默、詼諧的人格特質。

關鍵詞：俳諧詞、蘇軾、宴飲雅趣、人文關懷、自我調侃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蘇軾（1036-1101），字子瞻，號東坡，縱使一生仕途不順，生活困窘，但其生性樂觀、交遊廣泛，不被現實的逆境所影響。蘇軾好諧謔之事在史料中有多處記載，如《宋人軼事彙編》路范鎮云：

東坡好戲謔，語言或稍過，范淳夫必戒之。東坡每與人戲，必曰：「勿令范十三知。」¹

楊萬里亦云「東坡談話善謔。²」可知蘇軾的個性詼諧幽默，而這樣樂觀詼諧的人生觀也在詞作中呈現出來。

關於俳諧之定義，許慎《說文解字》：「俳，戲也。³」「諧，詒也。⁴」段玉裁注云：「俳，戲也。以其戲言之謂之俳，以其音樂言之謂之倡，亦謂之優，其實一物也。⁵」可知起初「俳」與「優」、「倡」都有以遊戲之言語或詼諧之行為娛樂他人之意。至劉勰《文心雕龍·諧隱》包含了諧辭和隱言。

諧之言皆也，辭淺會俗，皆悅笑也。⁶

隱者，隱也。遁辭以隱意，譎譬以指事也。⁷

由上可知，「俳諧」指兩方面，一為諧辭，博取眾人笑樂；二為隱言，言中別有寓意，包含滑稽、幽默、諷刺等因素。

雖然已有學者對蘇軾俳諧詞作研究⁸，但筆者認為文本的選擇稍嫌廣泛，故本文採劉勰《文心雕龍·諧隱》之定義，將「俳諧文學」的內容分為單純娛樂滑稽和寓諷於諧來探討蘇軾之俳諧詞，分為俳諧詞中之宴飲雅趣、俳諧詞中之人文關懷及俳諧詞中之自我調侃三個部分。以期避免淪於主觀的文本選擇，將蘇軾俳諧詞的內容從不同觀點作一整理，挖掘出其幽默、詼諧的人格特質。

¹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下冊，卷11，頁481。

² 〔宋〕楊萬里：《誠齋詩話》，見錄於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集部，詩文評類，第495冊，頁508。

³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市：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384。

⁴ 同註3，頁94。

⁵ 同註3，頁384。

⁶ 〔梁〕劉勰著，〔清〕黃淑琳注，紀昀評：《文心雕龍注》（臺北市：世界書局出版，1956年），頁52。

⁷ 同註6，頁52。

⁸ 李恒：《蘇軾諧趣詞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12月）。

郭靜涵：《蘇東坡俳諧詞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7月）。



二、俳諧詞中之宴飲雅趣

蘇軾的俳諧詞大多是在與同僚、友人宴飲中創作的，運用擬人手法或巧用典事，搭配調笑性文字來追求戲謔的娛樂效果，這類作品延續詞應酬唱和的特色，雖無特殊的內在意義，而是著重在文字所引發的娛樂詼諧效果，但這些詼諧效果便讓生活充滿雅趣。

（一）喜慶樂事

詞體本來主要是以音樂形式應用於娛樂場合，隨著在社會上的廣泛流行，其社交功能逐漸增強，為因應不同場合達到應酬唱和的作用，出現了宴詞、壽詞等因應社交活動的詞作，而蘇軾筆下滑稽娛樂的俳諧詞便成為社交應酬的附加價值，使現場氣氛更熱鬧歡樂，並記錄下當時宋人的社交活動。首先是熙寧七年(1074)，李常(字公擇，1027-1090)生子，設饌招待賓客，蘇軾的詞作中，與李常有關係的作品雖然只有四首，但其中就有三首俳諧詞⁹。此首〈減字木蘭花〉就是蘇軾經過吳興，遇李常生子，設饌招待，求為歌詞所作，詞序云：秘閣《古笑林》云：「晉元帝生子，宴百官，賜束帛。殷羨謝曰：『臣無功受賞。』帝曰：『此事豈容卿有功乎？』同舍每以為笑。余過吳興，而李公擇生子，三日會客，求歌辭。乃為作此戲之，舉座皆絕倒。」

惟熊佳夢。釋氏老君親抱送。壯氣橫秋。未滿三朝已食牛。犀錢玉果。利市平分沾四坐。多謝無功。此事如何到得儂。（頁52）¹⁰

首四句化用杜甫〈徐卿二子歌〉¹¹的詩句，但經過蘇軾的融合，使得文詞生動有趣，符合席上歡樂的氣氛，並描繪「洗兒會」的情況，並以戲言誇讚李公擇兒子茁壯可愛，有時牛之氣。最後兩句呼應詞序中所提「臣等無功受賞」的典故，戲稱自己「無功不受祿」，文人間互相戲謔，完成這篇有趣的作品。全詞運用典故及詼諧的語句，使文詞生動有趣，一方面祝賀友人得子，一方面也符合席上歡樂的氣氛。

另有祝賀友人新婚，熙寧九年（1076），蘇軾在密州期間遇到李清臣（字邦直，1032-1102）新婚，便作〈帶人嬌·戲邦直〉一詞祝賀。

別駕來時，鐙火熒煌無數。向青瑣、隙中偷覩。元來便是，共彩鸞仙侶。方見了、管須低聲說與。百子流蘇，千枝寶炬。人間有、洞房煙霧。春來何

⁹ 蘇軾詞作中與李常有關係的三首俳諧詞為：〈減字木蘭花〉（惟熊佳夢）；〈南鄉子〉（不到謝公臺）；〈陽關曲·答李公擇〉（濟南春好雪初晴）。

¹⁰ 〔宋〕蘇軾著，石聲淮、唐玲玲箋注：《東坡樂府編年箋注》（臺北：華正書局，2008年7月）。以下所引蘇詞，皆據此本，為求簡便，於文末標明頁碼，不另出注。

¹¹ 〔唐〕杜甫〈徐卿二子歌〉：「君不見徐卿二子生絕奇，感應吉夢相追隨。孔子釋氏親抱送，並是天上麒麟兒。大兒九齡色清澈，秋水為神玉為骨。小兒五歲氣食牛，滿堂賓客皆回頭。吾知徐公百不憂，積善衰衰生公侯。丈夫生兒有如此二雛者，名位豈肯卑微休。」（收入〔唐〕杜甫著，〔清〕楊倫箋注：《杜詩鏡銓》，卷8，臺北：華正書局，1981年），頁367。



事，故拋人別處。坐望斷、樓中遠山歸路。（頁 94）

上片描寫邦直進入洞房，人們隔著門窗偷窺新娘的容貌，接著蘇軾運用文簫遊鍾陵的故事¹²戲謔友人娶了一位貌美如仙的新娘。下片則描寫新房的華麗，但邦直卻要為公事出差，蘇軾風趣的規勸邦直不要拋下新婚妻子獨自遠行，讓妻子獨守空閨，全詞以戲謔調笑的文字來祝賀友人新婚。

除了結婚生子外，也有關於節慶的俳諧詞作，元佑六年（1091）蘇軾作〈浣溪沙〉，記錄宋人「剪彩為人」的習俗，人們將人形的剪紙或金箔裝飾在屏風或頭髮上象徵改新。

13

雪領霜髯不自驚。更將翦彩發春榮。羞顏未醉已先頰。莫唱黃雞並白髮，
且呼張丈喚殷兄。有人歸去欲卿卿。（頁 339）

上片描寫一群好友已髮鬢斑白而不自知，還將剪彩戴在頭上來宣告春天的到來，臉頰因為害羞還沒喝醉就臉紅了。下片話鋒一轉，認為大家不需哀傷容顏衰老或感嘆時光流逝，就把握光陰，珍惜友情，最後一句「有人歸去欲卿卿」更是將詞的幽默歡樂推向高峰，老友們不只心態年輕，還有人要急著回家與嬌妻團聚呢。全詞寫好友歡聚的情景，在詼諧的筆調中也強調珍惜當下、即時享樂的正向思考。

也有關於祝壽的俳諧詞作，如〈減字木蘭花·以大琉璃杯勸王仲翁〉為蘇軾晚年謫居儋州，與王仲翁宴飲，為其所寫的祝壽詞：

海南奇寶。鑄出團團如栲栳。曾到昆侖。乞得山頭玉女盆。絳州王老。百
歲癡頑推不倒。海口如門。一派黃流已電奔。（頁 484）

上片描寫酒器的珍貴，如同仙境中的仙杯，兩人為有幸踏入仙境中的有福之人，下片調侃王仲翁的身體健康的原因，應是有海口般的酒量，可將黃酒閃電般飲下奔流向肚，健康的活到百歲都不成問題。從蘇軾的文字中彷彿可以看到一個老翁豪飲的畫面，營造出詼諧幽默，輕鬆愉快的氛圍，也在戲謔中將對好友的祝福寄於詞中。

（二）送別離情

悲歡離合是人生中無可避免的，別離總是給人悲傷的情感，但蘇軾能以豁達從容的態度面對離情，藉由詼諧的語句淡化分離的哀傷，也將祝福友人的心意包含在作品中。

¹² 〔唐〕裴綯《傳奇·文簫》：「大和（827-835）末，有書生文簫遊鍾陵，因中秋許仙君上昇日，吳蜀楚越士女駢集，生亦往焉。忽遇一姝，風韻出塵，吟詩曰：『若能相伴徙仙壇，應得文簫駕彩鸞。自有繡襦並甲帳，瓊台不怕雪霜寒。』生曰：『吾姓名其兆乎？此必神仙之儔侶也。』夜四鼓，姝與三四輩，獨秉燭登山，生潛躡其後。姝覺，回首曰：『豈非文簫耶？』至絕頂，乃之其為女仙矣。彩鸞與生有夙契，遂同歸鍾陵。僅十載，後至會昌（841-846）間，遂入越王山，各乘一虎，登仙而去。」（收入自蕭逸、田松青校點，《宣室志·裴綯傳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8月），頁138。

¹³ 據〔南北朝〕宗懔著《荆楚歲時記》記載：「正月七日為人日。以七中菜為羹；翦彩為人，或縷金箔為人以貼屏風，亦戴之頭髻，又造華勝以相遺，登高賦詩。」（收入《四庫備要·史部》第187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頁3。



首先為蘇軾通判杭州時，楊繪（字元素，1027-1088）剛好與杭州知州陳襄（字述古，1017-1080）兩易其任，因此作〈訴衷情·送述古，迓元素〉：

錢塘風景古今奇。太守例能詩。先驅負弩何在，心已誓江西。花盡後，葉飛時。雨淒淒。若為情緒，更問新官，向舊官啼。（頁33）

熙寧七年（1074）七月，蘇軾在杭州，逢陳襄罷杭州任，由楊繪來代，此詞便是寫送舊官迎新官的心情。上片首寫杭州風景秀麗，並且歷來長官都善詩，同時稱讚述古與元素前後兩任長官。接著說明楊繪還未正式報到，杭州的百姓都已迫不及待地準備隆重迎接他。下片看似寫景實寫蘇軾矛盾的心情，化用唐代孟榮《本事詩·情感第一》中「破鏡重圓¹⁴」的典故，表達自己送舊官迎新官的矛盾，悲也不是，喜也不是，蘇軾運用他的智慧風趣地化解了送舊迎新的感情。之後，楊繪又以翰林學士被召回京，楊繪於熙寧七年七月抵杭，九月蘇軾受朝廷詔令，罷杭州任，改知密州，二人只相處了短短兩個多月的時間。但在這短短時間中，兩人遊宴不絕，交情漸深，往來作品亦多。〈菩薩蠻·席上和陳令舉〉便是為楊繪送行之作。

天憐豪俊腰金晚。故教月向松江滿。清景為淹留。從君都占秋。身閑惟有酒。試問清遊首。帝夢已遙思。匆匆歸去時。（頁55）

蘇軾與楊繪、陳舜俞、張先、李常、劉述至松江，夜飲作詞，為楊繪送別。上片首兩句就語帶幽默，說俊傑之士太晚才得志，都因年老而感覺腰帶沉重，還好有松江的美麗夜景讓他們可以暫時放鬆休息。下片則點出因皇帝的召用，楊繪要離開杭州，回京作翰林學士。全詞以詼諧的筆法調侃友人老年得志，美好的夜晚讓好友們可以相聚，替楊繪的返京送行。

熙寧十年（1077），蘇軾過濟南，與李常相見，作〈陽關曲·答李公擇〉一詞：

濟南春好雪初晴。纏到龍山馬足輕。使君莫忘霽溪女，還作《陽關》腸斷聲。（頁110）

首兩句借寫景寫出要與好友相聚雀躍的心情；後兩句則用調侃戲謔的語氣希望公擇不要忘記湖州的歌女，藉由歌女的傷別亦表達自己的懷友之情。而〈蝶戀花·送鄭彥能還都下〉亦為蘇軾戲用風流韻事來送別鄭僅（字彥能，1047-1113）。

¹⁴ 〔唐〕孟榮《本事詩·情感第一》：陳太子舍人徐德言之妻，後主叔寶之妹，封樂昌公主，才色冠絕。時陳政方亂，德言知不相保，謂其妻曰：「以君之才容，國亡必入權豪之家，斯永絕矣。償情緣未斷，猶冀相見，宜有以信之。」乃破一鏡，人執其半，約曰：「他日必以正月望日賣於都市，我當在，即以是日訪之。」及陳亡，其妻果入越公楊素之家，寵嬖殊厚。德言流離辛苦，僅能至京，遂以正月望日訪於都市。有蒼頭賣半鏡者，大高其價，人皆笑之。德言直引至其居，設食，具言其故，出半鏡以合之，仍題詩曰：「鏡與人俱去，鏡歸人不歸。無復嫦娥影，空留明月輝。」陳氏得詩，涕泣不食。素知之，愴然改容，即召德言，還其妻，仍厚遺之。聞者無不感嘆。仍與德言陳氏偕飲，令陳氏為詩，曰：「今日何遷次，新官對舊官。笑啼俱不敢，方驗作人難。」遂與德言歸江南，竟以終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232-233。



別酒勸君君一醉。清潤潘郎，又是何郎婿。記取釵頭新利市。莫將分付東鄰子。回首長安佳麗地。三十年前，我是風流帥。為向青樓尋舊事。花枝缺處餘名字。（頁 131）

上片蘇軾誇友人俊美的外表，人生也很順遂，仕途升官，也結識了美麗的女子。下片則戲謔友人年少輕狂的風流往事。一方面祝福鄭彥能升官後可以一路順遂，一方面又調侃友人過往放蕩的歲月。

另有〈浣溪沙·贈彭門梁左藏〉則為蘇軾為送別武將梁仲通（生卒年不詳）所作。

惟見眉間一點黃。詔書催發羽書忙。從教嬌淚洗紅妝。上殿雲霄生羽翼，論兵齒頰帶風霜。歸來衫袖有天香。（頁 134）

首句就運用典故¹⁵，開玩笑的說梁仲通遇到喜事，喜上眉梢，原來是朝廷徵召，軍情緊急，接著繼續戲謔友人離家後，家中的佳人應要以淚洗面了。下片則表達出對友人的祝福，希望他可以像鳳凰般登上雲霄，一展抱負；帶兵時雄壯威武，大顯身手，並期望友人可以衣錦還鄉，成功歸來。

三、俳諧詞中之社會關懷

從蘇軾的俳諧詞中還可以看出他對人民百姓及歌妓都是抱著同情、尊重的態度，並藉由對政局的諷刺表現出對國家社會的關懷，蘇軾如此的愛國愛民是源於儒家思想，雖然作品中多為詼諧、俚俗的語句，卻也在字裡行間表現出他重視國家社會的心。

（一）政局黑暗

蘇軾一生仕途坎坷，但仍關懷國家社稷，面對當時政局的黑暗，他一再的遭到朋黨陷害，多次貶官，心中必定有所不甘，縱使對仕途失望，他依然擔憂國家人民，在詞作中以隱諱的方式對政治局勢進行嘲諷，渲洩心中的不滿。首先為熙寧七年（1074）所作〈南鄉子·席上勸李公擇酒〉：

不到謝公台。明月清風好在哉。舊日髯孫何處去，重來。短李風流更上才。秋色漸摧頰。滿院黃英映酒杯。看取桃花春二月，爭開。儘是劉郎去後栽。（頁 54）

蘇軾參與李常的「洗兒會」，來到湖州，懷念起孫覺，也是李常前任的知州，蘇軾便在其曾居住之地遙想好友。因孫覺的鬚髯多而戲稱為「髯孫」，而李常的身材矮小則戲稱

¹⁵ 韓愈〈鄜城晚飲，奉贈副使馬侍郎及馮、李二員外〉：「眉間黃色見歸期。」（收入《韓昌黎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1977年），頁42。詩中「眉間黃色」為有喜事的象徵。〔宋〕葉庭珪《海錄碎事》卷十四〈百工醫技部〉引《玉管照神書》曰：「氣青黃色，喜重重。」（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1986年），頁33。



為「短李」。下片描述秋景，並用「黃花」來形容自己和李常，並以爭開的桃花來譏諷當時得志的官員。詞的上片以幽默的筆法表現出蘇軾與孫覺、李常的好交情；下片則借「桃花」來比喻因王安石新法而提升的官員，宋人魏泰在其《東軒筆錄》卷五中曾云：

王荊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救人議論不協，荊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匪新進之士也。¹⁶

可知當時王安石大量提拔新進，這些被王安石提升的官員就像「桃花」一樣，而以「黃英」比作不趨炎附勢的自己和李常，利用寫景嘲諷當時的政局。最後一句「盡是劉郎去後栽」則是化用劉禹錫的〈元和十年自朗州承召至京，戲贈看花諸君子〉¹⁷詩句，諷刺新進的官員也是因為排擠掉有才華的舊官員才得到機會，強調對當時變法派的不滿。

蘇軾描寫曹輔（字子方，生卒年不詳）的俳諧詞其一〈西江月·寶雲真覺院賞瑞香〉：

公子眼花亂髮，老夫鼻觀先通。領巾飄下瑞香風。驚起謫仙春夢。 後土祠中玉蕊，蓬萊殿后鞞紅。此花清絕更纖穠。把酒何人心動。（頁 342）

雖然蘇軾詞作中關於曹輔的作品不多，但蘇軾所作《後六客詞》¹⁸，曹輔為其一，故可知曹輔與蘇軾應為友好關係。詞的一開始蘇軾就調笑曹輔，特地去賞瑞香花卻眼花撩亂找不著花，而蘇軾因嗅到瑞香的香氣先尋到花，「領巾飄下瑞香風」運用典故¹⁹強調瑞香花濃郁的香氣；下片將自己及曹輔比喻為瑞香，朝中的小人如同洛陽的牡丹，瑞香較牡丹更清志高潔，胡仔《苕溪漁隱詞話》中引東坡另首〈次韻曹子方龍山真覺院瑞香花〉詩²⁰，從詩中可看出此詞之詞旨，蘇軾當時在朝中被群小讒陷，迫知杭州，內心必然有

¹⁶ 〔宋〕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頁57。

¹⁷ 〔唐〕劉禹錫〈元和十年自朗州承召至京，戲贈看花諸君子〉「紫陌紅塵拂面來，無人道看花回。玄都觀裏桃千樹，盡是劉郎去後栽。」（收入〔唐〕劉禹錫撰，高志忠校注：《劉禹錫詩編年校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頁447。

¹⁸ 〈定風波〉（月滿苕溪照夜堂）詞序：余昔與張子野、劉孝叔、李公擇、陳令舉、楊元素會于吳興。時子野作《六客詞》，其卒章云：「見說賢人聚吳分，試問，也應旁有老人星。」凡十五年，再過吳興，而五人者皆已亡矣。時張仲謀與曹子方、劉景文、蘇伯固、張秉道為坐客，仲謀請作《後六客詞》。（收入石聲淮、唐玲玲箋注《東坡樂府編年箋注》，臺北：華正書局，2008年），頁319。

¹⁹ 〔宋〕樂史《楊太真外傳》：「乾元元年，賀懷智又上言曰：『昔上夏日與親王棋，令臣獨彈琵琶，貴妃立於局前觀之。……風吹貴妃領巾於臣巾上。良久，回身，方落。及歸，覺滿身香氣。及卸頭幘貯於錦囊中。今輒進所貯頭。』上皇發囊，且曰：『此瑞龍腦香也，吾曾施於暖池玉蓮朵；再幸，尚有香氣宛然。況乎絲縷潤膩之物哉！』遂淒愴不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78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670。

²⁰ 〔宋〕胡仔，《苕溪漁隱詞話》：《復齋漫錄》云：「廬山瑞香花，古所未有，亦不產他處，天聖中始稱傳。東坡諸公，繼有詩詠，豈靈草異芳，俟時乃出，故記序篇什，悉作瑞字。訥禪師云：『山中瑞采一朝出，天下名香獨見知。』張祠部圖之，強名佳客，以瑞為睡焉，其詩曰：『曾向廬山睡裡開，香風占斷世間春，竊花莫撲枝頭蝶，驚覺南柯半夢人。』」苕溪漁隱曰：「余觀元祐群公集，並無詠瑞香花詩，惟東坡〈次韻曹子方龍山真覺院瑞香花〉云：『幽香結淺紫，來自孤雲岑。骨香不自如，淺色意殊深。移栽青蓮宇，遂冠蒼卜林。結為楚臣佩，散落天女襟。』又有《西江月詞》三首，其一云：『領巾飄下瑞香風，驚起謫仙春夢。』其一云：『更看微月轉光風，歸去春雲入夢。』東坡詞意，



所鬱悶，因此全詞以詠物戲謔朋友為開端再以詠物感嘆兩人的仕途坎坷作結。

另外〈蘇幕遮·詠選仙圖〉假借擲骰子的遊戲來諷刺宋代升遷制度。

暑籠晴，風解愠。雨後餘清，暗襲衣裾潤。一局選仙逃暑困。笑指尊前、誰向青霄近。整金盆，輪玉筍。鳳駕鸞車，誰敢爭先進。重五休言升最緊。縱有碧油，到了輸堂印。（頁 413）

此詞約作於元豐五年（1082），詞的上片描寫蘇軾在貶謫時間為消磨無聊，參與了擲骰子的遊戲，並說明遊戲的方法。下片具體描述擲骰子遊戲的具體流程。全詞以擲骰子遊戲為主，諷刺北宋混亂的官吏制度，司馬光《涑水記聞》中曾云：

王介甫引用新進資淺者，多藉以官，苟為己盡力，則因而進擢；或小有忤意，則奪借官而斥之；或無功，或無過，則暗計資考及常格，然後遷官。²¹

可知當時官職的升遷不是憑藉著才能德性，全憑命運機會，實屬可笑。

（二）關懷女性

唐宋時期歌妓文化繁榮，不少士人都有蓄養歌妓，或與歌妓交往、酬唱，蘇軾的作品中也不少關於歌妓的詞，但內容除了描述歌妓生活、歌妓色藝及對歌妓的相思眷戀外，從蘇軾的俳諧詞中可以看出他對歌妓是抱著同情、尊重與平等的態度。熙寧七年（1074）蘇軾作〈減字木蘭花〉贈潤守許仲塗，且以「鄭容落籍高瑩從良」為句首。

鄭莊好客。容我尊前先墮幘。落筆生風。籍籍聲名不負公。高山白早。瑩骨冰膚那解老。從此南徐。良夜清風月滿湖。（頁 61）

全詞對許仲塗（許遵，字仲塗）的好客與才華表示感謝與讚賞，另一方面則是巧用藏頭詞的形式來幫助歌妓脫籍從良，蘇軾藉由自己的文筆，在幽默玩笑中對歌妓的人生伸出援手，一詞表兩意，吹捧了主人，也解救了歌妓。

在熙寧十年（1077）蘇軾酬贈〈殢人嬌〉一詞給王詵（字晉卿，1036-1093）的侍人。

滿院桃花，儘是劉郎未見。於中更、一枝纖軟。仙家日月，笑人間春晚。濃睡起，驚飛亂紅千片。蜜意難傳，羞容易變。平白地、為伊腸斷。問伊終日，怎安排心眼。須信道，司空自來見慣。（頁 112）

上片看似描寫滿院桃花的環境景物，但其實既說桃花，也是說王詵眾多的姬妾，而其中一枝最纖細柔媚的桃花便是酬贈的侍人，但如同暮春花落，青春亦難常駐。下片描寫侍

亦與張祠部詩意相類，但能含蓄之耳。」（收入《詞話叢編二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2013年9月），頁108。

²¹〔宋〕司馬光《涑水記聞》，收錄自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一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頁200。



女往後必為王詵的多情而心傷，一方面戲謔王詵周圍有如此多的美女該如何「安排心眼」，一方面也勸告侍女，對王詵的多情就要「司空見慣」才不會落得心碎神傷。

元豐二年（1079）蘇軾作〈雙荷葉·湖州賈耘老小妓名雙荷葉〉，從題名就可知所描寫的對象，全詞以「雙荷葉」為主，將詠物與寫人巧妙的結合。

雙溪月。清光偏照雙荷葉。雙荷葉。紅心未偶，綠衣偷結。背風迎雨流珠滑。輕舟短棹先秋折。先秋折。煙鬟未上，玉杯微缺。（頁 146）

上片首先描述月光照在雙荷葉上，透露出清幽美麗的氛圍，接著藉雙荷葉戲謔賈耘老（賈收，字耘老），暗指兩人都還沒成親卻已有了不能明說的情感。下片則描寫風雨中的雙荷葉，隱含對小妓的同情。蘇軾雖以暗語嘲笑好友「紅心未偶」就「綠衣偷結」，但也希望他可以好好對待年紀尚小就以身相許的小妓。另外一首〈減字木蘭花〉為描寫樂妓的作品。

琵琶絕藝。年紀都來十一二。撥弄麼弦。未解將心指下傳。主人瞋小。欲向東風先醉倒。已屬君家。且更從容等待他。（頁 481）

上片用幽默的口吻形容一個年紀十一二歲的女孩，如何能夠用心彈奏琵琶呢！下片轉而以嘲謔的語氣訴說主人的不耐，直言這位年小的樂妓已被買下，何不給她些成長的時間，從容的等待她。全詞並沒有使用嚴厲的詞句，而是從平淡幽默的語句中表達對樂妓的同情及對主人的不諒解。〈天仙子〉一詞同樣以花來描寫對女性的同情。

走馬探花花發末。人與化工俱不易。千回來繞百回看，蜂作婢。鶯為使。穀雨清明空屈指。白髮盧郎情未已。一頁剪刀收玉蕊。尊前還對斷腸紅，人有淚。花無意。明日酒醒應滿地。（頁 512）

上片以「花」暗指少女，一朵鮮花的生成需要許多時間的等待，但總有人千方百計的在尋訪美麗的鮮花，嘲諷那些物色小妾的無恥行為。下片藉「白髮盧郎²²」典故可知主人就是一個凡庸的老頭，卻將少女摧殘。蘇軾藉詞表達對少女悲慘遭遇的同情，也嘲諷對女性不尊重的行為。

四、俳諧詞中之自我調侃

蘇軾的俳諧詞中常以自我調侃來作為宣洩的方式，令人讀來詼諧並感受到蘇軾在仕與隱的矛盾，朱光潛於〈詩的隱與顯〉曾云：

詩人的本領在能於哀怨中見出歡愉，在哀怨中見出歡愉有兩種，一是豁達，一

²² 《南部新書·丁》：「唐校書郎盧某妻子崔氏所作〈述懷〉詩：『不怨盧郎年紀大，不怨盧郎官職卑。自恨妾身生較晚，不及盧郎少年時。』」（收入〔宋〕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6月），頁49-50。



是滑稽。豁達者徹悟人生世相，覺憂患歡樂都屬無常，物不能羈縻我而我能超然於物，這種「我」的覺醒便是歡愉所自來。²³

蘇軾的一生仕途並不順遂，從他部分俳諧詞中可看到他用詼諧的語句抒發自己的心情，融合了佛道的「出世」與儒家的「入世」。

（一）出世的曠達

蘇軾雖然仕途坎坷，但他並沒有一味的藉由文字抒發自己的滿腹委屈，反而抱持著佛道思想，以樂觀曠達的思想面對人生的低潮，如其〈南歌子〉：

帶酒衝山雨，和衣睡晚晴。不知鐘鼓報天明。夢裡栩然胡蝶、一身輕。老
去才都盡，歸來計未成。求田問舍笑豪英。自愛湖邊沙路、免泥行。（頁 145）

上片描寫冒雨趕路，因為疲憊衣服也沒脫就睡著了，完全不知時間的流逝，夢中彷彿畫為蝴蝶，翩翩飛舞著。看似描寫旅行的疲累，但也似乎是暗喻自己的從政之路，藉由「莊周夢蝶²⁴」的典故，表達出淡泊名利之心與超然物外之境。下片說明想歸隱之心，嘲笑自己只想買田置屋，而沒有那些遠大的志向，因為在湖邊悠閒地漫步，必定比在政治的泥沼中掙扎來的好。

而〈滿庭芳〉應為蘇軾初到黃州的作品，蘇軾經歷烏臺詩案及激烈的黨爭，心中已對名利感到疲累，只想過著自由愜意的生活。

蝸角虛名，蠅頭微利，算來著甚幹忙。事皆前定，誰弱又誰強。且趁閑身未老，盡放我、些子疏狂。百年裏，渾教是醉，三萬六千場。思量。能幾許，憂愁風雨，一半相妨，又何須，抵死說短論長。幸對清風皓月，苔茵展、雲幕高張。江南好，千鐘美酒，一曲滿庭芳。（頁 190）

詞的開頭就自嘲自己為了微不足道的虛名小利而終日瞎忙，其實凡事都已注定，還不如趁著年輕，過著自由狂放的生活，與酒為伍。下片延續上片詞意，仔細想想，人的一生被的憂悶的情緒和陰鬱的天氣占去了一半，又何必堅持是非對錯，應該拋開一切，將白雲作為帳幕，青苔作為被褥，享受清風皓月，啜飲一壺酒，高歌一曲詞，生活的美好就是這麼簡單。全詞自嘲了自己坎坷的仕途，也告訴世人不要汲汲營營於名利，忽略生活中美好的事物。元豐五年（1082）蘇軾作〈南鄉子〉一詞呈徐大受，徐大受（字君猷，生卒年不詳），宋史無傳，是東坡遭貶謫至黃州所遇的長官。雖肩負著監管東坡的政治責任，但其並沒有對蘇軾百般羞辱或蓄意刁難，反而對待這位謫官相當敬重和禮遇，兩人交往和睦，跳脫傳統長官與謫官之間的相處模式。

²³ 朱光潛：〈詩的隱與顯〉，收錄自《詩論》（臺北：五南出版社，2006年），頁 27。

²⁴ 《莊子·齊物論》：「昔者莊周夢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胡蝶之夢為周與？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收入陳鼓應註譯：《莊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 99。



霜降水痕收，淺碧鱗鱗露遠洲。酒力漸消風力軟，颼颼，破帽多情卻戀頭。
佳節若爲酬？但把清樽斷送秋。萬事到頭都是夢，休休，明日黃花蝶也愁。（頁217）

詞的上片幽默反用「孟嘉落帽」²⁵的典故，儘管風兒颼颼，破帽依然沒有吹落，留戀著頭頂。將典故翻一新意，讀來會心一笑，卻彷彿在暗示自己仕途的不順，用「破帽」進行自我嘲諷，但下片便將念頭一轉，認為萬事到頭都是「夢」，不如悠閒從容地享受眼前的美景、美酒，放下心中的不滿，及時行樂，珍惜眼前的美好，看出蘇軾的曠達。

元豐六年（1083）所作〈十拍子〉更可看出蘇軾看破身外的名利都是夢，狂放幽默的性格。

白酒新開九醞，黃花已過重陽。身外傖來都似夢，醉裡無何即是鄉，東坡日月長。玉粉旋烹茶乳，金盞新搗橙香。強染雙髭扶翠袖，末道狂夫不解狂。狂夫老更狂。（頁246）

上片說明已不想過問世事，人世間的虛名都是夢，只要喝醉，何處都可以是家鄉，透露出蘇軾的豪邁。而下片則描寫他輕鬆愜意的生活，詞的最後三句「強染雙髭扶翠袖，末道狂夫不解狂。狂夫老更狂。」可看出蘇軾不願意服老，要把頭髮染黑，顯得更年輕，用詼諧的筆法表示自己不會因為年紀的增長而失去狂放的心。全詞以狂放的筆調表現出蘇軾欲擺脫現實朝向超然曠達的一路。

（二）入世的無奈

蘇軾的思想包含了儒道釋，也因此「入世」與「出世」間時常矛盾猶豫，縱使想歸隱山林，卻又無法忘懷人民百姓，在他的某些詞作中可看出他藉由自我調侃表達出入世的無奈。熙寧七年（1074）蘇軾作〈南鄉子·和楊元素〉：

涼簟碧紗廚。一枕清風晝睡餘。臥聽晚衙無箇事，徐徐。讀盡床頭幾卷書。
搔首賦歸歎。自覺功名懶更疏。若問使君才與氣，何如。占得人間一味愚。（頁42）

上片首兩句表現出悠閒慵懶的夏日，也沒有公務需要處理，蘇軾開玩笑的形容自己都可以躺著辦公，並還有閒情可以閱讀書籍。下片更進一步自嘲既然如此的悠閒，為何不乾脆歸隱，已懶得追逐名利，只是人世間的一個愚昧之人。全詞蘇軾都彷彿在自嘲自己的無用，卻又不願歸隱，寧可在人間當一愚昧之人，就是藉由詼諧的文字表達自己的無奈和矛盾。

元豐七年（1084），蘇軾度淮至泗州治所，在佛寺浴身，有感而發作〈如夢令〉兩

²⁵〔晉〕陶淵明〈晉故征西大將軍長史孟府君傳〉中「……九月九日，溫遊龍山，參佐畢集，四弟二甥鹹在坐。時佐吏並著戎服，有風吹君帽墮落，溫目左右及賓客勿言，以觀其舉止。君初不自覺，良久如廁。溫命取以還之。……」（收入〔晉〕陶潛著，龔斌校箋：《陶淵明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412。



首，詞序云：「元豐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浴泗州雍熙塔下，戲作〈如夢令〉兩闕。此曲本唐莊宗製，名〈憶仙姿〉，嫌其名不雅，故改為〈如夢令〉，蓋唐莊宗作此詞，卒章云：『如夢如夢，和淚出門相送』，因取以為名云。」詞曰：

水垢何曾相受。細看兩俱無有。寄語揩背人，盡日勞君揮肘。輕手，輕手，居士本來無垢。（頁 275）

自淨方能淨彼。我自汗流呀氣。寄語澡浴人，且共肉身遊戲。但洗。但洗。俯為人間一切。（頁 276）

第一首蘇軾諧趣的說自己的身體很乾淨，因為世間的一切都是虛無，不管是水還是垢，都是無有，請揩背人下手輕柔一些。而此詞完成的時間正是蘇軾結束長達五年的黃州貶謫生活，準備移往汝洲之時，蘇軾認為自己行為坦蕩「本無垢」，而朝廷的小人就如同揩背人，努力「揮肘」想找出蘇軾的汙點，終是徒勞無功，他不會被世間的一切所影響或傷害。戲用佛家詞語，自嘲自己水與垢皆無，也反映他不會被世俗的塵事所影響的豁達情懷。第二首延續前一首詞意，只有自己潔淨了，才能使別人潔淨，表達蘇軾不會同流合汙，也告訴世上的人們，他為了擺脫人間的苦難會忍受一切的苦，保持自己的潔淨，不要讓世間的一切沾染上身。這兩首詞蘇軾均戲用佛家用語，不以貶謫生活為苦，從詼諧的語句中也反映出蘇軾在汙濁塵世中裡保持率真本性，不隨波逐流的高潔人格精神。其〈浣溪沙〉亦透過自我解嘲的文句表現出其矛盾的心境。

徐邈能中酒聖賢，劉伶席地幕青天。潘郎白壁為誰連。無可奈何新白發，不如歸去舊青山。恨無人借買山錢。（頁 446）

詞的上片運用典故表達仰慕先賢之心，三國曹魏的徐邈，有沉醉於酒中的狂放；魏末晉初的劉伶，有徜徉於自然中的曠達；而西晉的潘岳與夏侯湛的友情被稱為「連璧」，蘇軾欣羨前人狂放曠達的胸襟，自己也無可稱「連璧」的知心好友，隨著頭上不段冒出的白髮，想要放開一切回歸山林，卻連購置歸隱處的錢都沒有著落。蘇軾藉著自嘲無錢買山，也透露出內心儒家與道家的糾結，在「出世」與「入世」中猶豫。

五、結語

詞一向被視為小道，直到蘇軾，豐富了詞的題材，也拓展了詞的境界，而蘇軾的「俳諧詞」不論在境界或題材都有其特別之處，因為蘇軾豐富的文學素養和其直率坦蕩的個性，造成他那獨特的詼諧幽默。朱光潛《談文學》中曾提到「高度的幽默和高度的嚴肅嘗化成一片，一譏一笑，除掉助興和打動風趣外，還有一點深刻雋永的意味，不但可以



耐人尋思，還可激動情感，笑中有淚，譏諷中有同情。²⁶」蘇軾的俳諧詞除了單純娛樂滑稽外也包含了政治譏諷與人文關懷。

蘇軾單純娛樂的俳諧詞作大多是在與同僚、友人宴飲中創作的，以調笑性文字來追求戲謔的娛樂效果，詞體本來主要是以音樂形式應用於娛樂場合，隨著在社會上的廣泛流行，其社交功能逐漸增強，為因應不同場合達到應酬唱和的作用，出現了宴詞、壽詞等因應社交活動的詞作，而蘇軾筆下滑稽娛樂的俳諧詞便成為為文人的宴飲活動增添雅趣，並記錄下當時宋人的社交活動。另外蘇軾的送別詞也會使用詼諧幽默的語句淡化離情，悲歡離合是人生中無可避免的，但蘇軾能以豁達從容的態度面對離情的悲傷，轉化為詼諧幽默的語句，也將祝福友人的心意包含在作品中。

蘇軾的俳諧詞中還可以看出他對政局的失望及對人民百姓甚至歌妓都懷抱著關懷，蘇軾如此的愛國愛民是源於儒家思想，雖然作品中多用詼諧、俚俗的語句，卻也在字裡行間表現出他對「人」的關懷。蘇軾一生仕途坎坷，一再的遭到朋黨陷害，面對當時的政局黑暗，他仍然關懷國家社稷，擔憂人民百姓，在詞作中以隱諱的方式對政治局勢進行嘲諷，渲洩心中的不滿。而唐宋時期歌妓文化繁榮，蘇軾的作品中也不少關於歌妓的詞，但內容除了描述歌妓生活、歌妓色藝及對歌妓的相思眷戀外，從蘇軾的俳諧詞中可以看出他對歌妓是抱著同情、尊重與平等的態度。

蘇軾的俳諧詞中也常以自我調侃來作為情緒宣洩的出口，雖然言詞詼諧但可從中感受到蘇軾在佛道的「出世」與儒家的「入世」之間徘徊，蘇軾的一生雖然仕途並不順遂，但可從他部分俳諧詞中可看到他用詼諧的語句抒發自己的心情，沒有一味的藉由文字抒發自己的滿腹委屈，反而抱持著佛道思想，以樂觀曠達的思想面對人生的低潮。但縱使想歸隱山林，卻又無法忘懷人民百姓，在他的某些詞作中可看出他藉由自我調侃表達出入世的無奈。

蘇軾生性風趣幽默，通融豁達，因此成就出其獨特的俳諧詞作，蘇軾的俳諧詞作中除了單純的娛樂外還包含了他對友人的心意，對百姓的關懷，對歌妓的同情，對自我的抒發，使俳諧詞有了更多樣的發展，提高了俳諧詞的層次，也對後來了俳諧詞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²⁶ 朱光潛：《談文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12月），頁38。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市：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 〔梁〕劉勰著，〔清〕黃淑琳注，紀昀評：《文心雕龍注》，臺北市：世界書局出版，1956年。
- 〔宋〕蘇軾著，石聲淮、唐玲玲箋注：《彈指詞》，臺北：華正書局，2008年7月。
- 〔宋〕楊萬里：《誠齋詩話》，收錄於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淵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
- 朱光潛：《詩論》，臺北：五南出版社，2006年。
- 李恒：《蘇軾諧趣詞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12月。
- 郭靜涵：《蘇東坡俳諧詞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7月。

（二）期刊論文

- 申屠佳瑾：〈試論蘇軾的詼諧詩詞〉，《文教資料》，2007年5月。
- 許振、安丹丹：〈從諧謔詞看蘇軾的人文情懷〉，《溫州大學學報》，2010年7月。
- 張麗華：〈論蘇軾的俳諧詞〉，《阜陽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



On Su Shi's Bantering Lyrics

Yang, Han

Abstract

Su Shi's official career was not smooth throughout his whole life, and he had a straitened living circumstance. Even so, he was born optimistic and made friends with people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so that he was not defeated by the realistic adversity, and presented his bright and jocular philosophy of life in his Song Lyrics. In this paper, by adopting Liu Xie's definition of "bantering literature" in the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Implicit Words and Allegory, the content of "bantering literature" is divided into simple recreational ridicule and lending sarcasm to jocularly for exploration into Su Shi's bantering lyrics, including three parts—Delicate pleasure in banquet of cuisine, humanistic care, and self-sarcasm— expecting to synthesize Su Shi's content of bantering lyrics from different viewpoints in order to discover his humorous and jocular personality traits from those literary works.

Keywords: Bantering Lyrics, Su Shi, Delicate pleasure in banquet of cuisine, humanistic care, self-sarcasm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中文標算》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三十八期

婦女與鑒戒

——以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中的先秦婦女書寫 為討論核心

王德益*

提 要

朱熹借鑑《春秋》書法以筆削舊史，故在編修的過程中，多有寄寓精意於字裡行間，以達到「鑒戒昭」之目的。本文歸納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中的先秦婦女書寫，或過錄《資治通鑑》，或增益改編，發現朱熹所關懷的婦女議題有二，包括婚嫁事宜、後宮干政。《資治通鑑綱目》中關於先秦婦女婚嫁事宜之書寫，或仇家聯姻，或不行婚禮，大體承襲自司馬光《資治通鑑》，足見史家意見之相同。於後宮干政之書寫，《資治通鑑綱目》不僅止於過錄《資治通鑑》所載，且有進行增益、改寫，如廢長立幼、牝雞司晨、智數險詐、提拔外戚之記載。朱熹屢屢記載此類事件，實因朱熹目睹光宗朝李皇后對朝政帶來禍害之始末，故有在史書中貶斥後宮干政，以為當世之鑒戒。

關鍵詞：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資治通鑑、婦女書寫、鑒戒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一、前言

婦女是五倫、家道中的重要一環。雖朱熹（1130-1200）理學甚看重人倫，然其未有系統論述其婦女觀，僅於言論間或提及。綜覽近人相關研究成果，不可不謂豐碩。較完整敘述朱熹婦女觀者，有陳榮捷《朱子新探索·朱子之於婦女》、彭華〈朱熹女性觀探析〉。¹以專題形式進行論述者亦不少，包括陳榮捷《朱子新探索·孀婦再嫁》、朱傑人〈社會學視野中的程朱婦女觀〉以朱熹對孀婦再嫁之態度為考察核心；²羅常培〈朱熹對於閩南風俗的影響〉考究朱熹於閩南任事時，其婦女觀之實踐與影響；³汲軍、朱小陽〈朱熹女性觀的推行與傳播〉考察朱熹推行其婦女觀之方式，認為管道有三，包括國家刑法、家庭文化教育、宗族民俗；⁴胡榮民、宋三平〈論朱熹筆下的宦宦家族女性——以女性墓誌銘為中心〉從朱熹為女性撰寫之墓誌銘，勾勒出朱熹理想中的女性形象。⁵此外，朱熹《資治通鑑綱目》⁶中的婦女書寫，亦有透露其婦女觀，可惜迄今未有受到學界之關注，其中尚存考察空間。

《綱目》是朱熹筆削《資治通鑑》而成。⁷朱熹改編舊史，並非簡單抄錄而已，其云：「因嘗竊取《春秋》條例，稍加隱括，別為一書。」⁸朱熹借鑑《春秋》書法以修史，就中涉及事蹟之比次、文辭之修飾，更有其旨趣寄予敘事之中。⁹據此，若將《綱目》及《通鑑》之婦女書寫互相比證，則可從朱熹所取捨、修飭，推見其婦女觀。

¹ 陳榮捷：《朱子新探索·朱子之於婦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781-788；彭華：〈朱熹女性觀探析〉，《現代哲學》第6期（2011年11月），頁120-124。

² 《朱子新探索·孀婦再嫁》，頁792；朱傑人：〈社會學視野中的程朱婦女觀〉，《泉州師範學院學報》第25卷第5期（2008年9月），頁1-7。

³ 羅常培：〈朱熹對於閩南風俗的影響〉，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頁163-171。

⁴ 汲軍、朱小陽：〈朱熹女性觀的推行與傳播〉，《江西社會科學》第9期（2006年），頁194-197。

⁵ 胡榮民、宋三平：〈論朱熹筆下的宦宦家族女性——以女性墓誌銘為中心〉，《南昌大學學報》第38卷第6期（2007年11月），頁89-93。

⁶ 為免煩贅，下文僅稱《資治通鑑綱目》為《綱目》，及稱《資治通鑑》為《通鑑》。

⁷ 《資治通鑑綱目·序例》云：「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撮其精要之語，別為《目錄》三十卷，……更著《舉要曆》三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彙括，以就此編。」據此，可知朱熹《綱目》所本之舊史有四，可惜其中《舉要曆》、《舉要補遺》今已亡佚，而《通鑑目錄》條目過簡，惟三書皆以《資治通鑑》為底本，且更多是內容上的取捨。〔宋〕朱熹著，嚴文儒、顧宏義校點：《資治通鑑綱目·序例》，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嚴文儒、顧宏義校點：《朱子全書》第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1。本文所引《綱目》相關原文皆從此版本，茲不再注，僅於引文後附頁數。

⁸ 〔宋〕朱熹著，劉永翔、朱幼文校點：〈答李濱老〉，《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46，頁2116。

⁹ 張高評於《春秋》書法有詳盡之論述，本文自不贅述。詳參張高評：〈《春秋》曲筆書滅與《左傳》屬辭比事——以史傳經與《春秋》書法〉，《成大中文學報》第45期（2014年6月），頁6。



但如果要深一層理解朱熹於《綱目》透露出的婦女觀，則有必要了解朱熹修史之目的。誠如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序例〉言：「大綱概舉，而鑒戒昭矣；眾目畢張，而幾微著矣」（頁 22），其中所謂「鑒戒昭」、「幾微著」，揭發朱熹有意透過《綱目》展現過往治亂興衰之關鍵，且以此為當世之借鏡，發揮以史贊治之效用。據此，可知《綱目》中的婦女書寫，應與朱熹對當世之關懷有聯繫。

然而《綱目》並非完全由朱熹纂修，其中有部分內容成於其門人之手。¹⁰惟朱熹曾言：「《通鑑綱目》，近再修至漢晉，條例稍舉」¹¹，足見晉代以前部分至少有經朱熹修訂、審核。¹²近人張元考察《綱目》，發覺該書前十六卷不論大書、分注，確實較其後二十九卷完善，應合朱熹所言。¹³《綱目》卷帙浩繁，故本文僅取先秦婦女為考察核心，針對《綱目》對《通鑑》之沿襲過錄、增補修飭進行論述，以期能窺見朱熹、司馬光婦女觀之重疊、差異之處。外此，本文擬進一步考察朱熹《綱目》中的婦女書寫與該書「鑒戒昭」目的之關係。

二、過錄有意——承襲司馬光之書寫

朱熹主要在《通鑑》之基礎上纂修《綱目》，故該書有部份內容，乃直接過錄自舊史。誠如朱熹《綱目·序例》自言：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強，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頁 21）

顯見其對《資治通鑑》部頭過大、內容繁雜、要點不明之缺點頗為不滿，故精簡舊史成為《綱目》之纂修旨趣，以方便文人掌握歷史要旨為修史動機。職是之故，《綱目》擇精取要，多有刪削、剪裁《通鑑》事件、文字，¹⁴全書字數僅為《通鑑》之十分之一，約 300 萬字。¹⁵可見朱熹並非簡單過錄舊史，所過錄之史事乃出於其裁斷，故從《綱目》過錄《通鑑》婦女書寫之處，可推見朱熹與司馬光史觀之一致。經歸納《綱目》承襲舊

¹⁰ 錢穆認為《通鑑綱目》大部分內容成於其門人趙師淵之手。參氏著：〈附朱子《通鑑綱目》及《八朝明臣言行錄》〉，《朱子新學案》，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15 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年），頁 131-165。

¹¹ 〔宋〕朱熹著，劉永翔、朱幼文校點：〈答張敬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 21 冊，卷 32，頁 1391-1392。

¹² 葉建華考察《綱目》成書過程，並認為：「朱熹編《綱目》共花了二十餘年時間，是基本上定稿，只剩下一部份修改工作未能親自完成。……《綱目》的最後一部分修改工作主要是由趙師淵幫助完成。」參葉建華：〈資治通鑑綱目〉，收入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第 2 冊（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115-118。

¹³ 參張元：《宋代理學家的歷史觀——以《資治通鑑綱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6 年），頁 109。

¹⁴ 參姚彥淇：〈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增損隱括《資治通鑑》方法舉隅——以卷一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第 35 期（2010 年 9 月），頁 56。

¹⁵ 倉修良：《朱熹和《資治通鑑綱目》》，《安徽史學》第 1 期（2007 年），頁 19。



史之相關條目，可得出婚嫁事宜、後宮干政兩大主題。

（一）婚嫁事宜

中國古代婚姻，形式上主要採取「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求「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¹⁶。這種形式，同樣為宮廷婦女所遵行。《綱目》合《通鑑》周赧王二十三年（前 292）、二十四年之事（前 291），成該書周赧王二十三年大書、分注，大書載：「楚君迎婦于秦」（頁 76），後有分注曰：

秦王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願飭士卒，得一樂戰。」楚王患之，乃復與秦和親。（頁 76）

大書僅言楚、秦和親，但分注明確表示這段婚事是在秦國威逼之下完成，屬於政治婚姻。從秦婦之角度來看，其嫁入敵國之舉，可謂置身險境，但婦女沒有婚姻選擇權，僅能順從長輩安排，以達到「合二姓之好」之作用。

惟諸侯娶親非要事，史書一般不予載述，而《通鑑》、《綱目》皆書之。《綱目書法》載：

入《綱目》王后不書，列國夫人不書，書楚迎婦何？病楚也。秦不共戴天者也，而妻其女，國亦不競甚矣。前書楚君槐卒于秦，此書楚君迎婦于秦，所以甚病楚也。¹⁷

劉友益探究始末，察覺周赧王十九年（前 296），史書記載楚懷王受困於秦而卒於秦，¹⁸而新王不僅無法為先王復仇，更屈於秦國之威脅，娶仇家之女，推定此乃史家批評楚王軟弱之史筆。其中亦折射出史家反對與仇家聯姻之觀點，因讓仇家事宗廟、繼後世，有遺忘國恨家仇之嫌疑，悖於父子、君臣之倫理。

《禮記·坊記》載：「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¹⁹據此，可見沒有經媒妁之言的婚事，則有違婚禮之失。《綱目》周赧王三十六年（前 279）「齊君入臨菑」下之分注，大體過錄自《通鑑》，其中主要敘述齊軍奪回國土之事，末端載：

王以太史敦之女為后，是為君王后，生太子建。以單為相，封安平君。太史敦曰：「女不取媒，因自嫁，污吾世。」終身不見君王后，君王后亦不以不見故，失人子之禮。（頁 84）

¹⁶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卷 58，頁 1293。

¹⁷ 〔宋〕朱熹著，〔宋〕尹起莘發明，〔宋〕劉友益書法，〔元〕汪克寬考異，〔元〕王幼學集覽正誤，〔元〕馮智舒質實，諸家所著各自為書至黃仲昭始彙於逐條之下，〔清〕清聖祖御批刊行：《御批通鑑綱目》，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史部第 80 冊編年類（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卷 1 下，頁 102。

¹⁸ 《綱目》周赧王十九年，大書載：「楚君槐卒于秦」，分注云：「懷王發病，薨于秦。秦人歸其喪，楚人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頁 74）

¹⁹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卷 50，頁 1184。



雖太史敷之女貴為君王后，然不得掩飾其「淫奔」之行徑，故太史敷引以為家門之恥，終生不見其女。

必須留意的是，《通鑑》此段有揉合《戰國策·齊策》、《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所載，而《綱目》從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

於是莒人共立法章，是為襄王，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中：「王已立在莒矣。」襄王既立，立太史氏女為王后，是為君王后，生子建。太史敷曰：「女不取媒，因自嫁，非吾種也，汙吾世。」終身不覩君王后，君王后賢，不以不覩故，失人子之禮。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²⁰

司馬遷認為齊襄王立太史敷之女為后，乃其初立之事，於收復失地之前，故應發生於周赧王三十三年（前 282）。惟《戰國策·齊策》載：

太子乃解衣免服，逃太史之家，為漑園。君王后太史氏女知其貴人，善事之。田單以即墨之城破亡餘卒，破燕兵，給騎劫，遂以復齊，遽迎太子於莒，立之為王。襄王即位，君王后以為后，生齊王建。²¹

《戰國策》將齊襄王立為后之事，置放於收復失地之後，與《史記》敘述之先後有所出入。據此，可見《通鑑》、《綱目》周赧王三十三年，有載述莒人共立齊襄王之事，然獨取立后之事，置於周赧王三十六年，乃從《戰國策》所述，但文字多取用《史記》所言。《戰國策》先《史記》成書，故其可靠性應較《史記》高。有趣的是，上引《綱目》所云：「是為君王后」，實節錄自《史記》，為《通鑑》所無。可見雖朱熹認同司馬光之觀點，但仍要完整把握舊史記載之後，才進行纂修，不啻朱熹著重此條，特意詳言始末，藉以批評淫奔之舉，認為婦女不得背棄禮制。此外，二書皆不錄舊史之「君王后賢」，顯然不以悖禮之人為賢良，更有意借太史敷之口，批評不行婚禮之婚事。

司馬光、朱熹著意於史書中申明行婚禮之前提、守婚禮之必要，是緣於二家對婚禮之重視。時至宋代，過分繁瑣之六禮，包括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謹皇室、宗族尚能奉行，在士庶階層則難以貫徹。²²莊綽既有批評：「禮文亡闕，無若近時，而婚喪尤為乖舛」²³，隨後更列出皇室、庶民不守婚禮之亂象。為整飭禮儀，司馬光撰寫《書儀》，內容包括刪改釐訂婚禮儀程。其後，朱熹亦有感於婚儀之不行，特在《書儀》基礎上，參考程頤《婚禮》，以撰修《家禮》，而婚禮遂有定制。²⁴綜觀之，司馬光、

²⁰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高雄：麗文文化公司，2000年），卷46，頁723。

²¹ 何建章注釋：《戰國策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13，頁447。

²² 方建新、徐吉軍著：《中國婦女通史·宋代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年），頁308-309。

²³ [宋]莊綽：《雞肋編》，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4編第7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卷上，頁12。

²⁴ 《家禮》是否偽托之作之爭議，始自元代，而近人王燕均、王光照對此有詳盡之考察，認為該書乃朱熹所著，本文從其意見。參[宋]朱熹著，王燕均、王光照校點：《家禮·校點說明》，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859-862。



朱熹皆為有為整齊婚禮而努力，這種現實關懷體現於史書纂修，則是貶斥古人不合、不行婚禮之行為，以為後世之鑒戒。

（二）後宮干政

《周易·家人》有謂：「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²⁵，強調男外女內，各司其職，這種思維多被後世接受。此外，周武王討伐商紂，既以婦人干政為失，云：「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司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²⁶據此，可見「婦人不得問政」之思維，於周代已有之。時至宋代，史學家，或官修史籍，或私家撰史，多抨擊婦女干政用事，「女禍」二字自此常現史冊。²⁷

除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觀點，朱熹更言：「婦人之仁，只流從愛上去」²⁸，又「婦人之仁，不能忍其愛」²⁹，以感情用事為婦女天性，且容易亂大謀，自不宜從政。《通鑑》、《綱目》既有此類女性形象之書寫。《綱目》承襲《通鑑》周赧王五十年（前 265）所述，其「秦伐趙，取三城。齊救卻之」條下分注，載：

秦攻趙。趙王新立，太后用事，求救於齊。齊人曰：「必以長安君為質。太后不可，齊師不出」。大臣強諫，太后明謂左右曰：「有復言者，老婦必唾其面。」（頁 92-93）

當時趙國政權由趙威后掌控，但其意氣用事，以兒子為重，社稷為輕，堅決反對派遣長安君質於齊，陷國家於險境。幸得觸龍婉言勸諫，終有得太后允准以長安君為人質，換取齊軍救援，化解國家危機。然太后之所以答應，實因擔心「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哉」（頁 93），明顯是以兒子之安危為決策之主要考量。朱熹不吝篇幅，完整過錄《通鑑》相關記述，描摹出婦女憑感情處事之形象，並凸顯婦女治國之危殆，有誤國誤民之風險。

《綱目》周赧王五十年，尚有載「齊君法章卒，子建立，國事皆決於其母太史氏」（頁 93），分注載：

建年少，國事皆決於君王后。（頁 93）

大書、分注，皆本於《通鑑》文字。³⁰有趣的是，太史氏掌政之日，乃齊國安穩之時。《戰國策·齊策》載：

²⁵ 田中慶太郎校訂：《周易本義》（臺北：五洲出版社，1984年，影印國子監刊本），卷2下經，頁21。

²⁶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卷11，頁286。

²⁷ 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九龍：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3年），頁30-32。

²⁸ 〔宋〕黎靖德，鄭明等校點：《朱子語類·性理一》，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4，頁184。

²⁹ 《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七》，第15冊，卷45，頁1603。

³⁰ 《資治通鑑》周赧王五十年載：「齊襄王薨，子建立。建年少，國事皆決於君王后。」李宗侗、夏德儀等校註：《資治通鑑今註》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卷5，頁15。本文所引《資治通鑑》相關原文皆從此版本，茲不再注，僅於引文後附卷數、頁數。



婦女與鑒戒——以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中的先秦婦女書寫為討論核心

襄王卒，子建立為齊王。君王后事秦謹，與諸侯信，以故建立四十有餘年不受兵。秦始皇嘗使使者遺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知，而解此環不？」君王后以示群臣，群臣不知解。君王后引椎椎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及君王后病且卒，誠建曰：「群臣之可用者某」。建曰：「請書之。」君王后曰：「善。」取筆牘受言。君王后曰：「老婦已亡矣。」君王后死後，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玉，使賓客入秦，皆為變辭，勸王朝秦，不脩攻戰之備。³¹

戰國時期，諸侯爭霸，烽火不斷，而太史氏周旋於諸侯之間，使齊國得享四十餘年之太平。史書更有載述太史氏巧妙應對秦國挑釁，成功維護國家尊嚴之事。尤其史書敘述「群臣不知解」而「君王后引椎椎破之」，凸顯太史氏之聰慧機智猶在眾臣之上，證明齊國太平日子，實領導者之功。末段則以奸相亂政、叛國之事，反襯太史氏之賢明。要之，《戰國策》相關敘述在在描繪太史氏之賢明、能幹形象，刻劃其在位之日的美好。

《綱目書法》認為：「此書國事皆決於其母何？怨辭也。」³²筆者以為，劉氏僅據史家筆法而推斷此乃「怨辭」，認為史家肯定太史氏之功績，有失偏頗。誠如劉知幾《史通·曲筆》所言：「史之為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癉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³³，賞善罰惡乃史家修史所重視。《通鑑》、《綱目》之婦人書寫，於婦女問政之惡則詳言其事，上引趙威后之事可資為例；於婦女問政之善，則盡削不錄，似有不符「彰善癉惡」之精神。³⁴筆者以為，此處實隱含史家之特殊史識。

《綱目發明》於《綱目》周赧王八年處，云：「婦人治內而以治國事，書之則譏於牝雞之晨矣」³⁵，認為史書記載婦人問政，僅為抨擊牝雞司晨而已。據此以觀周赧王五十年之事，《通鑑》、《綱目》不書太史氏治國之功，僅書當時君主年少，而母代其職。書與不書比照，則見史家刻意凸顯太史氏越俎代庖，確有批評太史氏冒犯「女禍」之政治禁忌。更甚的是，司馬光開宗明義，直書「國事皆決於君王后」（卷5，頁15），且所述並不見於舊史，乃其特意書之，指責後宮干政之意顯而易見。朱熹過錄司馬光言論而不做增補，亦見其認同司馬光之意見。總言之，《通鑑》、《綱目》載錄婦女干政，實有寄寓批評之意，而詳細載述婦女憑感情做決策之事跡，亦可窺見史家堅決反對婦女從政

³¹ 何建章注釋：《戰國策注釋》，卷13，頁118。

³² 〔宋〕朱熹著，〔宋〕尹起莘發明，〔宋〕劉友益書法，〔元〕汪克寬考異，〔元〕王幼學集覽正誤，〔元〕馮智舒質實，諸家所著各自為書至黃仲昭始彙於逐條之下，〔清〕清聖祖御批刊行：《御批通鑑綱目》，卷1下，頁118。

³³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頁184。

³⁴ 《綱目書法》遍查《綱目》，云：「終綱目書治國事二，平氏、齊太史氏；書臨朝御殿，稱制稱詔者二十有二，漢呂太后、平帝王太后、和帝竇太后、殤帝鄧太后、再書北鄉侯閻太后冲、帝梁太后、再書靈帝竇太后、皇子辯何太后、晉成帝庾太后、穆帝褚太后、三書魏馮太后、再書齊宣德太后、魏胡太后再書唐武太后、再書後漢隱帝李太后。」宋以前，太后問政之事儘見於此，可見史家對相關事情之重視。〔宋〕朱熹著，〔宋〕尹起莘發明，〔宋〕劉友益書法，〔元〕汪克寬考異，〔元〕王幼學集覽正誤，〔元〕馮智舒質實，諸家所著各自為書至黃仲昭始彙於逐條之下，〔清〕清聖祖御批刊行：《御批通鑑綱目》，卷1下，頁94-95。

³⁵ 《御批通鑑綱目》，卷1下，頁95。



之部分原因。必須留意的是，相較於《通鑑》，《綱目》更著意於批判具有政治影響力的婦人，下文將對此做進一步的論述。

三、改編有意——朱熹寓精意於敘事

承上節所述，朱熹修《綱目》，以簡明易懂為編纂旨趣。然《綱目》乃經朱熹「增損彙括」（頁 21）而成書，其中並不僅涉及約省、刪削舊史，且有史事之增益、文辭之修飾。觀照《綱目》於先秦婦女之載述，除上文已討論之過錄，亦有改寫、增補之處，且集中於婦女涉政之事，展現出朱熹不同於司馬光的歷史關懷焦點。這種關懷焦點，應與《綱目》「鑒戒昭」之修史目的有所關聯。職此，本節擬分兩部分進行論述：一、婦女與政治，考察《綱目》增益《通鑑》所無之婦女書寫；二、歷史與鑒戒，考察朱熹的歷史關懷與當世政治之聯繫。

（一）婦女與政治

《春秋穀梁傳》僖公九年有載：「毋使婦人與國事」³⁶，顯見婦人問政乃政治忌諱。而「女禍」史觀之基本內容大抵定於漢代，史家不過循其基調繼續演繹而已。³⁷據上節所討論，可發現《通鑑》有譏諷牝雞司晨之事，而朱熹亦從之。必須留意的是，朱熹並不滿於此，且多有透過改編《通鑑》，強調其對後宮掌政之反感。錢穆既有發現《綱目》以唐中宗之「嗣聖」年號繫武則天之統治，不書武則天之年號，包括「垂拱」、「天授」，明顯與就實書之的《通鑑》有別，透露出朱熹以武則天統治只是一番篡亂，不承認女性政權之正統性。³⁸

朱熹於牝雞司晨議題之理解，頗為透徹，其留意及後宮干政，往往使君權旁落至外戚手中。周赧王八年（前 307）、十年（前 305），載述宣太后攝政、魏冉得勢之始末，然比對《通鑑》，則顯見其中多有朱熹特筆，相關原文見下表：

表一：《通鑑》、《綱目》於宣太后攝政、魏冉得勢之相關文字比照表³⁹

年份	《通鑑》	《綱目》
周赧王八年	秦武王好以力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八月，王與孟說舉鼎絕脈而薨。族孟說。武王無子，	秦君卒，弟稷立。母芈氏治國事，以舅魏冉為將軍。秦武王好以力戲，力士多至大官。與孟說舉鼎，

³⁶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影印重刻宋板本），卷 8，頁 80。

³⁷ 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頁 5。

³⁸ 錢穆：〈朱子《通鑑綱目》與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中國史學名著》，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33 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年），頁 287-288。

³⁹ 《綱目》有大書、分注之別。為容易讀者辨識，大書以新細明體者，分注以標楷體。



	<p>異母弟稷為質於燕，國人逆而立之，是為昭襄王。昭襄王母半八子，楚女也，實宣太后。(卷3，頁33)</p>	<p>絕脈而薨。無子，諸弟爭立。異母弟稷質於燕，其母半八子之異父弟魏冉，自惠王、武王時任職用事，與國人迎而立之。稷年少，太后治事，以冉為將軍，衛咸陽。(頁68)</p>
<p>周赧王十年</p>	<p>秦宣太后異父弟曰穰侯魏冉，同父弟曰華陽君半戎，王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魏冉最賢，自惠王、武王時任職事。武王薨，諸弟爭立，唯魏冉力能立昭王，昭王即位，以冉為將軍，衛咸陽。是歲，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謀作亂，魏冉誅之，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悼武王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魏冉皆滅之。王少，宣太后自事，任魏冉為政，威震秦國。(卷4，頁37-38)</p>	<p>秦魏冉弑其君之嫡母，出其故君之妃歸于魏。秦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魏冉誅之，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而悼武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皆滅之。冉遂為政，威震秦國。(頁69)</p>

《綱目書法》解《綱目》周赧王八年大書，言：「魏冉書舅，譏私也。」⁴⁰劉友益從稱謂修辭中，窺見朱熹大意，「舅」屬外家之稱謂，進而推斷是朱熹譏諷宣太后任人唯親之史筆。惟《綱目書法》僅從一字推斷，所見仍不足，若比照《通鑑》，則可發現《綱目》曲達史實之整體表現，及朱熹特筆批評之微言大義。

據表以觀，《通鑑》、《綱目》事發時序有所出入。按《通鑑》記載，周赧王八年，秦武王舉鼎而薨，國人遂立昭襄王，而魏冉將軍之職乃昭王授予，時至周赧王十年，魏冉平定政變之後，宣太后方得以掌權。然朱熹截取《通鑑》部分文字，植入《綱目》周赧王八年條下之分注，且該年大書、分注皆載宣太后治事，並封其舅魏冉為將軍，言之鑿鑿。必須留意的是，司馬光所載，乃截取自《史記》中的〈秦本紀〉及〈穰侯列傳〉，⁴¹事發順序亦從司馬遷所言。《史記》是較為可靠之史料，且朱熹多次依節錄《史記》文

⁴⁰ [宋]朱熹著，[宋]尹起莘發明，[宋]劉友益書法，[元]汪克寬考異，[元]王幼學集覽正誤，[元]馮智舒質實，諸家所著各自為書至黃仲昭始彙於逐條之下，[清]清聖祖御批刊行：《御批通鑑綱目》，卷1下，頁94。

⁴¹ 〈秦本紀〉載：「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鼎絕膺。八月，武王死。族孟說。武王取魏女為后，無子，立異母弟，是為昭襄王。昭襄母，楚人，姓半氏，號宣太后。武王死時，昭襄王為質於燕，燕人送歸，得立昭襄王。……二年，……大臣、諸侯、公子為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悼武王后出歸魏」；〈穰侯列傳〉載：「穰侯，魏冉者，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而魏冉最賢，自惠王、武王時任職用事。武王卒，諸弟爭立，唯魏冉力為能立昭王。昭王即位，以冉為將軍，衛咸陽，誅季君之亂，而逐武王后出之魏。昭王諸兄弟，不善者，皆滅之，威振秦



字入《綱目》，⁴²對《史記》應有較完整至把握。然朱熹仍改變舊史之時序，以宣太后取得政治權力於昭襄王初立之時。「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⁴³乃編年史之基本規範，但若史家僅簡單過錄舊史且不加改編，則僅是完整呈現歷史之來龍去脈，客觀陳述事實，無法寄寓特識於其中。職是之故，朱熹顛倒先後，跳脫時序，有意藉特筆以寄寓其意。

不僅於此，此處史筆與《春秋》「趙盾弑其君」⁴⁴之史筆相類。弑夷臯者，實趙穿，而非趙盾，然晉太史董狐書以趙盾為首惡，揭發幕後主腦，不作婉飾，⁴⁵故《左傳》宣公二年，評曰：「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⁴⁶。朱熹史筆亦有此效，其直指幕後藏鏡人，認為魏冉擁護昭襄王、獲封將軍之事，皆出自宣太后之旨意。至此，可見大書稱魏冉「舅」，乃朱熹史筆之外在表現，內裡更有顛倒時序、直書不隱之特筆，著意批評後宮聯手外戚，壟斷朝政之事。

此外，《通鑑》字裡行間頗為推崇魏冉，稱其「最賢」，肯定其功勳，如擁護昭王登基、平定季君之亂。朱熹於此並非毫無理解，《綱目》且有引司馬光之史贊，為范雎對魏冉之誣陷進行平反。⁴⁷然朱熹深悉外戚是以皇室姻親關係為入仕管道，其道德品行、政治才能都未經考核，用於治國則有風險，且有外戚奪權之隱憂，故《綱目》刻意不書魏冉「最賢」，以期發揮歷史教育之效。⁴⁸要之，朱熹洞若觀火，深悉外戚取得權力，與後宮干政有緊密之關係，是以匠心獨運，特筆直書宣太后任用魏冉之事，批評後宮與外戚聯手瓜分君權之事。

朱熹謂：「溫公《通鑑》，凡涉智數險詐底事，往往不載，卻不見得當時風俗。」⁴⁹《綱目》收錄《通鑑》刪去的事件，乃朱熹認為重要之事，尤其關係時勢風俗之事，雖「涉智數險詐」，亦有載錄之必要。其中，《綱目》多有記載後宮奸詐權謀之應用，藉以凸顯

國。昭王少，宣太后自治，任魏冉為政。」比照《通鑑》，可見司馬光僅有約省相關文字，未有增益、改編。參〔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5、72，頁98-99、910。

⁴² 除上文提及朱熹參考《史記》，補充齊皇后之事，姚彥淇有考察《綱目》卷一中，朱熹增益補入《通鑑》本無的文字，其中有三條乃截取自《史記》。姚彥淇：〈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增損隱括《資治通鑑》方法舉隅——以卷一為例〉，頁45-46。

⁴³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9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重刻宋板本），卷1，頁6。

⁴⁴ 《春秋左傳正義》，卷21，頁365。

⁴⁵ 張高評於《春秋》弑君書法有詳細考察，其中包括「趙盾弑其君」之事，本文茲不贅述。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第18期（2013年12月），頁163-167。

⁴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第9冊，卷21，頁365。

⁴⁷ 《綱目》載：「穰侯援立昭王，除其災害，薦用白起，南取鄢、郢，東屬地於齊，功亦大矣。雖其專恣驕貪，足以賈禍，亦未至如雎之言也。雎亦非能為秦忠謀，直欲得穰侯之處耳。遂使秦王絕母子之義，失甥舅之恩。雎真傾危之士哉。」（頁92）

⁴⁸ 朱熹反對外戚當政之意，不僅見於魏冉之事，近人姚彥淇考察《綱目》損益《通鑑》名家論讚之情況，發覺朱熹寓反對外戚掌權之意於霍光、王莽相關論讚。姚彥淇：〈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名家論讚評析——以卷二至卷十四為例〉，收入郭永吉、呂文翠、王學玲主編：《朱曉海教授六五華誕暨榮退慶祝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學生，2015年），頁171-173。

⁴⁹ 〔宋〕黎靖德，鄭明等校點：《朱子語類·春秋》，第17冊，卷83，頁2841。



婦女與鑒戒——以朱熹《資治通鑑綱目》中的先秦婦女書寫為討論核心

後宮治國之不宜。《綱目》於宣太后執政之記載，既有反映出朱熹此類觀點，展現其與司馬光史識之不同。《通鑑》秦始皇三年（前 244），載：

其後義渠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之。至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昭王之時，宣太后誘義渠王，殺諸甘泉，遂發兵伐義渠，滅之，……。（卷 6，頁 30）

歷代秦君皆未能攻克義渠，而宣太后智取敵君而滅其國。《通鑑》字裡行間，透露出司馬光對宣太后之肯定，形塑出睿智領導者之形象。然朱熹捨棄司馬光文字，特取《史記·匈奴列傳》⁵⁰文字，故《綱目》周赧王四十五年（前 270），「秦滅義渠」條下分注曰：

義渠戎王與秦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於甘泉，遂起兵滅義渠。（頁 89）

據此，可見司馬光僅點出結果，並未道明前事，而朱熹不滿於此，有意強調婦女治國之不妥。朱熹透過收錄事件始末，直批宣太后為擊潰敵國而淫亂後宮，有意譏諷其手段之陰險。質言之，《綱目》所述，未如司馬光正面看待宣太后制敵之手段，反而呈現出女性政治人物反覆、險譎之形象。

外此，呂后權謀手段亦受到朱熹關注。《綱目》漢太祖高皇帝十二年（前 195），大書「夏，四月，帝崩」條下，分注載：

后問：「陛下百歲後，蕭相國死，誰令代之？」曰：「曹參。」其次曰：「王陵，然少戇，陳平可以助之。平知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復問其次，上曰：「此後亦非乃所知也。」遂崩于長樂宮。呂后與審食其謀盡族諸將，以故不發喪。酈商謂食其曰：「誠如此，天下危矣。今陳平、灌嬰守滎陽；樊噲、周勃定燕、代，聞此必連兵還鄉。大臣內畔，諸將外反，亡可躡足待也。」乃發喪。

必須說明的是，《通鑑》並未載述呂后「謀盡族諸將」之始末，但朱熹刻意記載之。據引文，可見漢高祖駕崩前後，呂后行為之反差。其前，呂后詢問重臣人選；其後，呂后欲盡族先帝指定之重臣人選。原始要終，則見呂后對能臣懷有猜忌，不惜用計使詐、大開殺戮以保證王權的順利傳承。而酈商之辯駁，恰好映襯出呂后之心狠手辣，僅會陷國家於內憂外患之中。綜言之，朱熹認為婦人不適合掌政，有部分原因在於婦人之政治謀術，不僅會流於詭詐、凶暴，且有危及己方之可能，小則有損國體，大則傾覆國家。

婦女影響政治之情況有二，或為直接干政，或間接影響，然皆為朱熹所留意，故《綱目》不僅有抨擊婦女問政之事，亦有批評婦女間接影響政治之事。《綱目》周赧王十六年（前 299），「趙君廢其太子章，而傳國於少子何，自號主父」條下分注，曰：

後納吳廣之女孟姚，有寵。生子何，愛之，欲及其生而立之，乃廢章而傳國焉。（頁 71）

⁵⁰〔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 110，頁 1156。



《春秋公羊傳》謂：「立適以長不以賢」⁵¹，以廢長立幼為亂政之源。朱熹秉筆直書，於大書處記載趙武靈王廢太子而立幼子，貶斥自見。朱熹尚於分注處節錄《通鑑》周赧王十五年（前 300）之「趙武靈王愛少子何，欲及其生而立之」（卷 3，頁 41），且補充吳娃受寵之事，以成詳述始末之形式，藉以點出廢長立幼乃受到吳娃間接影響所致。其後，周赧王二十年（前 295），「趙故太子章作亂」條下，分注載：

時吳娃死，王愛弛。嘗朝羣臣，主父從旁窺之，見故太子儻然也，反北面誦於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於代。（頁 75）

「時吳娃死，王愛弛」亦是《通鑑》所無，再次揭示趙君廢太子乃愛屋及烏之表現，故吳娃之死，足以動搖當初立幼之決定。綜觀之，司馬光認為趙君廢長立幼，全憑個人之喜好，無意歸咎於吳娃；朱熹則不然，雖其肯定趙君乃廢長立幼之禍首，然特別於分注處收錄吳娃受寵之事，認為吳娃須承擔部分責任。

（二）歷史與鑒戒

《尚書·召誥》云：「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⁵²，又《詩經·大雅·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⁵³，可見歷史可資為鑑之性質於上古時期已被發覺。宋代史學上承這種以史贊治的思想，強調明變會通的借鑑作用，以此為趙宋王朝提供經驗教訓。⁵⁴司馬光《通鑑》既有反映此風氣，其〈進資治通鑑表〉云：「伏望陛下……清閒之燕時賜省覽，監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⁵⁵，揭櫫司馬光編撰《通鑑》的根本目的在於以古鑑今，提供治國之方略。⁵⁶其後，朱熹不僅以「鑒戒昭」為《綱目》之纂修目的，亦有勸勉統治者須「考之于經，驗之于史，而會之于心，以應當世無窮之變」，肯定歷史經驗可用於經世，點出歷史與現世之境是相通的。無論是「考當今之得失」，或「應當世無窮之變」，皆見二人「古為今用」之史學思想，亦可推見《通鑑》、《綱目》蘊含史家對當世政治之關懷。

考察《綱目》之婦女書寫，可發現朱熹於婦女影響政治之事，明顯較《通鑑》有更多的著墨，且態度更為嚴厲。這種情況，係緣於二人不同的政治經歷，故雖同樣講究以史贊治，然《通鑑》、《綱目》對婦女與政治議題的關注程度有明顯落差。縱觀司馬光政

⁵¹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影印重刻宋板本），卷 1，頁 10。

⁵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影印重刻宋板本），卷 15，頁 222。

⁵³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4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影印重刻宋板本），卷 18，頁 644。

⁵⁴ 參湯勤福：《朱熹的史學思想》（濟南：齊魯書社，2000 年），頁 8-11。

⁵⁵ 〔宋〕司馬光：《司馬文正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年，據陳刻本校刊），頁 11。

⁵⁶ 王錦貴於《通鑑》「資治」之目的、表現有較詳細的考察。參氏著：《司馬光及其〈資治通鑑〉》（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年），頁 37-75。



治生涯，僅元豐八年（1805）、元祐元年（1806）經歷婦女問政，當時國政由太皇太后高氏掌控。⁵⁷惟司馬光《通鑑》成於元豐七年（1804）十二月，⁵⁸可見該書修成之前，司馬光並未有經歷婦女問政之局面，故相關議題並非其所關懷的政治主題，體現於《通鑑》纂修，則是司馬光多約省、不書婦女涉政之事，甚至有肯定宣太后滅義渠之功。

而《綱目》詳書婦女涉政之事，反映出朱熹現世關懷之焦點，及其所欲昭明之「鑒戒」。朱熹纂修《綱目》三十載，⁵⁹期間適遇朝廷發生女禍，朝政頻頻受到光宗李皇后之干涉。《宋史》直稱李皇后「妬悍」，且詳書其過，云：

內宴，后請立嘉王為太子，孝宗不許。后曰：「妾六禮所聘，嘉王，妾親生也，何為不可？」孝宗大怒。后退，持嘉王泣訴于帝，謂壽皇有廢立意。帝惑之，遂不朝太上。帝嘗宮中浣手，賭宮人手白，悅之。他日，后遣人送食合于帝，啓之，則宮人兩手也。又黃貴妃有寵，因帝親郊，宿齋宮，后殺之，以暴卒聞。是夕風雨大作，黃壇燭盡滅，不能成禮。帝疾由是益增劇，不視朝，政事多決於后矣。后益驕奢，封三代為王，家廟逾制，衛兵多於太廟。后歸謁家廟，推恩親屬二十六人、使臣一百七十二人，下至李氏門客，亦奏補官。中興以來未有也。⁶⁰

可見李皇后劣跡斑斑，其過有四：其一、立儲乃國家大事，而其過分干涉，主動請立嘉王；其二、不僅善妒小氣，且使用極殘忍之手段，排除後宮中的競爭對手；其三、光宗身體不適，而李皇后伺機奪權，牝雞司晨；其四、大量提拔、任用外戚，且興建逾越太廟規格之家廟。承上所述，可發現李皇后之惡劣行跡，與朱熹史筆特意批判之婦女行為重疊。

朱熹不僅追求天道，亦有講究人事，且強調先齊家而後能平天下，故其頗關心天子家事，甚至於〈戊申封事〉提出其理想之後宮狀況，要求後宮品德端正、賢淑敦厚。⁶¹其於淳熙十六年（1189年），光宗初登基之時，進呈〈己酉擬上封事〉，言：

故人主之家齊，則天下無不治；人主之家不齊，則未有能治其天下者也。……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而夫婦之別嚴者，家之齊也。……苟非正心脩身，動由禮義，使之有以服吾之德而畏吾之威，則亦何以正其宮壺、杜其請

⁵⁷ 太皇太后高氏反對新法，故於掌政之初既有起用司馬光，且給予極大的信任。惟司馬光復出僅十五個月，其病逝於元祐元年九月。參李昌憲：《司馬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38-246。

⁵⁸ 參李昌憲：〈附錄：司馬光年譜〉，《司馬光評傳》，頁437。

⁵⁹ 朱熹著手纂修《綱目》至晚始於乾道六年（1170年），但至慶元六年（1200年）朱熹去世，仍未有定稿。據此，可見《綱目》之纂修時間跨度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湯勤福有考察《綱目》之成書過程，本文不再贅述。詳參氏著：《朱熹的史學思想》（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頁175-193。

⁶⁰ 〔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后妃下》第11冊（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卷243，頁8654。

⁶¹ 〈戊申封事〉載：「然邪正之驗著於外者，莫先於家人而次及於左右，然後有以達於朝廷而及於天下焉。若宮闈之內，端莊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宮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則家之正也。」〔宋〕朱熹著，劉永翔、朱幼文校點：〈戊申封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20冊，卷11，頁592。



託、檢其姻戚而防禍亂之萌哉？《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傳》曰：「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⁶²

根據《宋史》記載，李皇后在還是太子妃的時候，已展露其掌控欲，經常挑撥太子與高宗、孝宗的關係。⁶³據此，可以理解為何朱熹於光宗即位之初，既有上書講述天子齊家之重要，提醒光宗必須正心修身、整治後宮，以「防禍亂之萌」，包括後宮干政、外戚得勢。惟光宗並不重視朱熹當時之諫言，未有防微杜漸，導致日後女禍之發生。

紹熙五年（1194），朱熹上書〈甲寅擬上封事〉，通篇勸光宗「為子者孝」，嘗試緩解光宗與孝宗之心疾，言：「臣近者竊聞陛下過宮一事，多有論諫，未蒙採納，……觀聽惶惑，傳聞駭異」，又「臣竊料陛下即位之初，便有姦人造為邪說，離間陛下之父子」，又「而姦人因之造為危語，往來間諜，以誤聖聽，不唯使陛下之身常懷疑懼，而使陛下之宮中亦皆嚴憚重華而不敢親近。」⁶⁴據上引《宋史》之相關記載，可發現光宗受到「姦人」混淆視聽而有虧於孝道、不朝重華宮之事，李皇后難辭其咎。⁶⁵可見朱熹對當時後宮影響朝政之情況有所了解。要之，朱熹深悉李皇后操弄國政，不僅上疏勸諫，尚藉《綱目》之史筆，批評其牝雞司晨、不擇手段、干涉立儲、任用外戚之事。

四、結語

朱熹化用《春秋》書法為史筆，故在編修《綱目》的過程中，多有寄寓精意於字裡行間。歸納朱熹《綱目》中的婦女書寫，或過錄《通鑑》，或增益改編，能勾抉出兩個朱熹婦所關懷的婦女議題，即婚嫁事宜、後宮干政，以下次第論之。

《綱目》中關於先秦婦女婚嫁事宜之書寫，大體承襲自司馬光《通鑑》。然過錄舊史而不做改編，仍能窺見史家意見之一致。諸侯娶親非要事，史書一般不予載述。然二書皆載錄「楚君迎婦于秦」，批評楚君娶仇家之女，認為秦楚不宜和親，折射出史家認為仇家聯姻甚是不妥，無法有效發揮「合二姓之好」之婚姻作用。此外，《綱目》有載述齊襄王立后之事，大體上與《通鑑》文字一致，不僅不以齊后為賢，更有藉太史敷之口，批評淫奔之舉。史家於婚嫁事宜意見之一致，乃因二人皆不滿當世婚禮之乖舛，故有意貶斥古人不合、不行婚禮之行為，以為鑒戒。

⁶²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12，頁 619-620。

⁶³ 《宋史》載李鳳娘被立為太子妃後之事蹟，言：「嘗訴太子左右於高、孝二宮，高宗不憚，謂吳后曰：『是婦將種，吾為皇甫坦所誤。』孝宗亦屢訓后：『宜以皇太后為法，不然，行當廢汝。』后疑其說出於太后。」〔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后妃下》，第 11 冊，卷 243，頁 8654。

⁶⁴ 〔宋〕朱熹著，劉永翔、朱幼文校點：〈甲寅擬上封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0 冊，卷 12，頁 627-628。

⁶⁵ 余英時於光宗與孝宗之衝突有詳盡之考察，其以孝宗施加過分壓力及李皇后教唆為矛盾發生之重要原因。參氏著：《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下冊（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頁 768-808。



禁止婦女干政之訓誨，自古已有之。《通鑑》既有特別載述太史氏、趙威后掌政之事，或不書婦人掌政之積極成果，或詳載愛惜兒子而罔顧國家安危，要歸批判女性問政之事，而《綱目》皆從之。顯見二家在纂修史書時，皆有意發出反對牝雞司晨的疾呼。惟《綱目》並非複製、約省《通鑑》而已，且有增益、改寫。有趣的是，朱熹改編《通鑑》先秦婦女書寫之處，皆為批評婦女涉政而發，凸顯朱熹關懷之焦點。《綱目》載錄宣太后、呂后為達成政治目的而不著手段；載錄趙武靈王寵愛吳娃而廢長立幼，反映後宮對立儲之影響；特筆調動時序，以宣太后執政，冊封魏冉為秦國將軍，反映後宮取得政權，則外戚有奪權之可能。朱熹屢屢更動《通鑑》記載，複述女禍之危機，並非無的放矢，實乃針對當時政治現實而發。朱熹目睹光宗朝李皇后對朝政帶來禍害之始末，見證牝雞司晨之結果，包括干涉立儲決策、掌控治國大權、大肆任用外戚等惡狀，故不僅屢次勸諫天子齊家以治國，且多在《綱目》中批評婦女影響政治之事，以為當世之鑒戒。反觀司馬光修成《通鑑》以前的政治生涯，並未有歷經婦女干政之事，因此《通鑑》對婦女影響政治之事的關注程度，明顯不及《綱目》。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重刻宋板本。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重刻宋板本。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重刻宋板本。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重刻宋板本。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白玉崢校點：《史通通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 〔宋〕司馬光：《司馬文正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據陳刻本校刊。
- 〔宋〕朱熹著，〔宋〕尹起莘發明，〔宋〕劉友益書法，〔元〕汪克寬考異，〔元〕王



- 幼學集覽正誤，〔元〕馮智舒質實，諸家所著各自為書至黃仲昭始彙於逐條之下，〔清〕清聖祖御批刊行：《御批通鑑綱目》，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
- 〔宋〕朱熹著，王燕均、王光照校點：《家禮》，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宋〕朱熹著，劉永翔、朱幼文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宋〕朱熹著，嚴文儒、顧宏義校點：《資治通鑑綱目》，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嚴文儒、顧宏義校點：《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宋〕莊綽：《雞肋編》，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
- 〔宋〕黎靖德，鄭明等校點：《朱子語類》，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

二、近人論著

（一）引用專書

- 王錦貴：《司馬光及其《資治通鑑》》，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
- 田中慶太郎校訂：《周易本義》，臺北：五洲出版社，1984年，影印國子監刊本。
- 何建章注釋：《戰國策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 李宗侗、夏德儀等校註：《資治通鑑今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 李昌憲：《司馬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倉修良主編：《中國史學名著評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
- 陳榮捷：《朱子新探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湯勤福：《朱熹的史學思想》，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
- 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九龍：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3年。
-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
- 錢穆：《朱子新學案》，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高雄：麗文文化公司，2000年。



(二) 引用論文

1、期刊論文

朱傑人：〈社會學視野中的程朱婦女觀〉，《泉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5 期，2008 年 9 月，頁 1-7。

汲軍、朱小陽：〈朱熹女性觀的推行與傳播〉，《江西社會科學》第 9 期，2006 年，頁 194-197。

姚彥淇：〈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增損隱括《資治通鑑》方法舉隅——以卷一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第 35 期，2010 年 9 月，頁 29-60。

胡榮民、宋三平：〈論朱熹筆下的宦宦家族女性——以女性墓誌銘為中心〉，《南昌大學學報》第 38 卷第 6 期，2007 年 11 月，頁 89-93。

倉修良：《朱熹和《資治通鑑綱目》》，《安徽史學》第 1 期，2007 年，頁 18-24。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第 18 期，2013 年 12 月，頁 135-188。

張高評：〈《春秋》曲筆書滅與《左傳》屬辭比事——以史傳經與《春秋》書法〉，《成大中文學報》第 45 期，2014 年 6 月，頁 1-62。

彭華：〈朱熹女性觀探析〉，《現代哲學》第 6 期，2011 年 11 月，頁 120-124。

2、論文集論文

姚彥淇：〈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名家論讚評析——以卷二至卷十四為例〉，收入郭永吉、呂文翠、王學玲主編：《朱曉海教授六五華誕暨榮退慶祝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2015 年，頁 155-177。

羅常培：〈朱熹對於閩南風俗的影響〉，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年，頁 163-171。

3、學位論文

張元：《宋代理學家的歷史觀——以《資治通鑑綱目》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76 年。



Women and Warning:
Feminist Writing of Zhu Xi's *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in Pre-Qin Dynasty

Wong, Teck-li

Abstract

Zhu Xi has imitated *Chun Qiu's* writing technique to write *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Therefore, the book contains Zhu Xi's purport and warning. Having discussed the feminist writing of Pre-Qin dynasty in *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copied or amended from *Zi Zhi Tong Jian*, the author of the present paper has found Zhu Xi's concern about the issue of marriage and the powerful role of women 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narrative of marriage in *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is taken from *Zi Zhi Tong Jian*, which emphasizes the same opinion that these two historians hold. However, as for the issue of women having powerful role in the country of the time, Zhu Xi both has taken from the *Zi Zhi Tong Jian* and added some parts to it, which gives a more comprehensive look on the issue. Having investigated the above mentioned issues about the women, the present paper then incorporates the following four categories: the young king on the throne, the importance of female governor, women's conspiracy and the act of promoting relatives. The reason why *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has emphasized the role of women especially the ones in power is because Zhu Xi experienced the "Nv Huo" during Guang Zong's reign, and he would like to criticize this phenomenon and give emperor and courtiers a warning.

Keywords: Zhu Xi, *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Zi Zhi Tong Jian*,
feminist writing, warning

陳元靚生平與著作探討

邱玉凡*

提 要

陳元靚是南宋末年隱世的文人，生平未見錄於史書。編著《博聞錄》、《歲時廣記》、《事林廣記》、《上官拜命玉曆大全》等書，所編皆為日用性質，故世人多所忽略。雖有學者認為其作品的內容主要仍以士人階層，並不能稱為真正的民間日用類書。然其著作保留了當時社會文化的民俗資料之功，研究價值極為珍貴。此文以陳元靚的生平梗概和交游情況為討論開端，相互參照其它史料研究，寄望經由資料爬梳整理，進而瞭解其人、作品的時代意義和定位，使得這一位埋沒在歷史中的奇人再被世人認識。

關鍵詞：陳元靚、日用類書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一、陳元靚的家世里貫

陳元靚是南宋末年隱世的文人，生平未見錄於史書。

歷代書目，僅隻字片語，或是語焉不詳。據《欽定四庫全書》第四六七冊史部時令類《歲時廣記》提要中，簡略描述了陳元靚，曰：「元靚不知其里貫」、「理宗時人」¹，其他悉無詳述。清末楊守敬²《日本訪書志》卷十一著錄日本元祿十二年刊行的《新編群書類要事林廣記》，書目中對於陳元靚的年代有幾點推論：元靚編著《歲時廣記》有朱鑑的〈序〉。朱鑑乃朱熹之孫，元靚「定為宋人」；此外，元祿年間刊行的《事林廣記》收錄元初州郡和元代雜令，推論元靚「逮元代猶存也」³。然《事林廣記》為日用類書性質，各版本間與時增補刪減，內容恐非元靚初作。楊守敬的推論，恐不夠周密。

清代陸心源⁴則據《歲時廣記》題署「廣寒仙裔陳元靚」，推論元靚為福建崇安人。

廣寒先生姓陳氏，不知其名，福建崇安人。陳希夷弟子，後屍解，墓在建陽縣三桂里水東源。崇安有仙亭峰、白塔、仙洞，皆以廣寒得名。子遜，紹聖四年進士，官至侍郎，嘗構亭於墓所，名曰「望考」。後朱子嘗居其地，故學者又稱曰「考亭先生」。元靚，蓋遜之裔也！〈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⁵

陸氏指出廣寒先生姓陳，崇安人，是宋初陳希夷弟子，墓在建陽縣三桂里水東源。其子遜，在紹聖四年（1097）進士，嘗構亭於其父墓所，名曰「望考」。《嘉靖建寧府志》紹聖四年⁶丁丑何昌言榜中進士確有一位陳遜，下標注「甌甯人」⁷。陳希夷，宋初陳搏也。《宋史》列傳第二百一十六隱逸言他好讀易，常自號扶搖子。上詔賜號「希夷先生」，頗多神異。列傳云陳搏居華山，年近百歲，卒於端拱二年（989）秋七月⁸。

¹ 見〔宋〕陳元靚撰：《歲時廣記》，收錄於《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學海四卷本），第467冊，頁1。

² 楊守敬（1839-1915），字惺吾，號鄰蘇。湖北宜都人。清末歷史地理學家、目錄版本學家。

³ 〔清〕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11，收錄於韋力編：《古書題跋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6月，據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宜督鄰蘇園刊本影印），第24冊，頁204。

⁴ 陸心源（1838-1894），字剛甫、剛父，號存齋，晚號「潛園老人」，歸安（今浙江湖州）人，清代四大藏家之一。

⁵ 〔清〕陸心源〈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載《歲時廣記》書首，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據《十萬卷樓叢書》本排印），第43冊，頁1。

⁶ 紹聖（1094年4月-1098年5月）是北宋哲宗趙煦的第二個年號。

⁷ 〔明〕夏玉麟、汪佃等修纂：《嘉靖建寧府志》，卷15，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影印明嘉靖原書），第9冊，頁258。甌甯縣，今在福建省建甌市。北宋治平三年（1066），劃出建安、建陽、浦城三縣部分轄區設置甌甯縣，與建安縣同駐一城，屬建寧軍。南宋紹興三十二年（1162），改建州為建寧府。甌甯縣歸建寧府管轄。元朝至元十五年（1278），改建寧府改為建寧路，甌甯縣屬建寧路管轄。明朝洪武元年（1368），恢復建寧府。甌甯縣仍屬建寧府管轄。此後數百年未有變化。

⁸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5年6月），列傳第216，頁13420-13422。端拱是宋太宗第三個年號。



另外，陸氏撰《儀顧堂續跋》卷十一〈永樂槧《事林廣記》跋〉也云：

元靚仕履無考，當為福建崇安人，廣寒先生之裔。廣寒先生名字無考，墓在崇安。其子名遜，紹聖四年進士。元靚必遜之裔也⁹。

就陸氏兩文所述，廣寒先生之墓在建陽，抑或崇安，出現不同論點。接著，近代學者胡道靜先生在〈元至順刊本《事林廣記》解題〉一文中，則延續了陸心源的推論，對陳元靚做了較詳細的考證¹⁰：

陳元靚的里貫履歷，幾無所知。《四庫總目提要》卷六十七稱：「元靚不知其里貫。」由於他的另一著作《歲時廣記》署名「廣寒仙裔陳元靚」，經陸心源考知他是福建崇安人。因為這個別署表明他是廣寒先生的後代。據《崇安志》的記載，廣寒先生姓陳，不知其名，崇安人，為五季、宋初陳希夷的弟子。後尸解，墓在建陽縣三桂里水東原。崇安有仙亭峰、白塔、仙洞等勝蹟，都以廣寒得名。子遜，紹聖四年(1097)進士，官至侍郎，嘗構亭於墓所，名曰「望考」。後朱熹嘗居其地，故得「考亭先生」之名。元靚應即是陳遜的後裔。元靚的《歲時廣記》前有劉純所撰引文，內稱：「龜峰之麓、梅谿之灣，有隱君子，廣寒之孫。涕唾功名，金玉篇籍。」按，崇安縣東鄉五夫里有龜山；又有西坑嶺，為梅谿之源。梅谿西南流入崇谿，崇谿即崇安之主流也，因此知陳元靚是崇安五夫里人。又，靚祖廣寒先生仙亭峰勝蹟亦在五夫里。可知元靚並無功名仕歷，惟隱居著書而已。

陸心源的序、跋和胡道靜的推論，皆指陳元靚為廣寒先生子陳遜之後，為福建人。據《歲時廣記》朱鑑〈序〉云：「南穎陳君」與諸本《事林廣記》著錄「西穎陳元靚」不同。蓋「南」、「西」、「穎」、「穎」形似，書籍刊刻訛誤。劉純〈後序〉云：「龜峰之麓、梅谿之灣」，是建陽北方崇安縣五夫里所在地名。朱子曾在五夫里附近的紫陽書院講學。然《建寧府志》卷三「山川志」載，建陽縣崇政下鄉北洛里亦有龜山、梅溪橋¹¹。學者王珂以為廣寒先生墓址應歸建陽，而非崇安。依此，王珂進一步認定陳元靚為建陽縣崇政下鄉北洛里人¹²。然相似地名，何限於一處。崇安與建陽自古毗連，宋以來皆屬建寧府。元靚編書維生，往來兩地頻繁，可以想見。

北宋淳化(990-994)末陞建陽縣崇安場為崇安縣，屬建州(建寧府)，治今福建武夷山市。《崇安縣志》始修不可考，據清代纂修《崇安縣志》書首所載，明永樂十六年(1418)曾奉檄纂修，經過多次散佚，至康熙九年(1670)又重新纂修，但是查找此書，

⁹ 〔清〕陸心源撰，馮惠民整理：《儀顧堂續跋》，見《儀顧堂書目題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9月)，頁404。

¹⁰ 胡道靜：〈元至順刊本《事林廣記》解題〉，收錄於胡道靜著：《中國古代典籍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5月)，頁160-161。

¹¹ 〔明〕范嵩，汪佃撰：《建寧府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5月，據天一閣明嘉靖刊本影印)，第27冊，頁36。

¹² 王珂：《宋元日用類書事林廣記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0年4月)，頁11-12。



並無記載廣寒先生墓所處¹³。明代嘉靖二十年（1541）纂修《建寧府志》卷二十「墳墓」載：「廣寒先生墓，在三桂里水東源，子侍中陳遜構亭望之，扁曰『望考亭』，後因名其地。按舊志，黃端公亦有望考亭，未知孰是。然一氏族譜考之，則黃尚書墓在樂里，當從陳遜為正¹⁴。」由此可知，廣寒先生墓在建陽縣三桂里東源可確知。

陳元靚自稱「廣寒仙裔」，廣寒先生為何人？學者方彥壽據《穎川堂陳氏宗譜》載《唐入閩考亭始祖世系》云，陳氏入閩始祖乃陳法會，其曾孫名盛，「任建州刺史，遷居建陽三桂里考亭。公葬三桂里水東源玉女懷胎形，謚穎川郡公，食邑一千戶，御賜廣寒先生。夫人張氏，生四子，長子望於對岸蓋一亭，扁曰望考亭，後因此亭為地名¹⁵」由此可知，廣寒先生實名陳盛。

又明弘治十七年（1504）重刊的《建陽縣志》卷四「祠廟」云：

侍中廟，在縣三桂里橫山之麓。《舊志》：「神姓陳諱師誨，南唐保大間（943-957）以檢校侍中領建州。既歿，邑人立祠以祀之。」廟今不存。

謹按，《陳氏族譜》云：「神諱遜，行二十四，建陽考亭人。三月初三日生，生則有異於人。甫八歲，讀書過神廟，見神迎送，止之方回，以其事告父母。弱冠登科，累官至侍中，終于任。邑人懷其惠，乃于縣之水東立廟以祀之，名曰感恩廟。歷年既久，為黃氏侵佃，拆廟移於橫山之麓，呼曰侍中廟。唐封靈昭侯，宋加顯應二字。夫人高氏，封慈德夫人。」舊志云師誨，未知孰是，然師誨亦位至侍中¹⁶。

綜上所述，陳元靚始祖為陳法會，法會曾孫陳盛即是廣寒先生，曾任建州刺史，遷居建陽三桂里。盛有四子，長子為陳望，另一子為陳遜，諱師誨，官至南唐侍中。陳元靚自稱為「廣寒仙裔」，雖無法得知是陳盛何子之後，但是其家世源流由此可明。

二、陳元靚的交遊情況

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汪道昆（1525-1593）生動的描述：「新都，三賈一儒，要之，文獻國也。夫賈為厚利，儒為名高；夫人畢事儒，不賈，則弛儒而張賈，既則身饗其利矣。及為子孫計，寧弛賈而張儒，一弛一張，迭相為用；不萬鍾，則千駟猶之，

¹³ [清]管聲駿纂修：《崇安縣志》，收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據清康熙九年（1670）刻本影印），第32冊。

¹⁴ [明]范嵩、汪佃撰：《建寧府志》，頁35。

¹⁵ 轉引方彥壽：〈朱熹考亭書院源流考〉，《邁入21世紀的朱子學：紀念朱熹誕辰870周年逝世800周年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35。

¹⁶ [明]趙文、黃瑑纂修，袁銛續修《景泰建陽縣志》，見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明弘治刻本），史部176冊，頁35。



轉轂相巡，豈其單厚然乎哉¹⁷？」這種現實的社會策略，並不限於貿易發達的徽州或是明清時代，它反映三點事實：首先是，宋代以後，科舉成為社會流動的最重要的途徑，科名與官位成為平民家庭追求的目標；然而，平民身分轉進至統治階級，通常是漸進的，而在這過程中必須面對經濟現實；最後是，表面上儒家社會把讀書人的地位看得很高，一般家庭在社會身分轉進的開始階段，通常認為妥善的生活比遠大的志氣抱負來得重要。陳元靚生平不見於史籍，登科名錄也未曾記載，推知陳元靚是一位隱世的飽學之士。南宋印刷刻書風氣盛行，元靚既無功名，滿腹文采以編纂書籍，既可維持生活，也可藉由編纂書籍，證明自身涉獵廣博。

日本學者金文京在〈《事林廣記》の編者、陳元靚について〉論考元靚和朱子學術的關係¹⁸。學者酒井忠夫也以「建陽」獨特的地理位置，將陳元靚和當時的學術環境做一聯結。陳元靚的先祖陳盛遷居福建建陽地區，朱熹於宋光宗紹熙三年（1192）移住考亭時，即與陳氏家族比鄰而居，兩家交流當然密切¹⁹。元靚為《歲時廣記》求序於朱鑑和劉純，可見彼此的交情親密熟稔。

《歲時廣記》學海類編本前有朱鑑〈序〉，後有劉純〈後序〉，都未言成書時間²⁰。從末尾的署名「宣教郎 特差知無為軍巢縣事 兼理武民兵軍正 統轄屯戍兵馬 借緋新安朱鑑撰」、「文林郎 新得行在太平惠民和劑局監門 道山居士劉純君錫撰」來看彼此交遊關係。

朱鑑是朱熹之孫，正史未載其生平，於方志《萬曆建陽縣志》卷六人物志云：「鑑字子明，熹嫡長孫，塾之子也。蔭補迪功郎，累遷奉直大夫湖廣總領。寶慶間隨季父在，遷居建安之紫霞洲，建熹祠於所居之左，子孫入建安自鑑始²¹。」朱鑑於寶祐六年（1258）卒，年六十九。官至奉直大夫（文官第十六階）、湖廣總領。寫前序時，朱鑑任宣教郎（文官第二十六階），在其官湖廣之前。寶慶年間遷居建安²²，而與陳元靚有了交遊之誼。朱鑑〈序〉中提及：「求予文而序之」，可進一步推論朱鑑定年長於元靚，故有「求」序之行。

劉純，生卒年未詳，崇安人。《萬曆建陽縣志》卷六云：「（劉）純，字君錫，崇之子也。少年喜騎射。以父蔭授沙縣簿。適歲大疫，親治粥藥，存活甚眾。死而無取者，作大塚瘞之。秩滿丞分宜，復值歲旱，極力賑救，亦如之。分宜人獲甦。繼入京，監和劑門。紹定己丑，紹武寇劉安國等攻破郡城，朝廷命將分討，純適調湖北帳幹……」其

¹⁷ 〔明〕汪道昆撰，胡益民、余國慶點校：《太函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12月），卷52，頁1075。

¹⁸ 〔日〕金文京：〈《事林廣記》の編者、陳元靚について〉，《汲古》第47號（2005年6月），頁46-51。

¹⁹ 日本學者酒井忠夫認為陳元靚和朱熹家族來往密切，彼此學問交流有跡可尋。（日）酒井忠夫編：《中國日用類書史的研究》（東京：東京都株式會社圖書刊行會，2011年1月），頁72-73。

²⁰ 見〔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據《欽定四庫全書》第467冊，頁2、37。

²¹ 〔明〕魏時應修，張榜等纂：《萬曆建陽縣志》，見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誌彙刊》（北京：中國書店，2007年2月，據明萬曆（1573-1620）刻本影印），第31冊，頁733。

²² 寶慶為宋理宗年號（1225-1227）。



父為劉崇之（?-1210）熱衷於朱子學說，以父蔭授沙縣主簿。方志《嘉靖建陽縣志》卷十列傳云，劉純在紹定己丑即宋理宗紹定二年（1229）適調湖北帳幹前，曾任職太平惠民和劑局監門²³。

朱鑑與劉純在建陽的學術文化和政治環境上有其地位。元靚與兩人親近，創作的意念和表現上可能受其影響²⁴。朱鑑〈序〉文中云《歲時廣記》以「仰以稽諸天時，俯以驗之人事」，特點是「該而不冗，雅而不俚」。劉純〈後序〉也提及此書「搜節物之異聞，考風俗之攸尚……雜家者流之奇書也。」兩人都肯定陳元靚著作的實用價值。元靚所編皆與日常生活相關，可以窺知當時社會需求有世俗化的傾向。也因為元靚與民間關係較為接近，故能配合民間生活需要輸出，出版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能隨著實際生活變化而增刪內容。這樣的出版意向，也造成他的著作版本流傳多樣化特色。

三、陳元靚著述介紹

正如前文所述，陳元靚學識廣博，未能在仕途顯達，以畢生才學精力，廣徵文獻，略其煩蕪，擷其精粹，迎合當時社會文化的需求編纂成書，藉以營生。所著傳世者有《博聞錄》、《歲時廣記》、《事林廣記》和《上官拜命玉曆大全》。元靚著述皆屬日用性質的類書，內容豐富，為利用的讀者提供很大便利。也因為其日用性質，後代流傳刊刻往往與時增刪，故能保存當時社會文化的逸事、掌故，在民俗學上有珍貴價值。不過，書籍屢經流傳，陸續出現眾多版本，存在著許多值得探討的議題。本文暫以筆者知見的範圍內，做了最基礎的整理工作，以各種書目文獻來考察元靚著述的流傳，或有所遺漏，仍希望為研究謎樣的陳元靚提供參考。

（一）《博聞錄》

《博聞錄》原書已亡佚，歷代書目中記載該書者，有明初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十一盈字號第六廚書目載：「《博聞錄》一部五冊闕²⁵」；葉盛《菴竹堂書目》卷五類書載：「《博聞錄》五冊²⁶」；清代倪燦撰《宋史藝文志補》雜家類載：「陳元靚《博聞錄》十卷²⁷」。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十二雜家載：「陳元靚《博聞錄》十卷²⁸」。

²³ 〔明〕馮繼科纂修，韋應詔補遺，胡子器編次：《嘉靖建陽縣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刻本影印明嘉靖原書），卷10，頁529。

²⁴ 方彥壽：〈朱熹的道統論與建本類書中的先賢形象〉，《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子誕辰880周年紀念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9月），頁96。

²⁵ 楊士奇（1364-1444），名寓，字士奇，號東里，諡文貞，江西人。明朝內閣首輔。〔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69年2月），頁470。

²⁶ 葉盛（約1420-1470），字與中，明代蘇州府人，著有《水東日記》、《菴竹堂書目》等。〔明〕葉盛：《菴竹堂書目》卷五，收錄於嚴靈峰編輯：《書目類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據1935年排印本影印），第29冊，頁96。

²⁷ 倪燦（1626-1687），南直隸應天府上元縣（今江蘇省南京市）人，明清之際政治人物、文學家。〔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3月），頁21。



《歲時廣記》朱鑑〈序〉提及「陳君嘗編博聞錄三錄盛行於世²⁹」，得知《博聞錄》成書早於《歲時廣記》，雖言盛行於世，卻幾乎不見於後代典籍。

日本學者宮紀子認為《博聞錄》有些版本未避成吉思汗名諱，且收錄當時禁止的天文陰陽內容，因此作為禁書。到了元代大德年間³⁰，《博聞錄》又以《事林廣記》為名出版。然元代禁令中，《博文錄》是否就是陳元靚所著《博聞錄》？其實，自宋太祖趙匡胤建隆四年（963）頒布《宋刑統》，這部幾乎全抄《唐律》的法律條文中保留了「禁天文圖讖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與「禁妖書」兩項。開寶五年（972）九月更頒布禁令「禁玄象器物、天文、圖讖、七曜曆、太一雷公、六壬遁甲等，不得藏於私家，有者並送官。」元世祖忽必烈在至元三年（1266）「禁收天文圖書」、至元十八年（1281）「禁斷推背圖等」³¹。

細觀統治階層禁書的原由，往往和皇權的鞏固脫不了干係。某種程度來說，上位者認為掌握自然神的變化規律，極可能撼動皇權統治。即使他們知道其內容可能是荒誕無知的，但仍難確保不被覬覦皇權的人利用。雖說如此，實際執行過程中，打折扣的事情還是不少。宋代帝王在禁書時考慮周密，《宋刑統》中詳細地制定有關禁書條款，設有告密制度等³²。元代的帝王們則相對的草率隨意得多。想禁書時發個詔令，過後又不知不覺地取消禁令。所以，常常出現相同的禁令隔幾年重複出現的狀況。即使有告密條款，但也沒有詳定其罪³³。宮氏所稱禁書改名之說，絕非《博聞錄》亡佚的主因。

宮氏還提到，《博聞錄》原書在中國已佚，但傳到鎌倉末期的日本，度會家行的《類聚神祇本源》（1320年撰成）和愛知縣的穗久邇文庫的《五行大義》背面抄有《博聞錄》的內容³⁴。另外，《篆隸文體》、岩倉觀勝寺僧所纂辭書《塵袋》、大和大福寺的訓海所著《太子傳玉林抄》等書中也曾引用³⁵。因未能親見宮紀子所指稱散逸資料，將之存疑。

從《歲時廣記》、《農桑輯要》、《永樂大典》及《資治通鑑音注》引用殘存的文字窺

²⁸ 黃虞稷（1629-1691），字俞邵，號楮園，福建泉州府人，明末清初藏書家。〔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2，頁330。

²⁹ 朱鑑〈序〉，見〔宋〕陳元靚撰：《歲時廣記》，據《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467冊，頁2。

³⁰ 元代大德年間（1297年2月-1307年）是元成宗的年號，共11年。《通制條格校注》卷二八雜令禁書：「至元三十一年（1294）十月，中書省。禦史臺呈：『山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申，《博文錄》內有聖朝開基太祖皇帝禦諱及以次皇族宗派。擬合拘收禁治。』省准。」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7月），頁695。

宮紀子認為《事林廣記》的前身是《博聞錄》，被元代王室列為禁書，因而改名。見宮紀子撰、喬曉飛譯〈新發現的兩種《事林廣記》〉，收錄於沈乃文主編：《版本目錄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80。

³¹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3月），頁1122-1123。

³² 宋太祖景德元年（1004）頒布禁書條款：「匿而不言者論以死，募告者賞錢十萬。」

³³ 《元典章》：至元三年十一月「若限外收藏禁書並私習天文之人，或因事發露，及有人告首到官，追問得實，並行斷罪。」見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頁1122。

³⁴ 胡道靜先生以為《博聞錄》原書在中國已佚，也不知刻有地圖之事。推論日本穗久邇文庫的《五行大義》背面抄有《博聞錄》「岳瀆海澤之圖」為後人混之。胡道靜撰〈中國古代典籍略說〉，見胡道靜著：《中國古代典籍十講》（上海市：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5月），頁24-25。

³⁵ 見宮紀子撰，喬曉飛譯：〈新發現的兩種《事林廣記》〉，頁180。



知，《博聞錄》的內容與當時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涵括農業生產的知識、課捐勞役制度、民俗歲時活動及工業冶金技術等³⁶。這樣的取材宗旨和方向和後出的《事林廣記》一致。由此可以推知，日用書籍本因為編者生命經歷增長、社會需求變化而增改著作。

所以，宮紀子所云，《博聞錄》因為犯禁而改名，重新包裝販售，並非《博聞錄》消失於後世的唯一原因。知識不會折舊，但是書會折舊。書雖然是屬於「文化產品」，同樣也有折舊率的問題。對於以營利為目標的書坊來說，南宋雕版印刷技術進步，重量級的類書和叢書大量出現，新書便對舊書構成一種推擠的壓力，書坊為了對付此種情況，開始講究評效，而隨著新書出版速度的加快，評效標準更加不斷地調整提高。一旦市場反應不佳，新書可以馬上變成舊書，甚至提前回到書坊倉庫裡「退休」。

（二）《歲時廣記》

歷代關於傳統歲時的文獻相當豐富，其中不乏專題性記述、輯錄，更多是散見於地方誌、史書、政書、筆記、散文、小說、戲曲與詩詞作品中。《歲時廣記》是用於查檢歲時典故的專門性類書，記述與節序有關的民俗、農事、氣候、典故等條目。此書的價值，劉純〈後序〉贊「搜節物之異聞，考風俗之攸尚」³⁷，指出《歲時廣記》大量搜羅當代社會文化、民俗異聞的價值，頗為中肯。胡玉縉《四庫未收書提要續編》認為《四庫》著錄四卷，乃明人節本，非陳氏原書，就其民俗考證的價值予與肯定，曰：「徵引繁富，所據多南宋以前書，頗有資於考證³⁸。」

明代晁瑛《晁氏寶文堂書目》類書類載有《歲時廣記》，未提及作者、卷數³⁹；徐（火勃）撰《徐氏紅雨樓書目》卷一〈經部·禮類·月令〉載「《歲時廣記》四卷，宋陳元

³⁶ 《歲時廣記》卷二十一圓朱龍：「《博聞錄》五月五日午時有雨，用雨水調朱，書龍字如小錢大。次年此日此時有雨，再用雨水磨墨，又書龍字如前字大，二字合之作小團兒，臨產用乳香湯吞下，催生如神，男左手，女右手握出。」〔宋〕陳元靚撰：《歲時廣記》，據《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光緒十萬卷樓從書本影印），第885冊，頁317。

《農桑輯要》卷五瓜菜：「《博聞錄》種花藥，最忌麝。瓜尤忌之。贖栽數株蒜、薤，遇麝不損。」〔元〕大司農司編、馬宗申譯注：《農桑輯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頁35。

《永樂大典》卷五四〇折庸：「《博聞錄》諸負債，貧無以償同家眷折庸。其射糧軍於衣糧內剋半准還家眷。不在抑折庸之例。若良人質債折庸身死者，其債並免徵理。若無質數口內有身死者，除一分之數。輸課亦同。」見〔明〕解縉等纂：《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卷540，頁99。

《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下注有《博聞錄》：有蝕箔金、法金及分數者打成大薄片，以黃礬一兩、雞屎藤一兩、膽礬半兩、礪砂一分、信土一兩、赤土一兩袞研，以鹽膽水調金片上炙乾，更搽更炙；如此三度已來，用牛糞灰一重，重隔下大火煨一日取出，溫湯洗淨。其存者金也，其蝕出者銀也。見〔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第1冊，頁8282-8283。

³⁷ 劉純〈後序〉，見〔宋〕陳元靚撰：《歲時廣記》，據《欽定四庫全書》第467冊，頁37。

³⁸ 胡玉縉撰，吳格整理：《四庫未收書提要續編》，收於《續四庫提要三種》（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卷2，頁89。

³⁹ 〔明〕晁瑛、徐（火勃）合刊：《晁氏寶文堂書目·徐氏紅雨樓書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頁90。晁瑛（1511-1575）明藏書家、目錄學家。字石君，號春陵，鏡湖，直隸開州（今濮陽）人。喜訪錄收藏圖書，家富藏書，藏書樓曰「寶文堂」。



靚」⁴⁰；清代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九〈時令類·補錄〉載有「《歲時廣記》，四卷，宋陳元靚」⁴¹；從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時令類〉開始有較詳細描述，云：「陳元靚《歲時廣記》四卷，首列圖書，分四時為四卷。諸書之有涉於節序者，殆搜討殆徧，亦可入之小類家。元靚，南宋人，自稱廣寒仙裔。朱鑑、劉純為之序。」⁴²；清代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一稱此書「皆采宋以前子史中典故，搜錄無遺」⁴³，瞿氏亦肯定此書搜羅廣大的價值；近人胡玉縉《四庫未收書提要續編》卷二史部〈時令類〉載「《歲時廣記》，四十二卷」⁴⁴。

至於其成書時間，胡道靜先生曾對此考查過，推論為南宋理宗寶慶、紹定間（1225-1233）⁴⁵。因為《歲時廣記》未著明成書時日，僅能從朱鑑〈序〉和劉純〈後序〉的文末署名推敲。朱鑑云「宣教郎 特差知無為軍巢縣事 兼理武民兵軍正 統轄屯戍兵馬 借緋新安朱鑑撰」。依前文所述，朱鑑於寶祐六年（1258）卒，寫前序時，朱鑑任宣教郎，在其官湖廣之前的寶慶年間（1225-1227）⁴⁶。劉純署名「文林郎 新得行在太平惠民和劑局監門 道山居士劉純君錫撰」，由《萬曆建陽縣志》卷六知劉純劉純在紹定己丑即宋理宗紹定二年（1229）適調湖北帳幹前，曾任職太平惠民和劑局監門⁴⁷。由兩條線索探知，《歲時廣記》至少在寶慶（1225年）之前已完書。

現存本有四卷本和四十卷本（或稱四十二卷本）兩個系統：

四卷本有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錢塘胡文煥刊《格致叢書》本，所收四卷並圖說一卷；清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木活字排版《學海類編》本，所收四卷，後《欽定四庫全書》、《歲時習俗資料彙編》第四冊及《筆記小說大觀》六編第四冊皆據以收錄。

至於四十卷本（或稱四十二卷本）有明天一閣藏有《歲時廣記》一部，該書原有四十二卷，現存四十卷，「明烏絲欄抄本，四冊。存卷首，卷一至卷四，卷六至四十，四十二」⁴⁸。後來出現陸心源和瞿鏞兩個版本。根據陸氏其〈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得知，

⁴⁰ 〔明〕晁瑛、徐（火勃）合刊：《晁氏寶文堂書目·徐氏紅雨樓書目》，頁256。徐火勃（1563-1639），明著名藏書家、文學家、目錄學家。字惟起，別號三山老叟、天竿山人、鰲峰居士。祖籍福建侯官（今荆溪陣徐家村）。

⁴¹ 〔清〕黃虞稷編：《千頃堂書目》，卷九，頁248。

⁴² 〔清〕錢曾編，管庭芬校證：《讀書敏求記校證》，收錄於《古書題跋叢》（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06月，據1926年長洲章氏刊本影印），第14冊，頁281-282。錢曾（1629-1701），字遵王，號也是翁，又號貫花道人、述古主人。虞山（今江蘇常熟）人。寫有《述古堂書目》、《也是園書目》和《讀書敏求記》等三部藏書目錄。

⁴³ 〔清〕瞿鏞編，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卷11，頁277。瞿鏞（1794-1846），字子雍。江蘇常熟人。收藏宋元善本，築有鐵琴銅劍樓。

⁴⁴ 胡玉縉撰，吳格整理：《續四庫提要三種》，頁89。

⁴⁵ 胡道靜著：《中國古代典籍十講》，頁161。

⁴⁶ 寶慶為宋理宗年號（1225-1227）。

⁴⁷ 〔明〕馮繼科纂修，韋應詔補遺，胡子器編次：《嘉靖建陽縣志》，頁529。

⁴⁸ 駱兆平編：《天一閣遺存書目》，收錄於駱兆平編：《新編天一閣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64。



稱此書「從天一閣藏鈔本傳錄，尚是全書，惜缺第六卷耳」⁴⁹，實所輯第五卷卷頭闕十五行，每行十八字、六卷全闕、第三十二卷闕十五字、第三十七卷闕十七行；另外，清代瞿鏞編《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一著錄《歲時廣記》四十二卷鈔本，稱「此仁和胡君珽藏本，借得朱述之司馬本鈔出。朱本出自天一閣范氏」、「惜第五卷全闕，六卷中亦有殘佚」、「遵王、倦圃所藏，即前四卷之有目錄者，實則全書綱領也」⁵⁰。瞿氏所稱似乎與陸氏略有不同，概鈔錄過程中散佚所造成。惜未能親見其藏本，因此將之存疑。

陸心源刊《十萬卷樓叢書》二編本，所收四十卷，首圖說一卷，末總載一卷本。《筆記小說大觀》二十編第四和第五冊、《歲時習俗資料彙編》第四至第七冊⁵¹、《叢書集選》、《叢書集成新編》及《百部叢書集成》皆據以排印，《續修四庫全書》據以影印。

（三）《事林廣記》

《事林廣記》最初刊本已不可見，元明間有許多版本流傳，是一部將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種常識，以分門別類的方式刊行，以利於人們隨時利用的綜合性日用類書。

胡道靜先生以為，最早自《事林廣記》中挖掘資料者，或許是宋元間人陳敬和其子陳浩卿輯錄的《新纂香譜》，其書最後完成於元至治間（1321-1323）⁵²。日本學者宮紀子曾提出《博聞錄》是《事林廣記》的前身，經過不斷刪增，而成為一本新作品⁵³。至元二十九年（1292）成書的胡三省《資治通鑑音註》曾參考《博聞錄》⁵⁴；之後《通制條格校注》卷二八雜令禁書，在至元三十一年（1294）十月曾禁《博文錄》⁵⁵。延祐五年（1318）成書的王幼學《資治通鑑綱目集覽》卷五十七已引用《事林廣記》⁵⁶。金文京教授則認為《事林廣記》大約完成於南宋寧宗嘉定（1208-1224）末年以後，而流傳於度宗咸淳年間（1265-1274），並在元代大德年間（1297-1307），為日本梶原性全醫師《萬安方》所引用⁵⁷。

前文所述，陳元靚大約在理宗寶慶以前（1225）完成《歲時廣記》，求序於遷居建安朱鑑。同時期，陳元靚又得編輯完成另一著作《事林廣記》，實有困難。由此推知，《事林廣記》的成書時間更晚些，在宋理宗寶慶之後到宋度宗年間。

陸心源認為「疑此書在當時取便流俗通用，自元而明，屢刊屢增，即其所分子目恐亦非元靚之舊矣」⁵⁸。陸氏以為《事林廣記》「取便流俗通用」，經過後人增刪過程，恐

⁴⁹ 〔清〕陸心源：〈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收錄於《叢書集成新編》，第43冊，頁1。

⁵⁰ 〔清〕瞿鏞編，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頁276-277。

⁵¹ 《歲時習俗資料彙編》第四冊收錄〔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卷首至卷七，第五冊收卷八至卷十八，第六冊收卷十九至卷二十九，第七冊收卷三十至卷末。

⁵² 胡道靜撰：〈元至順刊本《事林廣記》解題〉，見《中國古代典籍十講》，頁167。

⁵³ 見宮紀子撰，喬曉飛譯：〈新發現的兩種《事林廣記》〉，頁180。

⁵⁴ 《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五下注出現《博聞錄》，見〔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頁8282-8283。

⁵⁵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頁695。

⁵⁶ 〔元〕王幼學撰：《資治通鑑綱目集覽》（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梅溪書院刻本），卷57，微卷資料。延祐五年（1318）是元仁宗的年號。

⁵⁷ 〔日〕金文京：〈《事林廣記》の編者、陳元靚について〉，《汲古》第47號，頁48-49。

⁵⁸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3月），頁678。



怕難以得知原書的面貌。胡玉縉《四庫未收書目提要續編》亦提到陳元靚疑應麻沙坊賈所託，如謝雄新《合璧事類》之於劉德亨，「特謝書徵引賅備，此則務求簡要，後來竄亂附益，遂不免失之鄙俗⁵⁹。」學者方彥壽認為元靚與建陽的學術文化關係親近，創作的意念和表現上可能受其影響。更進一步，《事林廣記》廣泛流傳於元明時期，極可能媒介朱熹道統學說和民間關係，更為書院崇祀向民間轉化提供了可能⁶⁰。總言之，《事林廣記》在民俗學術價值和歷史資料保存上，可視為一部重要著作。

歷代書目著錄有《元史藝文志輯本》卷第八載：「《纂圖增注群書類要事林廣記》四十卷，不著撰人，存，見《盧補志》⁶¹」。明代書目中記載該書者，有明初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十一盈字號第六廚書目載：「《事林廣記》一部四冊闕」、「《事林廣記》一部七冊闕」、「《事林廣記》一部四冊闕」三條，但並未詳說其年代、內容⁶²。清代則有倪燦撰《宋史藝文志補》雜家類載：「陳元靚《事林廣記》十卷（一作十二卷）」⁶³。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六十〈子部書類書類二〉中提到：「（明永樂刊，汲古閣舊藏）……是編各類所徵引皆至南宋止，如地輿則止於宋四京、二十三路，歷代則止於中興四將，先賢則止於羅豫章、李延平，人事、家禮則止於溫公、朱子之說。惟聖賢類則有大元，褒典、字學類則有蒙古書姓，當是元人增入⁶⁴。」毛辰編《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一卷》載：「（子部）《事林廣記》十二本，內府硃腔抄本，十二兩⁶⁵。」此條雖未言年代版本，但保留了《事林廣記》在當時的販售價格記錄。清代江標編《豐順丁氏持靜齋宋元校抄本書目一卷》載：「（子部）《羣書事林廣記》前集卷之一、後集卷之三，宋刊本，有陶九成、宋景濂藏書諸印⁶⁶」。由陶九成和宋濂藏書印得知，宋刊本的《事林廣記》在明初流傳⁶⁷。清代李盛鐸編《木犀軒收宋元本書目》卷十二載：「（元本書目）《纂圖增新羣書

⁵⁹ 胡玉縉撰，吳格整理：《續四庫提要三種》，頁 209。

⁶⁰ 方彥壽：〈朱熹的道統論與建本類書中的先賢形象〉，收錄於《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子誕辰 880 周年紀念會論文集》，頁 96。

⁶¹ 雒竹筠遺稿，李新乾編補：《元史藝文志輯本》（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 10 月），頁 159-160。

⁶²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頁 474。

⁶³ 〔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頁 27。

⁶⁴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頁 677-678。

⁶⁵ 〔清〕毛辰編：《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一卷》，收錄於賈貴榮、王冠輯：《宋元版書目題跋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6 月，影印清嘉慶五年黃氏士禮居刻本），第 1 冊，頁 34。毛辰（1640-？），字斧季，江蘇常熟人。毛晉之子。精小學，耽於校讎。

⁶⁶ 〔清〕江標編：《豐順丁氏持靜齋宋元校抄本書目一卷》，收錄於賈貴榮、王冠輯：《宋元版書目題跋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6 月，影印清光緒二十一年江標刻本），第 4 冊，頁 60。江標（1860-1899），字建霞，號師鄺，清末學者。江蘇元和縣（今屬蘇州市）人。陶九成就是《說郛》編者陶宗儀（1321-1407），是元末明初的學者。字九成，號南村，浙江台州黃岩人。宋濂（1310-1381），字景濂，號潛溪，又號玄真子，諡文憲，浙江省浦江縣人。明初大臣、文學家、史學家。方孝孺之師，曾修《元史》。

⁶⁷ 學者胡道靜、森田憲司都認為元至順本是經過改編的本子，只是宋刊本今不復見，僅能從清代江標的書目載見宋刊本在明初仍通行的紀錄。



類要事林廣記》二十卷⁶⁸」。

關於《事林廣記》版本流傳，因翻刻增補頻繁，而出現體制迥異的眾多版本，現將可見版本表列於下：

	刊本名	年代	特色
1	建安椿莊書院刻本	元代至順（1330-1333）	42 卷 43 類，分前集 13 卷 15 類、後集 13 卷 18 類、續集 8 卷 3 類、別集 8 卷 7 類。
2	西園精舍刻本	至順（1330 - 1333）	該本前集 13 卷、後集 13 卷、續集 13 卷、別集 11 卷，共 8 冊 50 卷。續集的卷 5 到卷 9 文藝類和醫學類闕，故實存 45 卷。有全集總目。總目前有雕花牌記設計。
3	建陽鄭氏積誠堂刻本	後至元六年（1340）	以天干分為 10 集，卷分上下，共 20 卷，計 53 門。各卷題名不統一 ⁶⁹ ，刊刻的態度較寬鬆。可補建安椿莊書院本之闕。
4	明梅溪書院刻本	明洪武壬申二十五年（1392）	共 6 冊，分前集 5 卷、後集 6 卷、續集 6 卷、別集 6 卷、新集 6 卷、外集 6 卷，共 35 卷。明版《事林廣記》流傳的最初開端。
5	明建陽翠巖精舍刻本	明永樂十六年（1418）	有前集 2 卷、後集 2 卷、續集 2 卷、別集卷、新集 2 卷、外集 2 卷，集分上下。
6	明建陽劉廷賓刻、鍾景清增本	明成化十四年（1478）	40 卷，分前集 10 卷、後集 10 卷、續集 10 卷、別集 10 卷。別集的卷 6-10 增添「尺牘筌蹄」
7	詹氏進德精舍刊本	明弘治四年（1491）	此本分 6 集，前集 2 卷、後集 2 卷、續集 2 卷、別集 2 卷、新集 2 卷、外集 2 卷。

⁶⁸ [清]李盛鐸編：《木犀軒收宋元本書目》，收錄於賈貴榮、王冠輯：《宋元版書目題跋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 6 月，影印清末刻本），第 2 冊，頁 485。李盛鐸（1859-1937 年），字曦樵，又字椒微，號木齋，別號師子庵舊主人、師庵居士等，晚號麀嘉居士。江西德化縣（今九江市）人，清末藏書家。

⁶⁹ 總目中列甲集第一為天象類，實際上甲集第一為天文。



8	詹氏進德精舍刊本	明弘治五年（1492）	分卷同上，森田憲司認為是異版印刷 ⁷⁰ 。
9	詹氏進德精舍刊本	明弘治九年（1496）	分卷同上，有總目和分集細目。
10	余氏敬賢堂刻本	明嘉靖二十年（1541）	僅存 5 卷，為後集卷 2、續集卷 3、別集卷 4、外集卷 6、新集卷 5 ⁷¹ 。
11	明臨江府刻本		周弘祖《古今書刻》上編「江西·臨江府」的記錄中有《事林廣記》 ⁷² ，胡道靜先生認為這可能是唯一的官刻本。
12	和刻本（泰定本）	日本元祿十二年（1699）三月翻刻泰定二年（1325）的刊本	以天干分集，甲集 12 卷、乙集 4 卷、丙集 5 卷、丁集 10 卷、戊集 10 卷、己集 10 卷、庚集 10 卷、辛集 10 卷、壬集 10 卷、癸集 13 卷，共計 10 集 94 卷。沒有總目錄，有各分集細目。每集題名多有不同。保存元代文獻資料；將門提升到類的部分，使得卷數大增。
13	日本對馬宗家舊藏本	宮氏認為是元刊本	沒有分集細目。全書為前、後、續、別 4 集。宮氏以為和刻本極相關。
14	日本叡山文庫本	宮氏認為是元刊本	8 冊，多有殘缺。宮氏認為叡山本和對馬本屬於同一系統 ⁷³ 。
15	日本尊經閣本	森田憲司定為刊年未詳的明刊本 ⁷⁴	分為 6 集 12 卷，為前集 2、後集 2、續集 2、別集 2、新集 2、外集 2。。
16	日本東洋文庫本		僅存別集卷四，一冊。

綜觀《事林廣記》有三點特色：特色一，保存宋元時代市民生活資料，是研究古代生活重要的書籍。元代刻本增補宮城儀軌、律令、回回飲食和至元譯語等，對於探討民

⁷⁰ 森田憲司：〈關於在日本的《事林廣記》諸本〉，收錄於〔宋〕陳元靚編：《事林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2 月，影印元至元庚辰（1340）良月鄭氏積誠堂刊本、日本元祿十二年（1699 年）翻刻元泰定二年（1325）本），附錄，頁 568。

⁷¹ 翁連溪編：《中國古籍善本總目》（北京：線裝書局，2005 年 5 月），頁 1062。

⁷² 〔明〕高儒、周弘祖：《百川書志·古今書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173。

⁷³ 見宮紀子撰，喬曉飛譯：〈新發現的兩種《事林廣記》〉，頁 183-184。

⁷⁴ 森田憲司：〈關於在日本的《事林廣記》諸本〉，收錄於《事林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2 月），頁 568。



族文化間的異同，頗有裨益。明代成化本特將「尺牘筌蹄」獨立成一個類目，可以窺知當時社會文化的需求。特色二，開類書大量附插圖之先河，影響後代類書編制。《事林廣記》大量附上插圖，雖然文圖比例差異較大，仍以文字說解為主，但開啟日用類書附列圖譜之先。到了明代，出現王圻所編《三才圖會》日用類書，各門皆有圖繪和文字說明。特色三，徵引古籍、比勘謬誤上有一定價值。如《事林廣記》對於獸畜類山海雲異的收錄，文字描述與《山海經》中的遠國異人、神獸鳥畜記錄多有相似。兩相比照，其增補刪減歷程，可用於校勘古籍或發掘書籍的原貌。

《事林廣記》搜羅豐富，考查其類目可知，所涉內容包括當時社會日常生活。學者吳蕙芳將其區分為生活環境、物質生活、精神生活和社會生活四大領域。不過，吳蕙芳以為，《事林廣記》在書名和書旨上未標示適用於四民大眾，不似明代萬曆以後出現的類書在書名上多有「天下通行」、「四民使用」、「天下四民利用便觀」、「天下民家使用」等字。且《事林廣記》載錄資料以提供士人階層為主，如人事、聖賢、宮室、儒教和官制等的類目仍佔大部分的篇幅。就農桑類目對照，後代日用類書除詳細的介紹農耕的步驟，還附上相關圖示以資說明，實用程度大大增加。吳氏以為，真正專供四民使用的民間日用類書應出現在明萬曆年間⁷⁵。

（四）《上官拜命玉曆大全》

清末藏書家李盛鐸曾提及有一卷《上官拜命玉曆大全》明抄本，題「宋陳元靚撰」。標題次行題「朝請大夫主管建寧府武夷沖佑觀賜紫金魚袋黃渙序」。序中請俞公建、趙公師俠來治閩郡，首刊是書以遺後人，陳公元靚復參諸曆法以衍其傳云⁷⁶。

由此可知，陳元靚參考前人曆書，編纂成《上官拜命玉曆大全》。此書不見於後世，僅能從其他著錄窺其貌。

十萬卷樓叢書本《歲時廣記》末卷〈總載·諸家兀日〉條云：

《遯齋齊覽》：「仕宦多忌兀日不赴官。人多不曉其義，或云『瓦日』」然兀日數家之說不同，最為無據。《彈冠必用》所載，有年兀、月兀、時兀、大兀、小兀、上兀、下兀，又有大小月兀法、逐月上下兀法、六輪兀別法、傳神經兀法、百忌曆兀法、通仙六局兀法、演星禽兀法，並詳見《上官拜命玉曆》⁷⁷。」

依〈總載·諸家兀日〉條云，可得到兩條資訊：《上官拜命玉曆大全》的內容性質與擇日吉凶、陰陽術數有關；成書必定早於《歲時廣記》。據前文所述，黃渙的序文。黃渙於 1210 年卒於官，而《歲時廣記》成書在宋理宗寶慶（1225）之前，可知至少在

⁷⁵ 吳蕙芳：〈民間日用類書的淵源與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8 期（2001 年 5 月），頁 9-17。

⁷⁶ 〔清〕李盛鐸著，張玉範整理：《木犀軒藏書書錄》，頁 182。收錄於李盛鐸著，張玉範整理：《木犀軒藏書題記及書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 12 月）。黃渙，南宋紹興二十七年丁丑（1157）進士，授按察司僉事，官兵部參軍迪功郎，同僚稱之「雄才大略，鼎足義士」。宋寧宗嘉定三年（1210）卒於官。

⁷⁷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885 冊，頁 455。



宋寧宗嘉定年間（1207-1224年），《上官拜命玉曆大全》已成書。

殘存的《永樂大典》中收錄三條《玉曆撮要》，題曰「陳元靚編」：

「忌日。與《選擇成書》同。又云：建為土府，定為官符及土痕日，並忌動土。土公食日，其法當用。寅卯日祭土神而取土乃吉，尤忌危除破閉日。」（頁 7508）⁷⁸

「全吉日。並與《闕》書同。」（頁 7512）

「忌狼籍天、敗天火、空宅滅，絕黑道、月厭歸。忌往亡、破日、兇害。戊辰、丁丑、丙戌、乙未、甲辰、癸丑、壬戌，大殺入中宮，最忌入宅，又忌季月開日。」（頁 7525）

又《永樂大典》中收錄十五條《差穀撰良玉曆撮要》，亦題「陳元靚編」，節錄數條於下：

「見貴人良日，乙丑、戊辰、丙戌、丁未、庚戌、庚申，右日見貴，注有財喜，求薦營主，謀望救獻吉，開口吉。」（頁 7530）

「宜習陰陽吉日，宜用壬辰日。」（頁 7530）

「忌正四廢火，星十惡受死，凶，危日。又申不安床。《剋擇通書》、《選擇新書》、《萬曆撮要》並同。《曆法集成》有滅沒日，餘日並同。」（頁 7531）

「忌天牢、地獄、官符、天吏、天刑、罪罰、臨執、成日，凶。一云：癸不言訟。又春卯午日、夏酉子日、秋子午日、冬酉卯日，為天獄，最忌詞訟。《曆法統宗》有定日，餘日同。」（頁 7532）

「造酒麴藥良日，丁卯、辛未、壬申、乙丑、丙戌、乙未、戊戌、庚子、壬寅、丁未、乙卯、丙辰、己未。《剋擇通書》、《曆法統宗》、《選擇成書》、《賽成書》、《剋擇全書》、《選擇新書》、《萬曆撮要》並同。《曆法集成》有庚午，餘日並同。」（頁 7533）

「造酒麴藥忌日，忌月厭、虛耗、十惡、受死。戊子、甲辰、壬子、己卯、戊午造酒凶。杜康丁酉日死，尤忌。《選擇新書》、《萬曆撮要》俱有丙辰、戊戌，餘日並同。《選擇成書》、《曆法集成》並忌六甲旬蛙日。」（頁 7534）

「藏侂物良日。侂金寶，只有癸巳大吉。人不知又宜閉日。《曆法統宗》、《剋擇全書》、《選擇成書》、《賽成書》並同。」（頁 7540）

「畋獵捕魚日。並同。又注云：右日併執危牧日，畋獵張捕乃大得焉。又壬寅、癸卯為江河合日，宜捕魚，吉。又上朔日，畋獵，吉。《百忌曆》云：戊辰、己巳、庚辰、乙酉、戊戌、己亥、辛丑、甲辰、壬子、丙辰、丁巳乃魚鳥會日，丙戌為春魚會日，並宜作網張捕。又丁酉日宜作網。又逐月殺方，宜漁獵。最忌乙丑、丙寅、丙申、丁未、戊申、甲寅、庚申等日，漁獵並凶。又山隔日，畋獵凶。《萬年具注曆》云：畋獵宜用寒露後，立春前，擇牧日執日而獵之。捕魚宜用雨水後，擇牧日執日而捕之，吉。一云：飛廉日，畋獵，吉。」（頁 7540）

⁷⁸ 按：本文所引用《永樂大典》條文，全依〔明〕解縉等纂：《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再次徵引直接於正文標示頁碼。



陳元靚是隱士文人，以編纂書籍營生。他據諸曆書精華，整理刪改其內容而成《上官拜命玉曆大全》，做為陰陽曆法參考。殘存於《永樂大典》的《玉曆撮要》和《差穀撰良玉曆撮要》條文比對，兩書皆載擇日吉凶之言，內容性質極為相似。撮者，摘要，節選精華也。兩書可視為《上官拜曆玉曆大全》的節選本，一來方便查找，也可以讓讀者有新鮮感。

四、結語

檢視陳元靚的著作存在著不少缺點。其一，它雖因應民間需用而設，但是以士人階層為主要對象，與明代萬曆後的日用類書比較，在內容搜羅和類目設置上，未能真正符合民間日常生活；其二，由於書坊任意增補刪改，校訂方面似乎草率。例如《事林廣記》諸多版本中，目錄標題往往和內容不一致，甚至出現錯訛、俗字，甚至有迷信、不科學的東西⁷⁹；其三，元靚著作書籍屬單層排印，在商品流通上的成本增加。明代萬曆後的民間日用類書多屬雙層排印，大幅節省排印空間，利用者便於攜帶和保存。尤其明代陸續出版的各式《萬寶全書》後，陳元靚的著作漸漸被取代。

史書並未著錄的陳元靚，仕途不顯達而成了隱世的文人。許多學者企圖從簡略的間接文獻資料、地理方志中比對辨析，梳理異同。經過一番考證，元靚的家世里貫終於整理明確。究其生平交遊，僅能從朱鑑和劉純的序文中窺其一二，難免受拘。至於其著作，善本遍藏各地，各版本相異之處在在皆是。種種困難使陳元靚有如密藏深山的珍寶。待日後更多相關資料的出現，冀望更仔細分析研究其鮮為人知的價值，或許能讓其光采重現。

⁷⁹ 和刻本《事林廣記》辛集卷之六〈飲食害人〉〈諸餘禁忌〉中多有不合乎科學之處，如「祭神肉無故自動者，食之害人」、「凡在家逢飄風暴雨雷電大霧，皆是諸龍神經過，宜入室閉戶焚香」，見〔宋〕陳元靚撰：《事林廣記》，見於（日）長澤規矩也編：《和刻本類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7月，影印日本元祿十二年（1699年）翻刻了元泰定二年（1325年）的刊本），第1冊。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一) 古籍原刻本

〔元〕王幼學：《資治通鑑綱目集覽》（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梅溪書院刻本），五十九卷，微卷資料。

(二) 古籍影印本

〔宋〕陳元靚：《纂圖增新羣書類要事林廣記》，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0年，影印元至元庚辰（1340）良月鄭氏積誠堂刊本縮印。

〔宋〕陳元靚：《纂圖增新羣書類要事林廣記》，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6年，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弘治間（1488-1505）詹氏進德精舍新刊本。

〔宋〕陳元靚：《新編纂圖增類羣書類要事林廣記》，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7年，影印明萬曆間（1573-1619年）西園精舍刊本。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載錄於《欽定四庫全書》，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學海本。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載錄於《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據《十萬卷樓叢書》本排印。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見於（日）長澤規矩也編：《和刻本類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7月，影印日本元祿十二年（1699年）翻刻了元泰定二年（1325年）的刊本。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2月。影印元至元庚辰（1340）良月鄭氏積誠堂刊本、日本元祿十二年（1699年）翻刻元泰定二年（1325）本。

〔宋〕陳元靚：《新編纂圖增類群書類要事林廣記》，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元至順椿莊書院刻本。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光緒十萬卷樓從書本影印。

(三) 專書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5年6月。

〔元〕大司農司編、馬宗申譯注：《農桑輯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 〔明〕解縉等纂：《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
- 〔明〕趙文、黃璿纂修，袁銛續修：《景泰建陽縣志》，見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明弘治刻本。
- 〔明〕夏玉麟、汪佃等修纂：《嘉靖建寧府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影印明嘉靖原書。
- 〔明〕范嵩、汪佃撰：《建寧府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5月，據天一閣明嘉靖刊本影印。
- 〔明〕馮繼科纂修，韋應詔補遺，胡子器編次：《嘉靖建陽縣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刻本影印明嘉靖原書。
- 〔明〕魏時應修，張榜等纂：《萬曆建陽縣志》，收錄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2007年2月，據明萬曆（1573-1620）刻本影印。
- 〔明〕汪道昆撰，胡益民、余國慶點校：《太函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12月。
-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69年2月。
- 〔明〕葉盛：《菴竹堂書目》，收錄於嚴靈峰編輯：《書目類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據1935年排印本影印。
- 〔明〕晁瑛、徐（火勃）合刊：《晁氏寶文堂書目·徐氏紅雨樓書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
- 〔明〕高儒、周弘祖：《百川書志·古今書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清〕倪燦：《宋史藝文志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3月。
- 〔清〕管聲駿纂修：《崇安縣志》，收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據清康熙九年（1670）刻本影印。
- 〔清〕錢曾編，管庭芬校證：《讀書敏求記校證》，收錄於《古書題跋叢》，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6月，據1926年長洲章氏刊本影印。
-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3月。
- 〔清〕楊守敬：《日本訪書志》，收錄於韋力編：《古書題跋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6月，據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宜督鄰蘇園刊本影印。
- 〔清〕李盛鐸著，張玉範整理：《木樨軒藏書題記及書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12月。
-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清〕瞿鏞編，瞿果行標點，瞿鳳起覆校：《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 〔清〕江標編：《豐順丁氏持靜齋宋元校抄本書目一卷》，收錄於賈貴榮、王冠輯：《宋元版書目題跋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6月，影印清光緒二十一年江標刻本。
- 〔清〕毛辰編：《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一卷》，收錄於賈貴榮，王冠輯：《宋元版書目題



跋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6月，影印清嘉慶五年黃氏士禮居刻本。

〔清〕李盛鐸編：《木犀軒收宋元本書目》，收錄於賈貴榮，王冠輯：《宋元版書目題跋輯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6月，影印清末刻本。

〔清〕陸心源撰，馮惠民整理：《儀顧堂書目題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9月。

二、近人論著

（一）引用專書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7月。

安平秋、章培恒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4年4月。

沈乃文主編：《版本目錄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10月。

胡玉縉撰，吳格整理：《續四庫提要三種》，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胡道靜：《中國古代典籍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5月。

翁連溪編：《中國古籍善本總目》，北京：線裝書局，2005年5月。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3月。

雒竹筠遺稿，李新乾編補：《元史藝文志輯本》，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10月。

駱兆平編：《新編天一閣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日〕酒井忠夫編：《中國日用類書史的研究》，東京：東京都株式會社圖書刊行會，2011年1月。

（二）引用論文

1、期刊論文

吳蕙芳：〈民間日用類書的淵源與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8期，2001年5月，頁1-28。

〔日〕金文京：〈《事林廣記》の編者、陳元靚について〉，《汲古》第47號，2005年6月，頁46-51。

2、論文集論文

方彥壽：〈朱熹的道統論與建本類書中的先賢形象〉，《朱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子誕辰880周年紀念會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9月，頁89-97。

方彥壽：〈朱熹考亭書院源流考〉，《邁入21世紀的朱子學：紀念朱熹誕辰870周年逝世800周年論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32-253。



3、學位論文

王珂：《宋元日用類書事林廣記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10年4月。

（三）網路資源

日本所藏中文古籍數據庫 <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detail>

Discussion on Chen Yuan Liang life and works

Chiou, Yu-fan

Abstract

Chen Yuan Liang is the hidden world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cholar, life was no record in the history books. Bianzhu "Bo Wen Lu", "at the age widely credited", "thing Lin Guang Ji", "on the command given the rank of Jade Li Daquan" and other books, which are popular encyclopedia for daily use, so more people are ignored. Although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main content of his work is still the literati class, and can not be called a true folk household books. However, his book was to retain the power of the social culture of folk materials, research value extremely valuable. The outline of this book in Life and Friendship situation Chen Yuan Liang is the beginning of the discussion, cross-references to other historical research, hoping to Chen Yuan Liang through her order, then to 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ce and the positioning of its age and work, making it a strange man buried in history understanding the world again.

Keywords: Chen Yuanjing, popular encyclopedia for daily use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中文標算》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三十八期

近代學者對《老子·第十五章》「士者」 之詮釋及其現代意義

潘君茂*

提 要

士者一詞於《老子》文本中僅出現過三次，歷來對於士者之討論為數不多，故筆者欲探討士者於《老子》學說之意義與價值，重新定位士者於《老子》文本的地位。內文援引《老子》王弼注為釋義參考，並博採諸家觀點，以免過分詮釋。士者是體道之人，是「道成肉身」的呈現，藉由士者的舉手投足、一言一行，觀察士者之體道進路與境界。道有其生化萬物的超越性，亦有含藏於萬物的內存性，藉由士者之體道工夫，開顯《老子》之智慧。文章內容依經文脈絡梳理為士者的內涵與道之聯繫、士者的形象與體道之描摹、中國哲學動靜關係於士者持道之修養進路、不盈之核心價值，最後探討士者於現代社會之意義，以古映今，互相參照，實現老子之智慧於現代詮釋系統，回應社會價值需求，發揚道家精神並反省現今文明之弊端。

關鍵詞：士者、體道、工夫、現代意義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生



一、道與士

(一) 道德經中的士者

《老子》共有三章提及「士者」，分別是第十五章，第四十一章，以及第六十八章：

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¹（第十五章）

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上德若谷；太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質真若渝；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第四十一章）（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11）

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為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第六十八章）（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72）

士者一詞在《老子》文本中，固然有多重內涵，第四十一章將士者區分為「上士」、「中士」、「下士」，體道之人難道會有階級之別嗎？當然不會。此處言「士者」與第十五章言「士者」並非同一內涵，第十五章的士者是「體道之士」，而第四十一章的士，實為對人之美稱，如男士、女士等，非言「體道之士」。如此人有上、中、下之區別乃對於「聞道」之態度而作此判分。

此外，第六十八章之士者，與第十五章同為「善為士者」，《老子》經文在兩章同以「善為士者」為文，但其內涵著實不同，第六十八章之士者，王弼注：「士，卒之帥也。」（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11）陳鼓應先生言：「為士：為，治理，管理。這裡做統率、率領講。士，士卒。」²於此六十八章乃作「統率士卒，擔任將帥」（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頁 290）解。與第十五章的「善為士者」是完全不同的意涵。

猶有進者，關於第十五章的「善為士者」，歷來有解為「善為道者」的詮釋進路，如傅佩榮先生《究竟真實》一書中即做如此解³。將「古之善為士者」的「士」一詞抽換成「道」字，筆者以為，若依此說法，即忽視了「士者」一詞在《老子》文本中的意

¹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33。

²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290。

³ 傅佩榮：《究竟真實》（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 107。



義。「善為道」者，即「善於行道的」人，然而此一體道之人——「士」，不僅含有「善於行道」的意義之外，還包含著與「聖人」一詞作一對照的重要內涵，在老子文本脈絡的詮釋當中，有著不容隨意更動的價值。《道德經》中「聖人」是一核心概念，此一「聖人」是「道成肉身」⁴的存有者，而「士者」是「體道」之人。「聖人」與「士者」的區別在於，「聖人」已成道，即與道同一，而「士者」的意義在於作為一「體道」工夫進路的實踐與「體道」境界歷程的開顯，因此，筆者以為，從「聖」與「士」的對照而言，選用「善為士者」是較為妥貼的。

綜上所述，士者在《老子》文本中有多重性的解釋，雖僅有三章言及士者，但三章中的士者的內涵完全不同。而本論文在於闡述「士者」作為體道之人與「道」之間的關係，故以第十五章為主要論述內容，以闡明體道之人的工夫進路與體道境界的實現。

（二）士者體道

歷來諸多觀點以為《老子》的「道」僅就「客觀的道」而言，然而作為一生命實踐的學問，《老子》的道，不同於西方的形上學思考，沒有主客判分。賴錫三老師在《莊子靈光的當代詮釋》中曾以「西方斷裂型文明」與「東方連續性文明」⁵做一對舉，闡述道家所言的「道」，與「自然萬物」之間其實關係緊密，不能依西方二元論解析，因為東方的「道」與「自然萬物」是涵容相攝的。

猶有進者，在於「理論旨趣」與「實踐旨趣」的哲學脈絡之下，如何將以往認為老子僅是「客觀的言道」，將《老子》哲學視作一學術理論，而非實踐旨趣的觀點，藉由「士者」的生命體會，將「士」與「道」之間的關係，從理論轉化為一「體道」的生命實踐歷程，筆者以《道德經》第十五章，作為歷來將《老子》哲學視作「理論」，轉向重視「實踐」的重要進路，凸顯「士者」在《老子》文本中的重要性，並開顯老子在人間世的生命關懷，彰顯「道」於人間世的實踐性格。

「古之善為士者⁶，微妙玄通，深不可識。」⁷上古之士者，並非全然等同於後世所謂的讀書人，語言隨時代變遷而內涵或有所異同。《老子》此章開篇即以「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勾勒士之內涵，第一章言：「玄之又玄，衆妙之門」⁸，老子以「玄」字勉強形容「道」之形象，然而「道隱無名」（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13），「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因此才以「玄之又玄」說明「道」的不可言說。更以「妙」字，體現出「道」的精微深奧，

⁴ 「道成肉身」一詞乃筆者借用基督教神學觀點之語彙，與原意有些許出入，原意指耶穌基督為道（上帝年）藉由聖母瑪利亞的子宮誕生，降生於世，成為肉體的存有，此為西方神學詮釋「三位一體」之位格問題而產生的詞彙。本論文取其概義，用以形容《老子》中的「聖人」乃別於常人的存有，是「道」的化身，更進一步說，因為「聖人」無處不法道、無刻不行道，完全合乎道的律則，猶如「道」直接以人身呈顯一般，是有別於常人、凡人的完美人格。

⁵ 賴錫三：《莊子靈光的當代詮釋》（新竹：清大出版社，2008年），頁 278。

⁶ 善為士者：王弼本「士」，帛書乙本作「道」

⁷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33。

⁸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2。



此「妙」字更是不可言說之極致，故「道」為「眾妙之門」。

士者，是善於體道之人。「道是精妙深玄，恍惚不可捉摸。體道之士，也靜密幽沉，難以測識」⁹《老子》第二十五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¹⁰

人法於天地自然之道，「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39），善為士者，因能體道，故能圓融無礙，無遺身殃。「士者」與「道」實為一體二面的呈現，士者之內涵猶如「道」之不可言說，「道」之「玄妙」映照於士者即是「玄通」，因玄妙通達，故「深不可識」。

二、士的形象

接續著「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但又不得不「強為之容」（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33），正如強為「道」容，老子為了明辨清晰「道」之容貌於人，故勉強透過文字描繪「道」的形象，但「道可道，非常道」，文字是無法完全徹底表達「道」之精妙的，礙於知識的限制，人是無法理解絕對的「道」，僅能略述一二，不能周全。關於士者，老子亦無法清楚為之描摹全然性格，故老子勉強舉事物以狀其容貌，求像其彷彿。¹¹

《老子》第十五章：

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¹²

「豫兮若冬涉川」¹³，豫兮，有遲疑慎重的意思，《詩·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¹⁴，謹慎如冬天涉川，走在結冰的河川上，隨時要小心戒慎，以免踩到薄冰，身陷性命安危。「猶兮若畏四鄰」，范應元言：「猶，獾屬，後事而疑，此形容善為士者，謹於終而常不放肆。」猶是一種猴類，性格多疑，行動時警覺性高，遇事不直截了當。藉此形容士者若畏四鄰般警覺、戒慎，行事絕不魯莽直撞。「儼兮其若容」¹⁵，嚴

⁹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107。

¹⁰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63。

¹¹ 嚴靈峰：《老子達解》（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2008年），頁 70 年）。

¹²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33。

¹³ 王弼注：冬之涉川。欲然若欲度。若不欲度。其情不可得見之貌也。

¹⁴ 王延海：《詩經今注今譯》（中國：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 341。

¹⁵ 王弼本作「容」，河上本、景龍本、傅奕本作「客」。「容」與「客」字形近



靈峰先生曰：「言其容貌端謹，而嚴肅也。」¹⁶正如孔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¹⁷，君子不穩重則不會有威嚴。善為士者亦如是，容貌莊嚴肅穆，不輕挑隨便。「渙兮若冰之將釋」¹⁸，嚴靈峰先生曰：「言如堅冰，將行消散之時也。」¹⁹，陳鼓應先生釋曰：「融合可親，像冰柱消融。」²⁰，士者容貌端謹，卻不難親近，猶如孔子「望之儼然，即之也溫。」²¹「敦兮其若樸」，嚴靈峰先生曰：「言淳厚純素，如材木之未雕琢；無文飾者也。」士者純淨猶如素木，未經雕琢。若「如嬰兒之未孩」²¹的意象，嬰兒純樸，尚未涉世，故潔淨單純。「曠兮其若谷」，嚴靈峰先生曰：「言其虛懷若谷，寬大而能容物也。」²²，幽邈空曠，若山谷貌，能夠涵育萬物。「混兮其若濁」，嚴靈峰先生曰：「言如水之混濁，合汙而不自潔也。」（嚴靈峰：《老子達解》，頁 72），士者猶如濁水般渾樸，深不可識。老子對於士者，即體道之士的風貌與人格特質試圖做一番描述，以「豫兮」、「猶兮」、「儼兮」、「渙兮」、「敦兮」、「曠兮」、「混兮」，強容體道者之樣貌與心境：慎重、戒惕、威儀、融和、敦厚、空豁、渾樸。²³王弼注：「凡此諸若言其容象不可得而形名也。」²⁴，乃對士者的性格作一概括的描述，雖是勉強述之，但仍不失為士者之表徵。

三、士者體道的工夫——靜與動

靜與動於中國哲學脈絡裡，洵為兩大重要的修養進路。周易講太極，太極就是陰陽動靜之理，然而道家也講動靜工夫，但老子猶為注重「靜」的涵養，此章的動靜是體道之士的精神活動狀態，是靜定工夫的彰顯。「孰能濁以靜之徐清？」²⁵承接上句「混兮其若濁」而開顯，濁是一動盪的狀態，士者以靜之工夫於動盪的狀態中，恬退自養，靜定持心²⁶。「致虛極，守靜篤」²⁷乃《老子》哲學最核心的修養進路，因此士者體道，無不由此工夫著手，才能歸根復命，保全自身。猶有進者，動與靜是一相對之狀態，於《易經》太極中可說是一體兩面之呈現。動中有靜，自然靜中有動，如中國哲學所重視的「生生之學」，乃源於此。「孰能安以動之徐生？」闡述士者於動極而靜的生命狀態，於長久靜定的狀態中，又能生動起來，趨於創造的活動²⁸，也就是「生」。

¹⁶ 嚴靈峰：《老子達解》（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2008年），頁 71。

¹⁷ 朱熹著：《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頁 65。

¹⁸ 簡本作「渙兮其若釋」。

¹⁹ 嚴靈峰：《老子達解》（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2008年），頁 71。

²⁰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106。

²¹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47。

²² 嚴靈峰：《老子達解》（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2008年），頁 72。

²³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107。

²⁴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34。

²⁵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34。

²⁶ 化用自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107。

²⁷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35。

²⁸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107。



傅佩榮先生於《究竟真實》書中言：

「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動之徐生」意即誰能在混濁中安靜下來，使它漸漸澄清？誰能在安定中活動起來，使它出現生機？「徐」即漸漸地，「濁」是指在混濁中，「靜」是指安靜下來使它漸漸澄清。這兩句話很有道理。宇宙萬物生命的表現，就是該靜的時候靜下來，該動的時候有活力，光是安靜的話，就一去不再回來了，所以需要兩方面兼顧。²⁹

此段落是說明士者如何於「濁」中靜定而漸「清」，闡述動極而靜及靜極而動的生命活動的過程。王弼注曰：「夫晦以理，物則得明。濁以靜，物則得清。安以動，物則得生。此自然之道也，孰能者，言其難也；徐者，詳慎也。」（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34），即是於濁中靜定而清，清中得明而體道；更由靜而動，彰顯道之生生不息，通透宇宙萬物。善為士者體道深刻，故動靜合宜。

士者體道，動靜皆能安然自適，然老子洵側重以「靜」為殊勝工夫，非言「動」之工夫修養無意義，而是在於一切萬物終將歸於「靜」之根源，所謂「動極而靜」，「靜」之修養不僅是工夫，更可視為一境界。故老子以「靜」為最重要的涵養特定進路。「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35），「虛靜無為」乃《老子》哲學重要核心概念，即使萬物並作，終要歸根，然而萬物並作之「動」是有方向性的，並非恣意作動，「反者道之動」³⁰道是以「復返」為動，及萬物以「返」作為其歸根之趨向，歸根曰靜，是為復命，以此歸根之動，明白道之常。

猶有進者，「道」乃無所不在，因「樸散為器」（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74），故萬事萬物無非是「道」的生化，即使是「屎溺」亦有道之蹤跡，故「道」乃是和光同塵（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48）的。將「道」之無所不在置於此「清」「濁」脈絡而言，更能彰顯士者體道的真實，士者並非高高在上，潔淨不染；反之，士者是遊走於清濁的世間的，故更能體現人間世的各種面向，正如人間世並非全然為真，為善，為美，為聖。然而，正因如此，士者猶為更能貼近人間，並將《老子》文本中「道」的實踐性格與「士者」的生命實踐理路作一連結，於此將「士者」視作一明道的標榜。

四、體道的境界實現——不盈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³¹新成。」（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0），善為士者，藉由體「道」的進路，實現「不盈」的境界。「道沖而

²⁹ 傅佩榮：《究竟真實》（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 110。

³⁰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109。

³¹ 陳鼓應言：王弼本作「不」，「而」「不」篆文形近，誤衍。



近代學者對《老子·第十五章》「士者」之詮釋及其現代意義

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³²「道」是不盈不溢的，猶如空谷般，亦猶如江海，故能載育萬物。然而虛空並非不好，「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13），風箱唯有中空才能生成氣流，這是虛空的作用。「不盈」一境界背後的核心概念，其實是「不爭」，《老子》哲學講「守柔」、「不爭」。而「不欲盈」即「不爭」的延伸。因此對於此一「不爭」的核心概念於體道之士而言，即是一體道工夫修養後的境界開顯。故老子才會將「不盈」置放於此，在於說明前述的動靜涵養工夫，乃「不盈」的修養歷程，進而透過上述的工夫臻至「不盈」的境界。《老子》第八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20）

老子以水喻道，因水之善利萬物，且處於卑下，又不爭無尤，故幾於道。因此善為士者，體道之人，於「不爭」的智慧中，顯現「不自見」、「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60），因而開顯「有明」、「有彰」、「有功」、「有長」（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60），終能「功遂身退」（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60），功成而弗居乃持久之道，持久之道乃「常道」，即「天之道」，「不欲盈」故能「誠全而歸之」³³。

《老子》第三十四章：

大道汎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為主，常無欲，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不為主，可名為大。以其終不自為大，故能成其大。（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86）

承上所述，「道」乃衣養萬物而不為主，乃因其「常無欲」，「無欲」則「不爭」，故「道」涵育萬物，但不為主，故能成其大。傅佩榮先生於《究竟真實》書中言：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而新成」，意即持守這種「道」的人，不會要求圓滿。正因為沒有達到圓滿，所以能夠一直去舊存新。「不欲盈」，因為「盈必溢也」，「滿」的話就會流出來了。然後「盈則虧」，滿的話接著就會虧損了。我們常說「驕兵必敗」、「滿招損，謙受益」。只要覺得驕傲，覺得自己不錯的話，一定會引來別人的批判。³⁴

《老子》第八章：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弊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

³²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10。

³³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56。

³⁴ 傅佩榮：《究竟真實》（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 110。



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³⁵

「曲」、「枉」、「滲」、「弊」、「少」，都是「不欲盈」的延伸，老子以「正言若反」的文學手法，成全「道」的作用，「不欲盈」故能「全」、「直」、「盈」、「新」、「得」。而「多」則「盈」，「盈」則「惑」，故「不欲盈」才能「不惑」，「不惑」則能「明」。

綜上而論，「善為士者」以生命體會作為實踐「道」的進路，從其「體道」的形象，動靜修養的工夫，到「不欲盈」的境界。都在在顯示士者作為一體道之人的生命歷程，故老子並非僅客觀言道，而是一重視形上「道」如何在生命實踐的人生哲學，善為士者所體驗的道，是一生命狀態的道，是內存於自然萬物的道，藉由此章，可以見得，雖然士者一詞在《老子》文本中出現次數不多，但卻有著一「實踐」、「實現」道的不容小覷的重要價值與意義。

五、古之善為士者章的現代意義

真理經過時間淬鍊淘洗而成為經典，且是亙古迄今歷久不衰的，老子的學說能夠屹立於中國文化千年之久，並與儒家並駕齊驅，固然有其不變的道理。各個時代都能夠依其時代眼光重新詮釋《老子》文本，但唯一不變的是《老子》學說的核心價值，此價值是超越時空的，能夠放諸四海皆準，能夠縱貫古今不移，可見《老子》學說的可貴與真實。老子著述，乃有其言說對象，於當時並非要訴諸平民百姓，而是要告誡在上位者與聖人，還有老子自己。因此整部《老子》於老子的時代乃為特定對象而寫，然而，經由時間演進，老子的學說於是成為眾人的學問，此章古之善為士者，於當今社會，必然有其重新審視的價值所在。

當今社會充斥著形形色色的誘惑，目不暇給的物質世界，人們迷失自己，耽溺於欲望的追逐，名利、地位、財富等外在需求使人們競相爭奪，喪失純樸本然真心，汲汲營營於經營個人外在觀感，總想高人一等，不願讓別人踩在腳下，這是現代人迷失自我的重要因素。又現代人總是生活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每日目光所及僅在於電腦螢幕、手機螢幕等方寸之地，無能欣賞自然之美好，即使自然殷勤呼喚著人們，抑是徒勞，因為人們早已無法離開網路資源，資訊文明進步固然有其益處，但也使得人們遺失了最原始的本能，欣賞自然的能力。中國哲學講述自然時，人是融於自然之中的，是與天地自然合一的，但反觀現今社會，人們往往低著頭，性格冷漠、不甘寂寞、性情憂鬱、不擅溝通，這都是文明發展所帶給世人的後遺症。而《老子》乃是一門「反省」的學說，因此，於當今社會，《老子》學說不僅不會是陳腔濫調，而將會是一線曙光，帶給現代文明反省的可能，並予以價值重估，使人們趨向更真實的自我，這是《老子》於當今社會的價值所在，不容忽視。

上述士者之形象：「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渙兮若冰之將釋；

³⁵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55。



近代學者對《老子·第十五章》「士者」之詮釋及其現代意義

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於現代意義乃是要教人處事之理，謹慎、當心是面對外在事物時所要持守之態度，思而後行，毋要莽撞，切勿輕率，要以最嚴謹之態度處理每件事物，如此才不致使疏漏。莊重、和藹乃待人之理，莫以輕蔑之態度對人，而要尊而重之，人與人之間本來就該相互尊重，這是溝通的基本前提，若溝通非建立於互相尊重的前提下，則無法順利進行，而和藹是人與人相處的親切態度，現代人之間的距離越來越疏離，也越來越冷漠無情，要能互相理解，互相包容，這是可貴的人性，也是最真實美好的人性。素樸是面對物質世界時所匱乏的，人們每每喜新厭舊，不珍惜已經擁有的，貪求更好、更新的，這是物質綁架人心的悲哀，現代人總是受物質所控制，受物質驅策的人往往不安於現狀，總是在物質的黑洞中越陷越深，無法自拔，最後與之俱焚，這是相當駭人的，所謂擁有就是被擁有，一但擁有了某樣物質，就會被那樣物質所控制，使精神處於緊張狀態，深怕喪失了他所視為珍寶的，致使人們越來越不自由。此外，謙虛更是現代人所要時常警惕的，所謂自大多一點就臭了，自大使人無知，無知則招致苦難，謙虛使人懂得彎腰，懂得感恩，然而一個心懷感恩的人，是最幸福的，猶如空曠的幽谷，能夠裝載更多智慧。在混濁的世間，要如何清澈，也是此章所要傳達的重要概念，就是「靜」的工夫，現代人腳步匆忙，事務繁雜，無能體會「靜」的力量。然而，唯有在靜中才能生成更多的創造力，思緒雜亂是無法思考的，唯有靜定後，才能沉澱出智慧，這是體道之士所呈現的涵養進路，值得現代人深思。

「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³⁶，狂風驟雨是自然的規律，然而為時不久就會消逝，此乃天地的律則，天地自然現象都無法長久了，何況是有限的人類，人類礙於自身之有限，欲企及無窮之想望，致使貪得無厭，欲念也永無止盡，這也使得人無法安於自身所擁有的，想攫取更多未得到的，於物質層面，甚至精神層面都無法獲得滿足，總想奢求更好的狀態，使心靈永久處於匱乏的狀態，因而無法達致寡欲、少求的境界，老子講欲，但非要人絕欲，而是要人「損」欲，使心靈回復本來面目，臻至圓融無礙境界。「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21）金玉滿堂乃身外之物，僅僅是表面的物質滿足，但金玉滿堂就能滿足人類的欲求了嗎，當然不會，因為人類的欲望是無限的，叔本華認為人活著就是為了滿足欲望，為了滿足欲望所以人會不停的追求，然而欲望即苦難的一體兩面，所以人若無法從欲望的苦海中解脫，就會反覆的經歷痛苦的狀態。然而，「不欲盈」的現代啟示乃是相當積極的，因為「不欲盈」就會懂得「功遂身退」，正因為功成弗居，才能得到更多，這是大智慧，是老子藉由士者的形象與修養所要闡述的觀點。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頁 84），認識自己是明「道」的開端，自己是自己最大的敵人，內心疑惑，有所不安時，就會陷入「不明」，

³⁶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頁 57。



「不明」就無從體「道」，因此，心若要安，則要自知，要自勝，更要知足，知足乃「虛靜」的工夫養成，知足即能「不欲盈」，經由士者的工夫進路，進入「明」的境界，體現無窮「道」的光輝，如此「不欲盈」的境界，是士者藉由修養而臻至的。現代社會的人們，往往不見自己的缺點，總喜歡批評他人，卻不懂得反省自己，又競相追逐外在的名利地位，遺失最真誠的人際關係，忘卻最純樸的本心，道家學說深切反省這種社會現象，藉由此章的論述，啟發文明治療的可能。

六、結語

綜上而論，經由對士者與道之間關係的分析，體道形象的描摹，於動於靜狀態的修養進路，及不欲盈的境界，可以清楚見得《老子》學說貼近人間世的向度，前述論及《老子》乃一注重「反省」的學說，因此，道家並非遠離人間世，相反地，道家學說有其人文關懷的面向。筆者欲藉由此章，開顯《老子》的智慧於生命實踐的學問，觀照「道」於世間的內存性，並討論士者的現代意義，將古之士者的形象與現代社會的人們做一對觀比較，突顯士者的內容與今人的不足，以士者的形象與修養作為現今社會人類體道的方法，仿效古之士者體道的進路，進而激上激下，向上貫通「道」的性格，向下開顯「道」的無為。此章雖僅提及士者如何體道，但卻能旁攝他篇，乃《老子》學說一貫性與整體性所成就的通貫理念。經典於各個時代或有其不同詮釋觀點，也正因如此，方能顯現其不朽的價值，即使在歷史遞嬗的洪流之中，人事已遷移消長，但唯一不變的是老子對於人關懷與慈悲的衷心。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

二、近人論著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

傅佩榮：《究竟真實》，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

賴錫三：《莊子靈光的當代詮釋》，新竹：清大出版社，2008年。

嚴靈峰：《老子達解》，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2008年。



The explain and the morden significance of Shi in *TaoTe Ching*

Pan, Chun-mao

Abstract

The word Shi only be mentioned in the Tao Te Ching three times. And it is discussed not much in history. Therefore, this paper would like to research the meaning and the worth of the Shi in the *Tao Te Ching*. By studying the behavior of the Shi, we could learning the way he follows the Tao. With the methods of the Shi, we still can learning the wisdom from LaoZi. In the end, this paper would link the meaning between the wisdom of the Shi and the modern life. Hope to offer a new way of thinking to the people nowadays.

Keywords: Shi, Tao, Practice, Modern Significance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 三十八 期

編輯者 /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 東吳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話：(02) 2881-9471 轉 607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出版

ISSN 2075-0404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38

CONTENTS

June 2017

Textual Research on "Tai Bai Divination"

——Discussion on Astrology Culture's Influence on Military Affairs and
Political Affects during Pre-Qin to Han Dynasty

.....Huang, Xu.....1

On Su Shi's Bantering Lyrics

..... Yang, Han.....19

Women and Warning:

Feminist Writing of Zhu Xi's *Zi Zhi Tong Jian Gang Mu* in Pre-Qin Dynasty

..... Wong, Teck-li.....35

Discussion on Chen Yuan Liang life and works

.....Chiou, Yu-fan.....53

The explain and the morden significance of Shi in *TaoTe Ching*

..... Pan, Chun-mao.....75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